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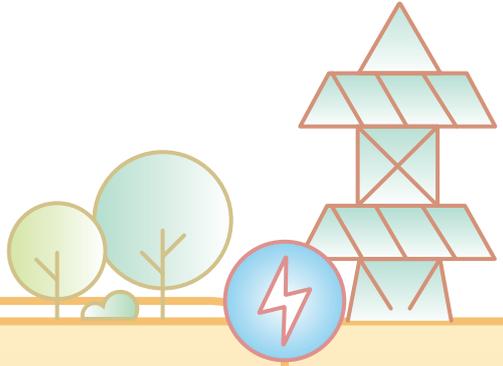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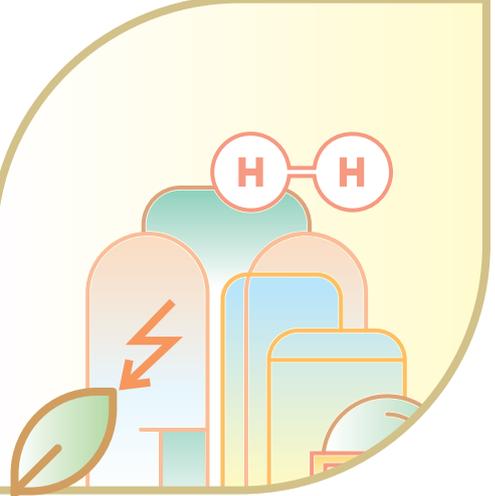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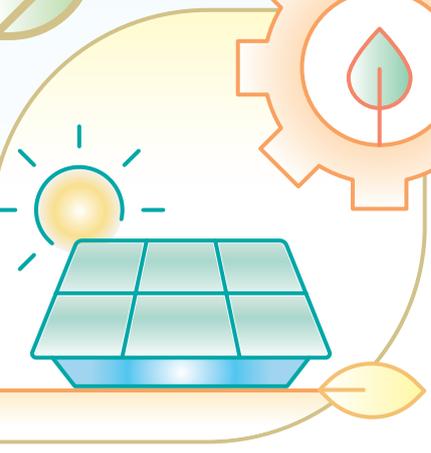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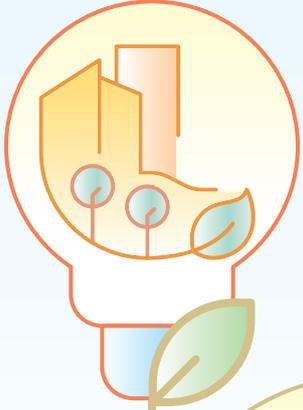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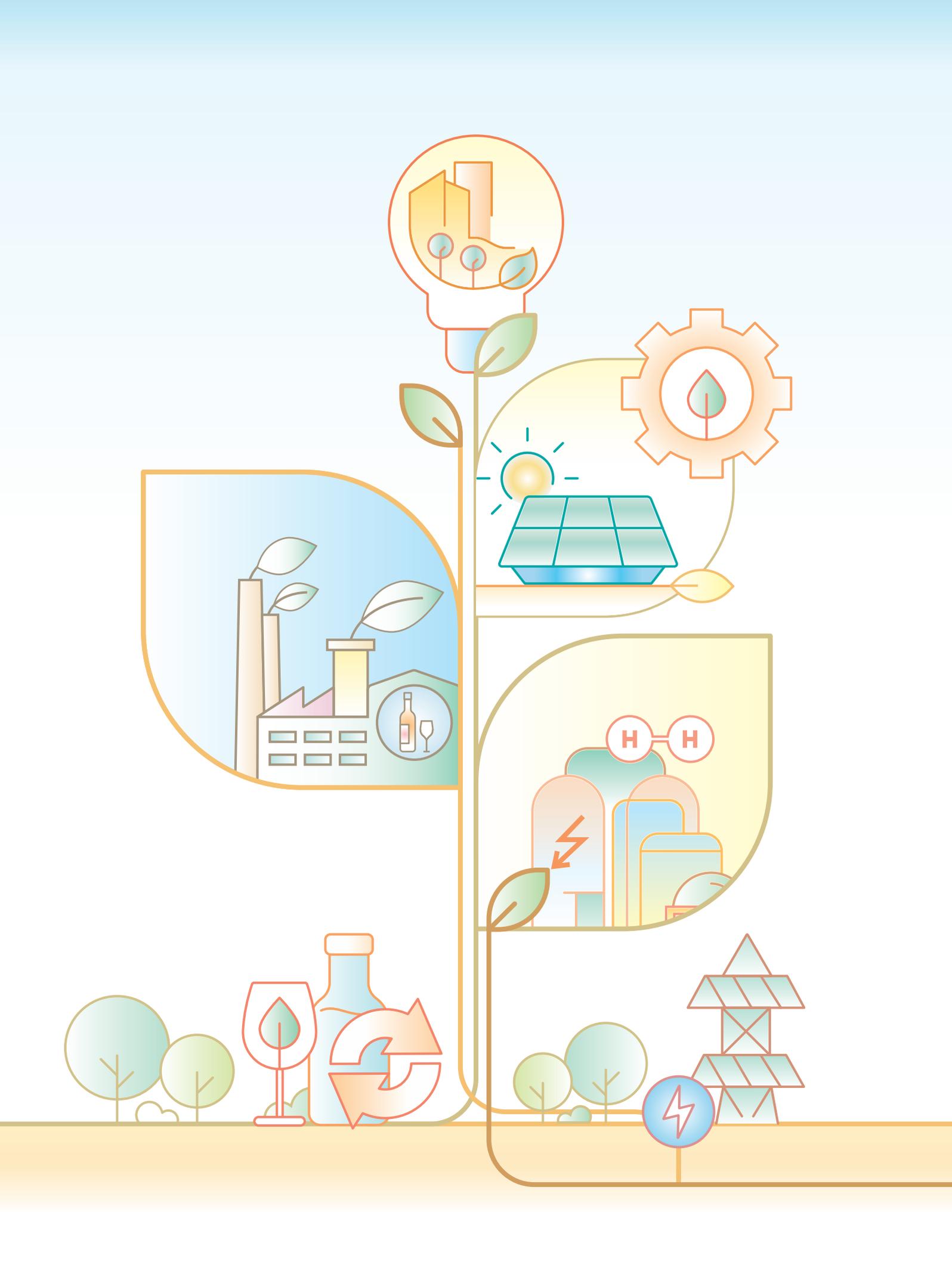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9

年度報告 2024



共築夢想
共享成就

* 僅供識別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五年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書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6	企業管治報告
71	董事會報告
8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8	綜合損益表
12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1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主席)
胡斯云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退任)
朱燕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丘娜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退任)
林長盛先生
麥家榮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黃兆強先生(主席)
丘娜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退任)
林長盛先生
麥家榮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黃兆強先生(主席)
朱勇軍先生
林長盛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朱勇軍先生(主席)
黃兆強先生
林長盛先生

投資委員會

朱勇軍先生(主席)
胡斯云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退任)
朱燕燕女士
鍾偉光先生
潘軾旻先生
鄧寶城先生
劉偉青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四日退任)
謝野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徐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公司秘書

朱燕燕女士

授權代表

朱勇軍先生
朱燕燕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梁家駒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19號
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H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西麗街道西麗社區
打石一路
深圳國際創新谷
6棟A座22樓2204室

聯絡

電話：(852) 2547 6382
傳真：(852) 2547 6629

網站

www.chinawaterind.com

股份代號

1129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財務業績			
收益	536,631	748,973	(28.35)
毛利	87,125	182,521	(52.27)
年度虧損	(334,025)	(213,635)	56.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22,282)	(243,451)	36.49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12.15)	(84.72)	32.38
EBITDA(附註)	(80,144)	27,643	(389.93)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財務狀況		
資產負債比率	54.51%	51.31%
流動比率	1.26 倍	1.17 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56	148,785
資產淨值	1,055,032	1,641,2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96,204	1,129,3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港元)	2.77	3.93

附註：除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1,129,548	1,101,791	1,219,143	748,973	536,631
融資成本	(79,746)	(66,431)	(67,535)	(46,203)	(53,60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0,786	89,511	(466)	(198,204)	(304,848)
所得稅開支	(60,320)	(63,964)	(29,253)	(15,431)	(29,177)
年內溢利／(虧損)	120,466	25,547	(29,719)	(213,635)	(334,025)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618,688	2,123,019	2,095,700	2,117,988	1,309,069
流動資產	3,010,108	1,738,848	1,367,808	1,252,689	1,010,102
總資產	5,628,796	3,861,867	3,463,508	3,370,677	2,319,171
非流動負債	761,074	393,904	513,131	659,232	461,878
流動負債	2,666,773	1,542,097	1,047,959	1,070,201	802,261
總負債	3,427,847	1,936,001	1,561,090	1,729,433	1,264,139
資產淨值	2,200,949	1,925,866	1,902,418	1,641,244	1,055,0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07,592	1,370,239	1,395,640	1,129,387	796,204
非控股權益	793,357	555,627	506,778	511,857	258,828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0.69港仙	(2.76)港仙	(3.88)港仙	(84.72)港仙	(112.15)港仙
攤薄	0.69港仙	(2.76)港仙	(3.88)港仙	(84.72)港仙	(112.15)港仙

主席報告書

2024年，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團」或「中國水業」)繼續圍繞「中國生物質燃氣運營服務商」這一戰略目標，穩步前行。在行業發展的過程中，企業面臨著諸多嚴峻的挑戰，應收賬款大幅增加的問題尤為突出，三個污水廠的累計應收賬款高達4000多萬人民幣，電費補貼累計高達6億多人民幣，如此龐大的應收賬款數額，給集團的資金流轉帶來了巨大的壓力。2025年，面對挑戰，集團將會對內不斷優化內部管理，提升運營效率，推動業務轉型發展。對外積極探索多元化的業務模式，將目光投向了海外市場，努力將中國的生物質燃氣技術和服務推向海外市場。

業務回顧：

一、 污水業務板塊業績超額達成，政企合作持續深化

污水業務板塊實現了業績的超額達成，在政企合作方面取得了持續深化的顯著成果。

(一) 2024年，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佛山高明」)全年營收達到預期目標，通過優化運營管理流程，提高了污水處理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在政府財政資金短缺的嚴峻背景下，積極主動與當地政府溝通，及時瞭解政策動態和政府需求，確保了生產的穩定性。

(二) 2024年，濟寧市海晟水務有限公司(「濟寧海晟」)全年營收達到預期目標。公司在過去一年中，不斷加大技術創新投入，提升污水處理技術水平，優化服務質量，加強內部管理，降低運營成本，實現了營收和淨利潤的雙豐收。濟寧海晟及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濟寧海源」)提標改造工程分別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1日順利通過環保驗收，隨著提標改造工程的成功完成，水價上調到2.06元人民幣/噸，公司未來的營收及淨利潤將獲得大幅增長。

二、新中水公司精簡業務版圖，提高資源配置

(一) 填埋氣發電存量項目提質保量

在國內垃圾填埋氣量呈現下滑趨勢以及市場競爭愈發激烈的嚴峻形勢下，新中水公司從生產流程、設備維護、人員管理等進行全面梳理和優化，截至2024年底，估計減排二氧化碳超200萬噸，實現了良好的環境效益。在項目建設方面，年內成功投產大石橋(2MW)、雲陽(1.704MW)兩座新項目，新增裝機3.7MW。

(二) 工業沼氣提純實現技術突破

在工業沼氣資源化領域，新中水公司加速推進技術轉化與市場拓展，德州谷神蛋白生物質燃氣作為公司在工業沼氣提純領域的重點項目，全年保持了高效穩定的運行狀態。該項目採用了先進的生物質燃氣提純技術和設備，對工業廢棄物產生的沼氣進行高效提純，將其轉化為高品質的生物天然氣。為客戶提供了穩定可靠的清潔能源，有效減少了对傳統化石能源的依賴，降低了碳排放。同時積極推進多地項目合作，加強與江蘇、山西等地的企業合作，共同推進工業沼氣項目。預計2025年在該領域的新增產能規模將實現進一步增長。

(三) 碳資產開發與交易領跑行業

碳資產已成為企業重要的戰略資源。公司組建了專業的碳減排專班，本年進行了銷售碳排放。新中水公司注重碳資產的儲備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已儲備VCS存量碳資產約100萬噸，同步開發安康、大石橋等四個新VCS項目，不斷豐富公司的碳資產種類和規模。同時，公司聯合行業夥伴共同推動垃圾填埋氣發電納入CCER方法學，積極參與國內綠證開發試點工作。

(四) 技術研發引領行業變革

在科技日新月異的時代，新中水公司始終將技術研發作為企業發展的核心驅動力，積極探索創新。為了實現這一目標，新中水公司與國內領先的科研機構展開深度合作，共同推進「光量子窯氣化熱解技術」的產業化應用。在廣州花都填埋場中試項目中，將「光量子窯氣化熱解技術」進行了實際驗證，通過對傳統垃圾處理技術的升級和創新，實現了能源轉化效率提升40%的顯著成果。同時創新性地提出了「光伏+生態修復」模式。這種模式將光伏發電與生態修復有機結合起來，既充分利用了填埋場的土地資源，又實現了生態環境的有效改善。新中水公司預計在2025年內完成一個垃圾場光伏項目的備案工作，並計劃於2026年正式建成投運。

(五) 組織優化激發內生動力

面對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和不斷變化的行業環境，新中水公司對組織架構進行了全面而深入的調整，人力成本下降。此外，為了應對政策變化帶來的影響，公司同步組建了補貼專班，負責密切關注國家和地方的政策動態，及時瞭解相關政策信息。通過與各省能源局建立長效溝通機制，公司能夠第一時間掌握政策變化情況，並積極爭取相關政策支持。2024年全年，公司獲得電價補貼超過一千萬元。

三、 以資源儲備為核心，重點佈局海外市場

集團海外事業部積極投身於海外市場的開拓與發展。在眾多潛在的市場區域中，聚焦印尼、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及中東地區。在菲律賓達沃市開發垃圾填埋場沼氣發電項目獲得了達沃市政府的支持，集團全資子公司與當地的合作夥伴簽訂了合資協議。合資公司將為集團在菲律賓市場的進一步拓展奠定基礎。在印度尼西亞，集團與數個不同城市政府就垃圾填埋場沼氣、RDF資源再利用達成了初步共識，完成了數個項目可研報告。項目開發獲得了包括印尼中央政府有關部門及地方政府機構的大力支持，將於近期與數個地方政府簽署項目開發的初步合作協議。與此同時，在中東地區，公司與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的合作夥伴也達成了合資協議，成立了合資公司，積極參與了區域包括阿聯酋在內的市場前期開發工作，取得了初步進展。

四、 雙合約助力香港環保業務開啓全新篇章

香港玻璃資源有限公司(「玻璃資源」)在環保領域實現了跨越式發展。在玻璃回收業務領域，成功中標將業務範圍從香港九龍地區擴展至新界地區。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業務網絡，涵蓋了從回收站點的合理佈局到運輸配送的高效銜接，再到後續處理環節的精細管理等多個方面，確保整個業務流程的順暢運行，為業務的持續增長奠定了堅實而穩固的基礎。2024年2月，玻璃資源成功中標香港西九龍區廚餘回收項目，使公司業務範疇不再局限於單一的玻璃回收領域，實現了資源多元化回收利用。

玻璃回收業務與廚餘回收項目相輔相成、協同共進，為集團在香港環保領域的發展搶佔了先機。它們不僅提升了集團的整體競爭力，也為香港的環境保護事業做出貢獻。

五、綜合水處理業務穩中有進，市場拓展成果顯著

2024年，上海睿利公司獲取了七個外部訂單，營業收入和淨利潤與往年相比有所增長，進一步鞏固了市場地位。同時，積極與制漿造紙行業展開合作，借助帕克中國三年獨家期代理合作協議，大力拓展傳統工業制漿造紙市場，為公司帶來了新的業務增長點。

在技術創新方面，持續加大研發（「研發」）投入，積極推進膜技術研究項目。與丹麥Aquaporin公司、德國EvCon公司的合作不斷深化，FO正滲透膜項目、多效膜蒸餾MD技術研究均取得了階段性成果。此外，還與丹麥AEV公司、丹麥Aarhus大學合作開展正滲透膜技術研究項目，並成功中標西咸新區廚餘垃圾滲濾液處理項目。公司在積極開拓越南、中東及印度尼西亞等海外市場的同時，還深度參與了香港垃圾滲濾液綜合處理項目的前期開發，有望近期簽約。

六、工程項目運營精進，多元業務協同發展

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積極開展新的業務領域開發，推動了豐城縣陳腐垃圾開挖轉運項目，並將此類項目作為公司今後的重點發展方向。與此同時，利賽公司也順利完成了新中水各個垃圾填埋氣發電項目的打井、覆膜等保障性工作，確保了新中水填埋氣發電各項目的順利運行。公司將以這些項目為契機，進一步拓展業務領域，提升服務質量，實現可持續發展。

七、精準把握行業發展機遇，全力推動農業有機廢棄物的可持續發展

北京中贏利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農業有機廢棄物項目平台公司，獲得了豐台區政府商務局、投資促進中心以及豐台科技園多方面的大力支持，成功被列為2024年北京市招商引資重點項目。勃利縣畜禽糞污及農作物秸稈綜合利用示範項目進展順利，該項目於2024年5月正式動工，截至目前，已經完成了30%的土建工程量。該項目鎖定了當地高標準農田建設和黑土地保護的有機肥訂單，為項目的後續發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也為當地農業的可持續發展做出了積極貢獻。

八、招商物業精準發力，提升品質服務

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園項目大力開展宣傳招商活動，通過多種渠道、多種形式的宣傳推廣。截至2024年12月底，出租率達到了55%，為項目的進一步發展注入了資金支持。在物業管理方面，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園始終以「精細化、智能化、人性化」為導向，致力於為入駐企業和員工打造一個舒適、便捷、高效的工作環境，將每棟樓一層的閑置區域巧妙地建成「科創工位」等特色空間，不僅充分利用了空間資源，還為創新創業者提供了一個充滿活力和創意的工作平台。

展望及未來計劃：

2025年，中國環保行業的可持續發展仍將面臨著前所未有的嚴峻挑戰，作為行業內的重要參與者，中國水業將推動業務轉型列為重中之重，堅定地聚焦於「中國生物質燃氣運營服務商」市場定位，力爭在激烈的市場競爭實現長遠發展。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和貿易中心，其環保市場具有巨大的發展潛力。為此，集團將會密切關注香港政府的各項舉措，跟進其政策導向和發展規劃，及時調整公司的市場策略。在鞏固現有玻璃回收、廚餘垃圾收集及運輸等業務的基礎上，力求挖掘更多的市場機會。同時，為了更好地服務客戶，延伸服務鏈條。同時，集團將以香港為戰略支點，積極參與海外環保項目，將業務版圖延伸至更廣闊的國際市場。

2025年上半年集團將重點緩解應收賬款帶來壓力的同時計劃把濟寧海源、濟寧海晟及佛山高明三家污水公司進行優化。

人才與合作夥伴網絡的建設是公司發展的重要支撐。集團在進一步引進具有豐富經驗和專業技能的人才的同時，還將著力培養核心崗位的梯接團隊。通過內部培訓、外部學習等多種方式，提升團隊的專業素養和綜合能力。集團還積極強化與國內外各大環保企業的協作聯盟關係，謀求在不同業務領域何區域市場開發等方面，充分發揮各自優勢，協同發展。

集團將會進一步加強與項目所在地政府相關部門的溝通與協作，建立常態化的溝通機制，及時瞭解政府的需求和政策動態，保障各個項目的順暢運行。同時，實時關注政府出台的各類補貼、融資扶持政策，積極申請相關支持，緩解集團的資金壓力，充分利用好業務發展的良好政策環境。

展望未來，中國水業不斷探索環保及新能源領域的新技術、新工藝、新模式。通過持續的研發投入和技術升級，進一步提升在環保新能源領域的專業技術能力。同時，公司還將注重模式優化，結合市場需求和自身實際情況，不斷創新商業模式和管理方式，提高公司的運營效率和管理水平。

為確保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滿足發展過程中的資金需求，集團主動拓展其融資管道，並增強其融資能力，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股及向多間國內及國際商業銀行取得貸款融資，以便為旗下項目的未來發展做好充分準備。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良好，資產負債比率處於合理水平。

集團將始終秉持「以公司為家、以業績為榮、以團結為和、以奮鬥為本」的核心價值觀，在實現企業自身發展的同時，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努力實現企業與社會、環境的和諧共贏。集團將以資源、政策、技術與團隊的深度融合為核心，充分發揮各方資源的協同效應，推動業務創新與升級。

致謝：

在此，我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水業同仁、投資者及合作夥伴表達最衷心的感謝。未來，我們將繼續以創新為驅動，努力開拓進取，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回報，為社會貢獻更大的價值。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年度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為約334,030,000港元(「虧損淨額」)，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虧損淨額213,640,000港元增加120,39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22,28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43,450,000港元)。

相較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的淨影響：(i)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收益及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運作中的垃圾填埋場數量減少，以及因現已投入運作的本地焚化項目導致可運往垃圾填埋場供發電之用的新垃圾減少，令上網電量大幅減少；及(ii)本集團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商譽、使用權資產、其他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乃由於所產生的上網電量持續下跌，令部分可再生能源項目持續錄得營運虧損。上述因素的影響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a)透過對各項營運及企業開支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使行政及銷售開支得以減少；(b)出售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宜春水務集團」)產生的淨貢獻；(c)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及(d)因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減少而導致所得稅減少。

收益及毛利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宜春市市政發展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宜春水務集團51%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完成出售宜春水務集團後，本集團不再持有宜春水務集團任何股權，該集團其後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宜春水務集團的財務表現亦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宜春水務集團的主要活動主要從事提供供水、污水處理服務及相關建造服務。本集團已終止由宜春水務集團營運的業務，惟餘下集團(「餘下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改變。餘下集團繼續進行其現有業務，包括(i)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相關建造服務；(ii)於中國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iii)物業投資及發展；及(iv)廢物管理及回收。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整體收益及毛利分別錄得536,630,000港元及87,13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分別下跌212,340,000港元及95,39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收益748,970,000港元及毛利182,52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宜春水務集團及可再生能源業務表現大幅下滑，這主要由於(i)正在開發地方焚化項目，加上營運中的垃圾填埋場減少，致使上網電量大幅減少；及(ii)獲授的堆填區沼氣收集服務合約減少，但由於採用新水費，污水處理業務收入增加，及由於將廢物管理及回收分類作本集團一項業務分部導致收入增加，部分抵銷上述跌幅。

由於(a)出售宜春水務集團；(b)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業務表現倒退；及(c)若干固有開支(計入銷售成本)使銷售成本的跌幅低於收益的跌幅，毛利錄得下跌。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整體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為4,78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其他經營開支淨額7,450,000港元)，減少2,670,000港元，乃由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剔除宜春水務集團的經營收入淨額6,410,000港元，餘下集團其他開支淨額為11,190,000港元，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13,420,000港元、政府補助款1,530,000港元、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4,140,000港元、銷售碳排放目標收入2,160,000港元、出售設備收益1,480,000港元、經營沼氣項目所得服務收入淨額1,350,000港元及利息收入1,030,000港元，已扣除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11,890,000港元及來自鴻鵠恒昌訴訟的建築成本及違約利息合共22,32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整體銷售及分銷開支29,060,000港元以及行政開支173,140,000港元(「總開支」)減少40,580,000港元至202,21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242,780,000港元)，乃因實施不同措施收緊多項經營及企業開支的成本控制以及只有九個月宜春水務集團的開支綜合計入本集團而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則綜合計入宜春水務集團開支的全年數字。

餘下集團之總開支(剔除宜春水務集團的總開支63,190,000港元)錄得139,010,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社保)及遣散費57,48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包括審核費)20,610,000港元、維修及維護5,660,000港元及折舊(包括攤銷)13,62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剔除宜春水務集團的89,360,000港元)：153,42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376名全職員工，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592名全職員工。員工人數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閉若干堆填區所致。就此而言，本集團提供一次性遣散費。餘下集團總開支佔餘下集團的總收益的43.41%，與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37.18%相比保持於類似水平，原因在於大部分總開支在性質上不具有可變性，不會隨著收益減少而有相同幅度的下降。

就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特許權無形資產(「特許權無形資產」)、商譽、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當存在減值跡象時，特別是餘下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垃圾填埋氣體發電業務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會對部分其他無形資產、特許權無形資產、商譽、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

餘下集團在進行減值評估後，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62,6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二零二三財政年度：4,780,000港元)、9,860,000港元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無)、1,330,000港元特許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無)、21,740,000港元商譽減值虧損(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無)及50,760,000港元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二零二三財政年度：1,740,000港元)，主要為可再生能源項目作出撥備。

本公司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減值評估，根據餘下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估計涉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輸入值，計算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並考慮採用收入法將該等資產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在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基準及估計包括(其中包括)年度收入增長、預算毛利率、營運成本、預測期間的估計資本開支及貼現率等關鍵假設。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而言，所採用的估值方法與二零二三年所採用的方法維持不變，過往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其後並無修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導致該等項目的減值虧損撥備的原因主要包括：(i) 餘下集團的可再生能源填埋場鄰近地區發展當地焚化項目，導致運往餘下集團的填埋場的新垃圾減少，因而產生的電力減少，以及隨著並網發電量持續下降，餘下集團的部分可再生能源項目錄得持續經營虧損；(ii) 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經營成本持續上升；及(iii) 根據中國現行碳排放交易監管制度，銷售碳排放目標收入的預測轉移至較後期間，導致估計收入下調。

考慮到上述原因，並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管理層認為上述項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資產賬面值，因此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減值虧損。有關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特許權無形資產、商譽及使用權資產(包括確認的減值虧損，如適用)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17及19。

就貿易、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餘下集團錄得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4,210,000港元(「**減值虧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8,600,000港元、應收貸款及利息4,830,000港元及預付款項77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68,350,000港元，不包括宜春水務集團的5,040,000港元)。減值虧損減少54,14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較上一年同類應收款項的結餘減少所致。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下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根據對貿易、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估計以及若干前瞻性因素，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各自的風險特性及業務性質，對不同類別應收款項應用不同的預期信貸虧損率。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估值師**」)對潛在違約及違約應收款項進行估值(「**估值**」)，以支持估計減值虧損的相關減值評估。

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墊款而言，估值師採用概率違約虧損法(「**PD模型**」)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PD模型的主要輸入值包括(i)違約概率(「**PD**」)；(ii)違約損失率(「**LGD**」)；及(iii)違約風險(「**EAD**」)。預期信貸虧損率已按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考慮到未來經濟狀況、事件及環境的預期變動，並評估債務人過往違約歷史及債務人信譽、有無抵押品以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介乎0.47%至1.89%，視乎對手方的經評估信貸風險而定。同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介乎72.10%至100%(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72.10%至100%)，視乎應收所拖欠貸款及墊款的性質、違約概率以及就其招致的損失而定。鑒於信貸狀況惡化，若干債務人未能償還其貸款及墊款，導致與上一年度相比，本集團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待償餘額(「**違約事件**」)。一旦貸款及墊款導致違約事件，最高違約概率最高達100%將會適用，因為這將表明違約及損失的概率較高。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剔除宜春水務集團的收益60,000港元，餘下集團分佔虧損110,000港元，源自資陽市綠州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資陽綠州」）（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虧損920,000港元）（剔除宜春水務集團的收益1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間聯營公司資陽綠州之49%股權。

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餘下集團的融資成本為55,040,000港元（不包括宜春水務集團的資本化利息1,43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6,64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不包括宜春水務集團的資本化利息2,200,000港元）：48,4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借入新銀行貸款以及年內建築項目數量較去年減少，導致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減少。

所得稅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剔除宜春水務集團的13,470,000港元，餘下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15,710,000港元，包括就出售宜春水務集團的收益支付的稅項18,880,000港元（「出售所得稅」）（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5,810,000港元（剔除宜春水務集團的9,620,000港元）），經剔除關於出售所得稅後，所得稅抵免為3,170,000港元，與可再生能源業務的經營表現大幅倒退相符。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之業務並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中國稅務規則，中國業務按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繳付稅項。於回顧年度，中國若干可再生能源公司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仍享有三年稅務全面豁免，且產生首次營運收入的相關年度的往後三年起，獲豁免50%的稅務優惠。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剔除宜春水務集團的360,000港元，就南京物業項目撥備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錄得14,13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公平值虧損8,270,000港元，不包括宜春水務集團的1,03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擁有一項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南京市。根據估值報告，二零二四年因南京物業項目的公平值變動而出現虧損，主要由於中國辦公室租賃市場表現下滑，致使辦公大樓的公平值進一步下跌所致。本公司已聘請獨立物業估值師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餘下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為380,000港元，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收益1,730,000港元減少1,35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已收股息收入及中國的非上市基金的未變現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宜春水務集團錄得除稅前總收益43,400,000港元、出售其他附屬公司收益3,000港元，而出售已撤銷註冊的附屬公司的淨虧損為26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2,960,000港元)。考慮出售的所得稅後，出售宜春水務集團的淨收益為24,520,000港元。出售宜春水務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完成。除了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匯率波動風險

餘下集團差不多所有經營活動均在中國進行，而大部份交易及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但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則以港元計值，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餘下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由於最近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出現波動，餘下集團已一直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如有需要將會就任何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務求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庫務管理

於本年度，餘下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餘下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並維持現金及財務管理的保守政策。董事會密切監察餘下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餘下集團可滿足用作業務發展及償還到期之金融負債之資金需求。餘下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信貸及其他借貸為其業務營運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為支持中長期的資金需求，餘下集團亦會視乎市場狀況從資本市場籌集資金。另一方面，餘下集團管理層持續密切審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未清結餘，且只會與具信譽的有關方進行交易。餘下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策略包括透過獲取大致屬長期的融資來源，並安排多元化的貸款期架構及資金工具，積極管理公司層面的流動資金及利率狀況。當預計有新投資或銀行及其他借貸到期時，餘下集團會考慮進行新融資並同時維持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財政狀況

財務狀況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餘下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45,16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110,000港元(剔除宜春水務集團的64,680,000港元))，包括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160,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20,330,000港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3,24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660,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15,970,000港元)。減少38,95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償還債務負債及可再生能源業務所得收入減少。由於經營現金流穩定，本集團預期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於可見將來的全部到期財務責任。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07,84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4,480,000港元(剔除宜春水務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61,99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26倍(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資產淨值為1,055,03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0,320,000港元(剔除宜春水務集團的400,93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綜合資產總值(包括流動及非流動)減少315,890,000港元至2,319,17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剔除宜春水務集團的735,620,000港元)：2,635,06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資產攤銷、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及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資本架構 — 股份合併

年內，本公司已完成按(i)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及(ii)本公司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優先股的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資本開支及集資

於回顧年度，餘下集團產生資本開支1,48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65,840,000港元)，乃用作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末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完成發行287,360,964股供股股份及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最多90,100,000港元。有關供股的詳情，請參閱「於回顧年度／其後的重大事項」第F(III)節以了解供股的更多詳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於南京持有以下投資物業作租賃用途：

位置	用途	概約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租期	出租率(%)	本集團 所佔權益 (%)
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園項目					
南京麒麟科技創新園康園路88號	商業	17,808.23	長期	55%	1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京物業項目的賬面值降至175,05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110,000港元(剔除宜春水務集團的8,280,000港元))。投資物業賬面值減少18,060,000港元乃由於南京物業項目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及匯兌虧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京物業項目的總樓面面積合共為17,808.23平方米。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經扣除相關支出後，剔除宜春水務集團的440,000港元，南京物業項目產生的總租金收入為3,93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3,570,000港元(剔除宜春水務集團的230,000港元))。租金收入上升，乃南京物業項目在二零二四年的辦公大樓的出租率增加所貢獻。

存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存貨錄得57,590,000港元，包括用於可再生能源業務的原材料（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860,000港元（剔除宜春水務集團的5,150,000港元））。

證券投資之投資組合及表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證券投資（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及持作長期投資）之公平值為13,91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70,000港元），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2,319,170,000港元的0.60%。餘下集團的證券投資包括香港的上市證券及中國的投資基金。以下為餘下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投資項目之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值計算的股份清單

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股份代號	業務簡介	於	於	於	初步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變現/已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重估時 產生之累計 未變現持有 收益/(虧損) 千港元	分類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 有效權益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70	電子產品貿易、樓宇建築承包業務、項目管理服務、集中供熱業務及放貸業務	6,208,000	2,091,500,991	0.30%	5,157	1,552	—	(3,60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8452	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諮詢服務和客戶轉介服務及提供醫療設備、租賃5G基地台和儲能業務	844,000	89,840,000	0.94%	988	329	—	(65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674	放貸業務、物業分租和投資業務及物業開發業務	3,580,000	3,428,466,570	0.10%	908	752	—	(15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8009	一般貿易(包括技術和電子產品的市場採購)；液化天然氣產品貿易；放貸及金融資產投資	250	58,900,537	0.00%	2	—	—	(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
小計							2,633	—	(4,422)		
非上市投資名稱		業務簡介									
粵財信託新興戰略行業股權投資集合信託計劃		投資於非上市股本	不適用		不適用	8,777	11,274	225	2,49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157
小計							11,274	225	2,497		157
合計							13,907	225	(1,925)	—	15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1：該投資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初步投資成本為人民幣8,130,000元(相當於8,78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為人民幣10,440,000元(相當於11,270,000港元)。

附註2：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於聯交所GEM除牌。

FVPL：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FVOCI：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餘下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錄得收益38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1,73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由於地緣政治及經濟局勢持續緊張，全球經濟復甦充滿不確定性，董事會已縮減股本證券交易的短期投資，並根據餘下集團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投資組合，務求為股東爭取良好的投資回報。鑒於以上因素，董事會將密切留意股票市場發展，並以審慎態度捕捉機會，以平衡餘下集團的投資風險。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約為893,72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4,370,000港元(剔除宜春水務集團的60,870,000港元))，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淨額779,140,000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淨額52,710,000港元；(iii)應收貸款淨額590,000港元；及(iv)按金及預付款項淨額61,28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增加36,670,000港元至779,14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4,950,000港元(剔除宜春水務集團的45,750,000港元))，主要由於政府上網電價補貼增加、污水處理費支付放緩，以及獲授新合約，致使玻璃和廚餘收集回收業務收益增加，惟被人民幣匯率貶值及客戶結清物業代價所部分抵銷。

(A) 貿易應收款項

- (i) 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700,110,000港元，包括：(i)應收政府上網電價補貼686,04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640,000港元)及(ii)來自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應收款項14,07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50,000港元)，合共佔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89.86%。前述應收電價補貼將根據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的現行政府支付政策(包括(i)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更新的財建[2020]4號《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及財建[2020]5號《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及(ii)財政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發佈的財建[2020]70號《加快推進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及中國財政部奉行的付款慣例而結算。有關電價資金的結算並無預定到期日。鑒於過往並無與地方電網公司的壞賬經驗，且上述電價補貼是由相關中國政府當局提供資金，故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於回顧年度，管理層根據歷史

結算記錄、應收電價補貼的賬齡情況以及考慮到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當前經濟狀況重新評估信貸風險，故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就與可再生能源業務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8,60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670,000港元)。

- (ii) 就污水處理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為48,91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200,000港元)，佔餘下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6.28%。增加3,710,000港元主要由於完成升級改造工程後增加污水處理費以及中國本地政府減緩支付污水處理費用。一般而言，倘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的機會很微，則會撇銷貿易應收款項。鑒於過往還款記錄，本集團認為有關結餘的違約風險不大，預期信貸虧損也很小。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並無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零)。
- (iii) 銷售已竣工物業之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錄得10,10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00,000港元)，佔餘下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1.30%。減少3,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客戶以抵押貸款支付代價。南京物業項目已出售已竣工物業之代價由買方根據相關銷售協議之條款支付。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銷售物業已交付予客戶。該等餘額有待辦理抵押貸款程序。餘下集團認為該等應收結餘之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概無就該分部計提減值虧損(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零)。
- (iv) 來自玻璃和廚餘收集回收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為12,15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0,000港元)，佔餘下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淨額1.56%。該9,750,000港元增長主要源自三份新合約，包括環保署(「環保署」)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初分別授予的玻璃管理合約及廚餘合約。玻璃管理及廚餘收集已分別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及二零二四年三月開始營運，為餘下集團帶來新收入。餘下集團認為該等結餘的違約風險極微。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並未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零)。

(B)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減少6,310,000港元至52,710,000港元，由於可收回稅項輕微增加，部分被人民幣匯率貶值所抵銷(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400,000港元(剔除宜春水務集團的6,250,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結餘主要指可收回稅項、可退回執法費用、研發項目保證金、推廣活動墊款及建設項目應收收入。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概無確認減值撥備(二零二三財政年度：1,66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C) 應收貸款淨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應收貸款(扣除虧損撥備)減少4,520,000港元至59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0,000港元(剔除宜春水務集團的290,000港元))，主要由於確認減值虧損4,830,000港元和人民幣匯率貶值(餘下集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45,16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應收貸款主要包含借予位於中國及／或香港的個別私人公司及香港一名個人商戶(「**借款人**」)的貸款。該等貸款按年利率4厘至24厘計息，還款期介乎1個月至12個月。概無借款人已質押其任何資產予餘下集團以取得貸款。餘下集團已取得各擔保人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若干貸款之抵押。

向借款人授出各項貸款前，餘下集團對若干借款人及／或擔保人進行信貸評估，包括(i)對相關借款人及／或擔保人進行背景調查；(ii)獲取及審閱有關借款人及／或擔保人財務背景的資料；及(iii)評估借款人會否就彼等各自的貸款提供質押及／或擔保。

當任何應收貸款已經逾期及／或違約，餘下集團會採取收款／收回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發出催繳通知書、與借款人及／或擔保人重新商討還款條款及方法以及諮詢法律顧問以確定借款人在香港及／或中國是否擁有資產，並根據調查結果考慮提出法律訴訟。本集團亦將進行相應的可收回能力及減值評估。

餘下集團注意到多名借款人未能償還到期貸款，且有若干借款人及／或擔保人更進入清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已就應收貸款4,830,000港元確認額外減值虧損，其涉及一筆向香港個別商人提供的貸款，因為該筆貸款已經違約，相關借款人對收回活動亦無任何回應。在該次減值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總額已幾乎悉數減值。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就應收貸款確認的減值虧損為4,830,000港元(餘下集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45,160,000港元)。

(D) 按金及預付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按金及預付款項(扣除虧損撥備)錄得61,28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560,000港元(剔除宜春水務集團的9,930,000港元))。按金及預付款項結餘淨額指維修及鑽井成本攤銷、與材料採購及建築工程相關墊付供應商及／或分包商的預付款項及提供融資租賃安排顧問費用、已付保證金(包括玻璃管理合約、建築服務合約及融資租賃)。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就材料採購預付款項確認減值虧損770,000港元(餘下集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20,710,000港元)。

負債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總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為1,264,14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4,740,000港元(剔除宜春水務集團的334,690,000港元))。減少130,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償還二零二四年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負債。除債券發行及非金融機構的貸款以港元計值外，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4.51%(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93%)。該比率乃以餘下集團的總負債1,264,14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4,740,000港元(剔除宜春水務集團的334,690,000港元))除以餘下集團總資產2,319,17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35,060,000港元(剔除宜春水務集團的735,620,000港元))計算得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563,05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7,160,000港元(剔除宜春水務集團的2,150,000港元))。有關到期情況請參閱下表：

債務分析

債務分析	餘下集團*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按到期日分類 — 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借貸	107.76	19.14	124.21	19.81
其他貸款	137.15	24.36	166.71	26.58
	244.91	43.50	290.92	46.39
按到期日分類 — 於一年後償還				
銀行借貸	257.06	45.65	318.96	50.85
其他貸款	61.08	10.85	17.28	2.76
	318.14	56.50	336.24	53.61
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563.05	100.00	627.16	100.00
按貸款類別分類				
有抵押	447.05	79.40	493.16	78.64
無抵押	116.00	20.60	133.99	21.36
	563.05	100.00	627.16	100.00
按利息類別分類				
固定利率	459.62	81.63	513.15	81.82
浮動利率	72.98	12.96	81.92	13.06
免息	30.45	5.41	32.09	5.12
	563.05	100.00	627.16	100.00

* 不包括宜春水務集團的本集團

其他貸款

1. 透過配售代理發行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昇悅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90個月的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6%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完成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債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贖回的債券之金額為18,54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20,000港元)。

2. 來自關連公司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關聯公司貸款約為85,00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220,000港元)。來自關聯公司貸款的詳情載於第77至78頁的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18,540,000港元及來自關連公司貸款85,000,000港元，合共103,540,000港元，佔其他貸款的52.23%，其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償還債項及／或收購活動。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385,75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4,370,000港元(剔除宜春水務集團的120,99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41,380,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鴻鵠恒昌訴訟的建築成本及違約利息款項及開始經營廢物管理及回收業務所致。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視乎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條款而有所不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部業務回顧

按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收益				毛利/(毛損)						二零二四年對比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佔總額	百萬港元	佔總額	百萬港元	佔總額	毛利率	百萬港元	佔總額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二零二四年	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	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百分比	%	二零二三年	百分比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供水業務	83.10	15.49	122.77	16.38	25.62	29.40	30.83	43.77	23.98	35.65	(39.67)	(18.15)	-4.82
污水處理業務	83.41	15.54	85.20	11.38	35.26	40.47	42.27	34.15	18.71	40.08	(1.79)	1.11	2.19
建築服務業務	125.16	23.32	205.87	27.49	30.59	35.11	24.44	62.31	34.14	30.27	(80.71)	(31.72)	(5.83)
小計	291.67	54.35	413.84	55.25	91.47	104.98	31.36	140.23	76.83	33.89	(122.17)	(48.76)	(2.53)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業務	191.19	35.63	319.94	42.72	(12.75)	(14.63)	(6.67)	43.97	24.09	13.74	(128.75)	(56.72)	(20.41)
物業發展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0.00	0.00	-	0.00	0.00	-
廢物管理及回收	53.78	10.02	15.19	2.03	8.41	9.65	15.64	(1.68)	(0.92)	(11.06)	38.59	10.09	26.70
總計	536.64	100.00	748.97	100.00	87.13	100.00	16.24	182.52	100.00	24.37	(212.33)	(95.39)	(8.13)

1.1 供水業務

完成出售宜春水務集團後，餘下集團將不再於中國從事供水業務。相較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餘下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錄得83,100,000港元及25,620,000的跌幅，原因是二零二四年只錄得九個月的營運表現，而二零二三年則錄得全年的營運表現，加上供水量下降所致。

按分部劃分之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一月至九月	二零二三年 一月至十二月	變化
供水業務				
收益	百萬港元	83.10	122.77	(39.67)
毛利	百萬港元	25.62	43.77	(18.15)
設計的每日供水能力	噸	260,000	260,000	-

現有供水項目之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本公司 持有的股權 (%)	設計的每日 供水能力 (噸)	中國的省市	獨家經營權 (屆滿年份)
宜春供水	51	260,000	江西	二零三四年

1.2 污水處理業務

宜春水務集團持有兩個項目(即宜春方科及宜春明月山, 統稱「宜春污水處理項目」)的股權。完成宜春水務公司出售事項後, 該等項目將不再為本集團帶來貢獻。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污水處理項目數目由五個項目減少至三個項目, 位於廣東省及山東省(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五個項目), 而每日污水處理總能力約80,000噸(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240,000噸)。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餘下集團收益及毛利分別為47,330,000港元及21,980,000港元。年內, 餘下集團處理廢水合共28,490,000噸(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28,940,000噸), 較去年減少1.55%。與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比較, 餘下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8,410,000港元及7,540,000港元。上升乃由於濟寧海源項目及濟寧海晟項目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二四年一月的升級及改造工程完成導致廢水處理費增加。餘下集團的平均污水處理費介乎每噸1.36港元至2.10港元不等(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每噸1.29港元至1.31港元)。

按分部劃分之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對 比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宜春污水 處理項目			宜春污水 處理項目			宜春 污水處理		
	本集團	九個月	餘下集團*	本集團	十二個月	餘下集團*	本集團	項目集團	餘下集團*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益	83.41	36.08	47.33	85.20	46.28	38.92	(1.79)	(10.2)	8.41
毛利	35.26	13.28	21.98	34.15	19.71	14.44	1.11	(6.43)	7.54

* 不包括宜春水務集團的本集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有污水處理項目之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本公司持有的 股權(%)	設計的每日污水 處理能力(噸)	中國的省市	獨家經營權 (屆滿年份)
1 濟寧海源	70	30,000	山東	二零三六年
2 濟寧海晟	100	30,000	山東	二零四九年
3 高明華信	70	20,000	廣東	二零三三年
總計		80,000		

1.3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造服務

建造服務包括水錶安裝、基礎設施建設、管道接駁及管道維修。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完成出售宜春水務集團後，該分部與宜春水務集團有關的財務表現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年內，建造服務的收益及毛利分別錄得125,160,000港元及30,59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收益205,870,000港元及毛利62,310,000港元)。減少乃由於只有九個月的宜春水務集團收益綜合入賬至本集團，惟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則有全年的宜春水務集團收益綜合入賬，加上二零二四年的建造活動減少。

按分部劃分之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對 比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宜春污水 處理項目			宜春污水 處理項目			宜春 污水處理		
	本集團	九個月	餘下集團	本集團	十二個月	餘下集團	本集團	項目集團	餘下集團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益	125.16	97.24	27.92	205.87	167.28	38.59	(80.71)	(70.04)	(10.67)
毛利	30.59	28.64	1.95	62.31	58.44	3.87	(31.72)	(29.80)	(1.92)

1.4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

截至本報告日期，餘下集團共有五十個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其中二十七個項目正在營運，總裝機容量為95.28兆瓦，而九個項目正在興建中，估計總裝機容量為8兆瓦及十四個項目自二零二三年起終止營運。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餘下集團的收益及毛損分別錄得191,190,000港元及12,750,000港元。與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比較，餘下集團的收益及毛損分別減少128,750,000港元及56,720,000港元。業務表現倒退是由於(i)營運中的垃圾填埋場數目減少；(ii)本地焚化項目投入營運，導致上網電量因運送到垃圾填埋場發電的新垃圾減少而大幅下降；及(iii)大部分經營開支屬非可變性質，跌幅與收益跌幅不一致。年內，本集團有二十七個營運中的項目(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三十五個項目)，產生約313,379.26兆瓦時的上網電力，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減少36.12%(二零二三財政年度：490,542.24兆瓦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積總裝機容量103.28兆瓦，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減少28.92%(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3兆瓦)。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平均電費為每千瓦時0.52港元，而平均壓縮天然氣費為每立方米2.63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平均電費為每千瓦時0.58港元及平均壓縮天然氣費為每立方米2.32港元)。收益包括分別從向地方電網公司銷售電力及政府電價補貼所產生的收益119,10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203,140,000港元)及49,35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81,680,000港元)，分別佔可再生能源收益總額的62.29%及25.8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化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				
一 電力銷售				
收益	百萬港元	170.96	289.69	(118.73)
(毛損)/毛利	百萬港元	(9.47)	39.71	(49.18)
一 壓縮天然氣銷售				
收益	百萬港元	13.34	11.03	2.31
(毛損)/毛利	百萬港元	(2.51)	3.01	(5.52)
一 收集沼氣之服務收入				
收益	百萬港元	1.68	18.35	(16.67)
(毛損)/毛利	百萬港元	(2.01)	1.61	(3.62)
一 固體有機肥料銷售				
收益	百萬港元	5.21	0.87	4.34
(毛損)/毛利	百萬港元	1.24	(0.36)	1.60
總計				
收益	百萬港元	191.19	319.94	(128.75)
(毛損)/毛利	百萬港元	(12.75)	43.97	(56.7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二四年	佔總數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	佔總數百分比
收益概要					
政府電價補貼	百萬港元	49.35	25.81%	81.68	25.53%
向地方電網公司銷售電力	百萬港元	119.10	62.29%	203.14	63.49%
其他	百萬港元	2.51	1.32%	4.87	1.53%
		170.96	89.42%	289.69	90.55%
壓縮天然氣及收集沼氣 之服務收入以及 銷售固態有機肥料	百萬港元	20.23	10.58%	30.25	9.45%
		191.19	100.00%	319.94	100.00%

1.5 物業投資及發展

宜春水務集團持有兩個物業項目(即文筆峰辦公樓及供水公司大樓水質化驗調度大樓建設)的股權。

完成宜春水務公司出售事項後，上述物業項目將不再為本集團帶來貢獻。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項目的數目由四個減至兩個，分別位於南京市及惠州市(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四個項目)，總佔地面積約為56,884平方米。

本集團的物業項目的發展狀況如下：

項目名稱	地點	完成階段	完成日期／		主要用途／目的	概約 地盤面積 (平方米)	估計		本集團 的權益 (%)
			預計完成日期				完成後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租期(年)	
1 南京空間大數據 產業基地	南京麒麟科技創新園 康園路88號	已完成	二零二二年三月		研發／商業 (50%出售及 50%出租)	26,340	72,853	50年	100
2 鴻鵠藍谷智慧廣場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 高科技產業園第三棟 中心泰豪路3號，惠南 大道以東	在建中(95%)	二零二六年八月		研發中心／商業 (出售及／或出租)	30,544	43,738	50年	100
						56,884	116,59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廢物管理及回收

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香港玻璃資源有限公司(「**玻璃資源**」)在九龍及新界地區從環保署獲授兩份處理玻璃管理合約(「**玻璃管理合約**」)，為期五年，合約總值約319,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二月，玻璃資源從環保署獲授為期39個月的服務合約(「**廚餘合約**」)，在九龍西提供廚餘收集服務，合約總值約87,000,000港元。

年內，餘下集團錄得收益為53,780,000港元及毛利8,410,000港元。與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相比，該等數據反映收益增加38,590,000港元，毛利則增加10,090,000港元。此增幅乃歸因於玻璃資源先後根據在二零二三年十月的玻璃管理合約及二零二四年三月的廚餘合約開始經營，兩者為本集團貢獻新收入來源。

按分部劃分的財務表現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差異
廢物管理及回收業務				
收益	百萬港元	53.78	15.19	38.59
毛(損)/利	百萬港元	8.41	(1.68)	10.09

於回顧年度／其後的重大事項

A. 獲授有關在西九龍提供廚餘收集服務的服務合約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玻璃資源獲環境保護署授出一份為期39個月的服務合約（「廚餘合約」），合約金額約為87,000,000港元。根據廚餘合約，玻璃資源須提供以下服務：(i)於西九龍指定地點收集廚餘；(ii)將收集的廚餘運往認可的廚餘處置設施；(iii)舉辦社區推廣活動；及(iv)擴大收集網絡以提高廚餘回收率。廚餘收集於二零二四年三月開始營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的公告。

B. (I) 出售於安發國際有限公司（「安發」）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海天水務集團股份公司（「買方」）、本公司、億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深圳市海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安發國際有限公司（「安發」）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0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完成後，安發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亦將不再綜合入賬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

(II) 凍結於安發的51%股權

宜春市市政發展有限公司（「申請人」）已向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區人民法院（「法院」）申請財產保全，旨在凍結賣方於安發的51%股權。財產保全（「財產保全」）申請已獲法院受理。

本公司近期已接獲法院就申請人針對(i)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人）；(ii)買方（作為第二被告人）；(iii)億城（作為第三被告人）；及(iv)宜春水務（作為第三方）就出售而提出之申索而發出之民事起訴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

(III) 終止出售安發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買方書面確認其將不會進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由於該協議項下的付款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書面豁免，故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該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出售事項亦已終止。於出售事項終止後，買方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要求悉數退還按金人民幣54,000,000元（「按金」）予買方的通知。按金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全數退還予買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 撤回民事申索並解除財產保全

本公司接獲宜春市中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起訴狀，內容有關撤回民事申索並解除財產保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

C. 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綠金租賃(作為出租人)就租賃資產(主要包括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的污水處理設備)的所有權轉讓及回租訂立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6,467,000港元)，為期60個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的公告。

D. 出售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51%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宜春市市政發展有限公司(「買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發國際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出售公司」)的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95,000,000元(相當於約211,185,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出售公司的出售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上述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完成。於完成出售公司的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參與由宜春水務集團經營的業務。

E. 呈請者第一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十月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本公司收到Easy Favor Limited、Yang Tiansheng先生及Everwell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統稱「呈請者一」)的書面呈請(「呈請通知一」)，要求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召開十月股東特別大會，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289,476,000股普通股，佔呈請通知一遞交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7%。於十月股東特別大會上，十月股東特別大會通知載列的決議案並未獲得股東通過。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呈請者第二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本公司收到 Easy Favor Limited、Yang Tiansheng 先生及 Everwell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統稱「呈請者二」) 的書面呈請(「呈請通知二」)，要求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64 條召開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 289,476,000 股普通股，佔呈請通知二遞交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0.07%。於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通知載列的決議案並未獲得股東通過。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F. 股本重組

(i) 股份合併

本公司已完成按(i)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及(ii)本公司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優先股的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生效。

(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在聯交所買賣的本公司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生效。

(iii)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以及補償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326港元之價格(「認購價」)進行供股(「供股」)，並發行最多287,360,964股供股股份。

供股共提呈287,360,964股供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即最後接納時間)，接獲合共181,236,446股供股股份之申請，佔獲提呈股份總數約63.07%。因此，供股認購不足，有106,124,518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佔根據供股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約36.93%。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補償安排項下的全部106,124,518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按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0.326港元的價格(該價格相當於認購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因此，補償安排項下概無淨收益可供分派予不行動股東。由於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供股條件經已達成，故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3,680,000港元，而扣除供股所有相關開支後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100,000港元，其中(i)約68,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75%)用於償還負債；(ii)約15,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7%)用於投資生物質燃氣項目；及(iii)約7,1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薪金、租賃開支、專業費用及／或其他公司開支)。

詳情請參閱(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及(i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供股章程；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關於供股股份接納水平及供股結果的公告。

G. 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 (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印尼三寶瓏縣地方政府(「三寶瓏縣政府」)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位於三寶瓏的填埋場(「填埋場」)管理之潛在合作，包括但不限於利用填埋場的填埋氣發電、填埋場的營運及管理，以及滲濾污水處理。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詩都阿佐縣政府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就於詩都阿佐的一處填埋場實行填埋氣發電(「填埋氣發電」)系統之潛在合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分別與三寶瓏縣政府及詩都阿佐縣政府簽訂兩份諒解備忘錄乃本集團在海外市場推廣及拓展堆埋場及填埋氣發電業務的另一項重大成就。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本集團就若干物業買方的按揭融資擔保有或然負債47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 (a) 餘下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債務、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合共為606,69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3,220,000港元)，乃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賬面值為182,72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1,73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賬面值為162,57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130,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
 - (iii) 賬面值為175,05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11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
 - (iv) 收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產生收益之合約權利；及
 - (v) 餘下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若干銀行存款20,33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7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融資21,00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0,000港元)。

無重大變動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年內，餘下集團自刊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報以來之財務狀況或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不包括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共有376名僱員(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2名僱員)，其中32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名)為香港僱員。年內，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公積金)為91,68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109,280,000港元)。員工成本減少乃由於被裁員工因關閉堆填區而實施的成本控制措施。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就上述目的提供一次性遣散費。僱員薪酬乃按其表現及經驗而釐定。薪酬福利包括薪金、年終酌情花紅及新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市況及個別表現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一般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檢討。年內，所有香港僱員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的員工亦獲提供類似的福利計劃。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持續進修計劃、研討會及網上學習，發展個人潛能從而提升員工的事業、知識及技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餘下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餘下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一些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以下為餘下集團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餘下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或會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風險	描述	主要風險緩解措施	變化
外匯利率風險	餘下集團的資產、貸款及主要交易大部份以人民幣為單位。餘下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結算在中國國內產生的業務開支和收取經營收入。 餘下集團亦將港幣匯至中國並轉換為人民幣，用於收購項目或進行資本注資以成立投資公司。由於餘下集團的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均會影響餘下集團的財務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積極監察匯率波動及本集團所面對的匯率風險。— 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計量匯率風險。— 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採取的必要行動(例如對沖等)。	略有上升
股價風險	餘下集團面對透過投資上市股本證券及基金的股價風險，不利的股價變動可能為餘下集團帶來賬面上或實際上的投資虧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時常檢討及監控投資組合，並採取所需行動，以限制潛在虧損處於可接受水平內。— 制定清晰載列監控限制及審批程序的投資政策。— 投資決定需獲得董事會批准。— 設立投資部門，對投資項目及潛在投資進行研究及分析。— 減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股份數目，將損失減至最低，並集中資金於業務營運。	略有上升

風險	描述	主要風險緩解措施	變化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即是餘下集團由於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變現資產，在責任到期時未能履行財務責任的可能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確保能為餘下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 出售並無利潤、利潤不如預期或出售非核心業務的附屬公司(例如：宜春水務集團的出售交易)。 — 定期編製現金流量預測，讓管理層可管理各個業務單位的流動資金。 — 餘下集團現正透過供股計劃改善資本流動性。 — 本集團已從本公司主要股東取得備用貸款融資。 — 積極與銀行及出租人就現有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的延期和再融資安排分別進行磋商。 	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	描述	主要風險緩解措施	變化
營運及定價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不足或缺失，或因外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此外，由於餘下集團對於更改／再磋商污水處理的能力有限，若有關地方政府當局拒絕餘下集團為了彌補實際成本上升而調升水費之申請，餘下集團或會蒙受虧損或令盈利能力下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個功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 — 餘下集團之主要功能均以其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的標準為導向。 — 管理層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之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措施。 — 每月與各業務單位主管舉行管理層會議。 — 每月編製報告及提交予管理層以檢視各業務單位的營運情況。 	略有上升

風險	描述	主要風險緩解措施	變化
投資風險	投資風險乃界定為任何某項投資對於其預期回報而言發生虧損的可能性。投資框架的主要考慮因素為平衡各類投資的風險及回報，故風險評估乃投資決策過程中的重要一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進行實地考察及詳細分析，以確保只投資於優質項目。 — 已設立投資委員會以檢視及批准對項目的投資。 — 進行可行性評估(包括財務盡職審查)及提交予投資委員會以檢視，以及最終由董事會檢視。 — 投資委員會根據內地現行的政策措施、不斷轉變的市況及餘下集團的資金狀況，決定投資項目的規模及步伐，並定期更新及向董事會匯報。 	上升
人才供應及留聘人才的風險	餘下集團可能面臨無法吸引及留聘具備所需技能、經驗及才能的主要人員及人才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內部晉升以吸引及挽留人材。 — 為合適人選及人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包括表現獎金及股權激勵計劃)。 — 創造正面及工作與生活平衡的工作環境，以避免員工不滿。 — 定期檢討員工福利待遇，並與市場水平作比較。 — 制定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向、設立支援員工計劃，並在可能情況下定期輪換員工，以減輕員工離職造成的影響。 	無變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	描述	主要風險緩解措施	變化
法律及監管合規風險	餘下集團業務成功及營運可能受中國各項政府法律及法規變動的影響。如未能預測監管變動的趨勢或應對相關規例，可能導致違反當地法律或規例，屆時不單蒙受經濟損失，亦會損害餘下集團聲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密切監控和關注其營運市場之相關監管及立法發展。 — 就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變動諮詢市場監管部門。 — 在新員工入職時向員工提供訓練。 — 向員工提供持續培訓，使他們對最新監管規定有所警覺。 	無變化
擴充風險	餘下集團將業務重心從供水轉移至再生能源及生物質能源而使其承受擴充風險。由於擴充至新市場需要龐大的資本投資及一段回報期，故餘下集團可能蒙受經濟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針對再生能源及生物質能源新市場的市場研究。 — 制定詳盡的業務計劃，包括預測及應變計劃。 — 探索不同資金來源，以在擴充期間管理潛在流動資金風險。 	上升
資源供應風險	餘下集團的再生能源業務需要燃燒填埋場沼氣產生上網電力以作銷售，因此餘下集團就維持足夠的垃圾量以產生足夠的填埋場沼氣而面臨資源供應風險。倘垃圾供應量下降，發電機可能需要停止運行，從而降低再生能源業務的盈利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擴大再生能源相關投資前，先對垃圾供應的充足性進行評估，以達到預期的發電量及盈利。 — 研究提高填埋場沼氣發電利用率，以減少對填埋場沼氣輸入的需求，同時維持日常的發電活動。 — 探索將農業廢物和食品加工廢物以及其他非政府控制的有機替代廢物材料作為填埋氣的補充或替代來源。 	上升

董事

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朱先生」)，現年58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朱先生獲委任為主席、授權代表、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朱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在湖南大學本科畢業，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朱先生獲委任為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目前，朱先生為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1，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朱先生為Josab Water Solutions AB(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瑞典證券交易所Spotlight Stock Market上市)之董事會主席。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開始從事環保事業。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朱先生為冠力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朱先生為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彼亦為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187，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長。

朱燕燕女士(「朱女士」)，現年54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集團財務總監。朱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成員。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朱女士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朱女士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及多家上市公司工作，累積逾20年豐富工作經驗。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朱女士獲委任為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1，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朱女士獲委任為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朱女士辭任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朱女士辭任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上市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報告日期，朱女士於本公司111,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0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黃先生」），現年60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起辭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德泰新能源」）（股份代號：559）的執行董事。黃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德泰新能源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財務總監。黃先生現時擔任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該公司均為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稅務、會計、財務及審計方面以及於上市公司擁有多年資深經驗。

林長盛先生（「林先生」），現年66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林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超過十年至高級核數經理一職，擁有豐富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林先生曾任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潤中」，股份代號：0202）（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九年起調任為潤中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直至彼於二零二三年十月退任為止。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林先生曾任多家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董事，計有鵬程亞洲有限公司（現稱為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6）、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及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現時林先生亦出任以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5）、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6）及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

麥家榮先生(「麥先生」)，60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高等法院註冊律師及麥家榮律師行之主管合夥人。麥先生於法律界積逾20年法律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大學頒授香港法律專業共同試證書，後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學專業證書(P.C.LL)。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麥先生獲委任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麥先生亦獲委任為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5)，其上市地位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被取消。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潘軼旻先生(「潘先生」)，現年48歲，畢業江西財經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分管公司法律及風控部；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潘先生現為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創業集團」)(股份代號：2221，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起至加入本公司前為天津東方明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潘先生為國中(天津)水務有限公司副總裁，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為黑龍江國中水務副總經理。潘先生在加入本公司前，在國內多家知名投資公司，水務公司任職。從業十餘年來，潘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財務管理及項目、金融投資經驗。

鄧寶城先生(「鄧先生」)，現年32歲，二零一五年七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市場營銷專業，持有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英國拉夫堡大學頒授的創業與創新管理學碩士學位。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本公司的投資及融資部副總經理、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等職務。鄧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現任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鍾偉光先生(「鍾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鍾先生為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附屬公司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彼現時擔任惠州俊峰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惠州市惠新福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鍾先生為第九、十及十一屆政協惠州市委員會成員。彼在中國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概覽

董事會(「**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提升企業公信力，提高股東及其他股權持有人的權益。維持良好、穩固及明智的企業管治框架乃本公司首要任務之一。

本公司決心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採納內部企業管治政策，旨在提高披露的透明度及質素，以及提供更有效的風險及內部控制。董事會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系統的執行及實施，並定期進行評估，並且設有程序讓股東可評價如何應用企業管治的原則。本公司相信其竭力達致高水平實務將為股東提供長遠價值及最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董事會持續監察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符合有關規定。

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1部第B(f)條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2.1條守則條文者除外。

董事會培養致力維護誠信及合乎道德操守的企業文化，在本集團內將價值觀從上到下推而廣之，並在本集團旗下所有部門強化有關策略。

A. 董事

A.1 董事會

- 董事會有權對本公司業務進行總體管理。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事宜、總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監控高級管理層表現。董事須作出客觀決策，以符合本公司利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舉行了20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已獲徵詢就董事會議事章程提出意見。就常規董事會會議而言，已向董事發出最少14日的通知。
- 董事可親身或按董事會會議紀錄所述電子設備出席會議。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均作足夠詳細的記錄，並由公司秘書備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有關會議紀錄可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 董事獲適時提供充足及相關的資料，以協助彼等於有關會議作出知情決定。各董事均明瞭本身應該對本公司的事務給予充足時間與關注。董事會及／或委員會可循已設立的協定程序徵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處理其事務，而費用則由本公司負責。董事會包括所有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職責。
-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在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須就此舉行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處理，且在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參加會議。

- 已就因公司活動而產生的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責任保險。
-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亦會就須由董事會層面作出決定的特別事項於其他時候舉行會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之會議、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朱先生」)(主席)	18/20	2/2	N/A	2/2	1/1	5/5	1/1
胡斯云先生(「胡先生」)(附註1)	7/20	N/A	N/A	N/A	1/1	1/5	N/A
朱燕燕女士(「朱女士」)	20/20	N/A	N/A	N/A	1/1	5/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黃先生」)	20/20	2/2	5/5	2/2	N/A	5/5	N/A
丘娜女士(「丘女士」)(附註1)	7/20	N/A	2/5	N/A	N/A	1/5	N/A
林長盛先生(「林先生」)	18/20	2/2	5/5	2/2	N/A	5/5	1/1
麥家榮先生(「麥先生」)(附註2)	7/20	N/A	2/5	N/A	N/A	4/5	N/A

N/A: 不適用

附註1：胡先生及丘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退任。

附註2：麥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獲委任。

除了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在其他董事不出席的情況下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 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自上述安排後，主席角色由朱先生擔任，而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角色則由董事會不同成員執行。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且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即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權範圍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已作出努力，但需要更多時間來確定合適的行政總裁候選人，以遵守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 主席領導董事會，並專注於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分析市場趨勢及制定本集團未來發展方向。此外，主席亦根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鼓勵及促進董事於董事會活動中作出積極貢獻及在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建立具建設性的關係。在高級管理層的支持下，主席亦負責確保全體董事及時獲得充分、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會會議審議的事項提供適當的梗概。
- 主席在公司秘書以及其他相關部門主管的協助下，不時檢討本公司的各種程序範疇，從而確保設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主席認為，由於每位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無論彼等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一樣對本公司負有一般法律責任，故彼等所提出的關注乃符合彼等本身的最佳利益。因此，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上，主席會營造一個開放不拘謹的環境，令持有不同見解的其他董事可隨意表達各自的觀點。
- 主席曾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私人會議（其他董事並不在場），討論於二零二四年發生的重大事件或問題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發展的業務計劃。董事會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可透過這次私人會議，在討論重大事件或問題後表達對財務方面的關注，並可就本集團未來發展方向提供具建設性的意見。
- 於編製董事會文件時，主席與公司秘書緊密合作以確保向董事會呈列全面、充分、完整、可靠且適時的資料，讓彼等制定策略、監督邁向本集團目標的進度以及就財務表現、風險管理和其他業務事宜進行定期檢討。
- 本公司並無職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在日常運作及執行方面，監督並確保本集團各部門配合董事會命令的整體責任由董事會自身承擔。
-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與公司秘書緊密合作，確保董事可獲得有關本公司最近期狀況的最新必要資料，並確保彼等適時向董事會提呈知情決策。

A.3 董事會的組成

- 直至本報告日期，誠如本年報第53頁所載，董事會成員合共五名，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專業及相關行業經驗與背景，可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寶貴貢獻與意見。
-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會計及財務界別和法律專業的專業資格。黃先生及林先生為註冊執業會計師。麥先生為律師。
-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身的獨立性向本集團發出的書面確認。本集團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為該等指引條款所指的獨立人士。
- 本公司已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放置最新董事名單，並列明其職責及職能。
-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家族關係。
- 董事的姓名及其各自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43至45頁。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設立提名委員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A.5 提名委員會」一節。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此外，股東有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提名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選舉董事的程序刊登於本公司的網站。

- 董事會不時於本公司有需要時考慮重整董事會的組成，以應付業務的需要、機會及挑戰，以及符合法例與法規的規定。提名程序基本上依循細則的規定，賦予董事會權力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董事將根據本公司視為恰當的方法評核候選人的技能、履歷、知識及經驗，從而甄選本公司不時所需的董事人選。提名委員會已因應候選人的表現及根據董事會列出的客觀準則考慮候選人的多方面背景，以及考慮其可投入職務的程度。

- 本公司細則規定，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在該大會上須予重選連任。本公司細則亦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該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且各董事（包括該等以指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直至下一屆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概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但須遵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之規定。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從一間因應上市規則的規定符合資格對香港法例提供建議的律師事務所獲得法律意見，且本公司已收到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之聲明及承諾。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發揮重要作用，因彼等對本集團的策略、業績及監控提供公正無私的意見，並確保本公司所有股東的利益得到考慮。所有獨立董事均具備擁有適當的學術、專業資格或相關的財務管理經驗。

除了僅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席的年度會議以及上文所述的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進行的獨立性年度確認函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每年檢討及評估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董事會可以得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意見。在此項獨立性檢討中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1) 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觀點、技能、專業知識及經驗；
- (2) 對本集團事務須付出的時間及投入的關注；
- (3) 申報其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時的利益衝突（如有）；

- (4)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5) 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亦不牽涉任何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及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連任多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適用)再獲續任，須經股東通過獨立決議案批准。

本公司已設立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見解。董事會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可提供足夠的制衡，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利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來自不同背景，擁有多元化的商業、金融服務、法律及專業經驗，並擁有多元化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彼等在董事會會議和委員會會議上的意見和參與為集團的策略、前景、內部監控和利益衝突等相關問題帶來獨立的判斷和建議，並確保股東的利益得到充分考慮。董事會應每年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已於報告期間進行檢討，認為該等機制屬適當、充足及有效。

A.5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委員會主席朱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先生及林先生)。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方面：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並就任何為實施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供建議，並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相關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設定的實施有關政策的任何可量化目標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 (b) 制定及維持董事會成員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及提名委員會在年內識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以及定期檢討及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政策；
 - (c) 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e)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提名政策

本集團就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或重選董事，制訂了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提名政策。本集團已採納一套提名程序，而董事會根據既定的條件來評估和甄選董事候選人。在評估、甄選董事候選人並推薦其加入董事會時，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誠信度；
- 在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以及其他專業資格；
- 可對董事會作貢獻之相關技能及經驗；
- 就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之承諾；
- 在各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巧、知識及服務年期；
- 候選人可對董事會作出之潛在貢獻；
- 就董事會的有秩序繼任制定之計劃；及
- 上市規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規定之獨立性條件。所有候選人必須能夠達到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之標準。

- 以上因素僅供參考，並未詳列所有條件亦不具決定性。提名委員會如認為合適，可酌情提名任何人士。

提名委員會考慮建議候選人的個人狀況及資歷證明，如認為有需要，亦可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並基於上述條件對建議候選人及在職候選人進行評估。提名委員會亦可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合適人選(如有)，以在舉行會議前供提名委員會考慮。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就建議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出選及膺選連任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名有關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及舉薦。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一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其中載列達致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以提升董事會之效率。該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而該政策的概要載於下文：

本公司認同和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令公司獲益。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能力、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以適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甄選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以及服務年期而進行。

- 一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2次會議，檢討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以及董事會成員的背景和經驗，並評估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二四年對本集團的貢獻。有關現時董事會的組成之分析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職銜	年齡	性別	專業／行業經驗	服務董事會年期 (自下列日期)
朱先生	ED及主席	57	男	環保及投資	二零一九年八月
朱女士	ED、公司秘書及集團財務總監	54	女	會計、審計及財務	二零零六年十月
黃先生	INED	60	男	會計、審計及財務	二零一二年十月
林長盛先生	INED	66	男	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	二零一九年八月
麥先生	INED	60	男	法律經驗	二零二四年九月

ED: 執行董事

IN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目前五名董事中有一名為女性董事。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已達致性別多元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376名僱員（剔除宜春水務集團）（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中，96名為女性，佔員工總數的25.53%。因此，本公司認為員工隊伍中亦普遍實現性別多元化。此外，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提升各級員工的多元化。所有合資格僱員均享有平等的培訓及職業發展的機會，並無歧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不時且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並確認董事會具備適當的技能與經驗，以落實本集團的策略。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可確保將有一個可以維持性別多元化的潛在董事繼任人管道。有關員工性別比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報告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名單亦於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公司通訊文件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於所有公司通訊文件中明確列明。

- 提名委員會至少按年不時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等目標屬合適和確定達致該等目標的過程中所取得之進展。
-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2次會議，每位成員的出席率載於本報告「A1. 董事會」一節。

A.6 董事責任

- 本公司確保每位新委任的董事應在受委任時獲得正式且量身定制的就任培訓以及收到載有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經營、董事責任與職責以及其他法定要求的全方位資料集。公司秘書負責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的最新資訊。
-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和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的規定。於年內，公司秘書已向董事提供有關二零二四年上市規則修訂及其他規則的更新資料。

於本年度，各董事曾參加以下培訓：

	持續專業發展的種類		
	有關監管發展、 董事職責或其他 相關議題的培訓	閱覽有關監管最新 情況或董事職責及 本公司的相關信息 的資料	有關企業管治/ 會計/財務或其他 專業技能的培訓
朱先生	X		
朱女士	X	X	X
黃先生	X	X	X
林先生		X	
麥先生(附註)		X	
胡先生(附註)		X	
丘女士(附註)		X	

附註：麥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獲委任。胡先生及丘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退任。

全體董事均已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

-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明確瞭解彼等的職能並積極於董事會會議提供彼等的獨立意見，於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領導作用及仔細監察本公司表現，從而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
- 直至本報告日期，黃先生及林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及踴躍參與程度令人滿意。
-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全套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對證券買賣的禁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了解可影響股價的本集團資料之人士。經本公司特別徵詢所有董事後，董事會確認於年內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

-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定期適時地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
- 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及有關資料會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最少三日前寄予全體董事。董事所列疑問將由有關管理層及時回應。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先生(委員會主席)及林先生)及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被修訂，其內容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i. 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制定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ii. 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 iii.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這應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就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賠償；
 - iv.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v. 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對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及責任以及在集團內其他公司的委聘情況；
 - vi. 檢討及批准就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賠償，確保與合約條款一致以及在其他方面公平和不過多；
 - vii. 檢討及批准有關董事行為不當被遣散或罷免的賠償安排，確保與合約條款一致以及在其他方面合理及適當；
 - viii.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 ix. 檢討及／或批准與上市規則第17章下的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及
 - x. 考慮及實施董事會所界定或指派或上市規則在其他方面不時規定的其他事宜。

- 薪酬委員會向主席或行政總裁諮詢及建議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若認為必要，薪酬委員會可聽取外部專業建議。
- 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範圍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有關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零至500,000	1	0
500,001至1,000,000	2	3
1,000,001至2,000,000	1	2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已釐定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已檢討彼等的整體表現及個人表現以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 本集團已採納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說明的購股權計劃作為本集團之長期獎勵計劃。
- 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制定薪酬政策，並作定期檢討。我們已採用僱員激勵計劃來吸引、留聘、推動和鼓勵僱員，使彼等致力為我們及股東整體提升價值。此外，本集團設有留任計劃，當中包括個人發展計劃、績效工資調整、年度激勵計劃及晉升。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課程，旨在讓彼等發展公司所需的技能，以實現企業目標及滿足客戶需求，亦能符合若干培訓規定，例如監管規定及合約責任。

-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批准執行董事的薪酬，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C 責任及審核

C.1 財務申報

- 管理層須提交詳盡報告及充分解釋，以供董事會於批准前就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會必須確保所編製的本集團財務報表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董事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對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公佈及其他披露作出評估，確保該等資料不偏不倚、清晰易明。
-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 123 至 127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載有本集團表現討論及分析的單獨聲明載於年報第 12 至 42 頁。
- 執行董事每月獲提供範圍廣泛的報告，全面知悉本公司的最近表現、狀況及前景。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D.1.2，管理層按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

C.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誠如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D.2 段所規定，董事會深明其有責任持續制定、維持及評核一個健全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我們已制定企業風險管理 (ERM) 架構，以有效地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應要明白的是，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只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風險管理架構

有效風險管理存在於本集團所有層面。不同業務單位的員工於日常營運中識別和管理風險，而管理層則負責在策略層面識別、評估風險和就風險作出回應。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察主要風險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這由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方法，加上內部審核職能的獨立檢討，協助本集團以有效方式管理其主要風險。

董事會監督

董事會

- 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釐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風險偏好；
- 每年至少一次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
- 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

- 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評估及改良程序；
- 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登記冊；
- 審閱及批准內部監控檢討計劃及檢討結果；及
-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過程過程的有效性。

內部審計職能及外部核數師

內部審計職能

- 識別及監察與本集團日常營運相關的所有風險；
- 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所識別的風險，包括策略性、營運、財務、環境、社會及管治、申報及合規風險，以及年內風險變化；
- 實施、執行及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擬定和執行合適的行動計劃，以減輕所識別的風險，並解決重大的內部監控缺失。
-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內部監控檢討的範圍以風險為基礎，並由審核委員會作檢討；及
- 將內部監控檢討結果直接傳達予審核委員會。

外聘核數師

- 將在審計期間發現的內部監控問題，直接傳達予審核委員會。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界定識別、評估、回應及監察風險及其變化的有關流程。管理層定期與各營運職能進行討論，以收集他們對在營運層面上所識別的風險之意見，並加強他們對在本集團策略層面上風險管理的了解，以促進雙向溝通。管理層收集從不同角度對風險的看法並制訂風險涵蓋範圍，從而可識別與本集團相關的風險。風險識別是一個持續及互動過程，並在低層和高層之間傳達有關的主要風險。

重大風險歸類為以下五個類別的其中一個類別：策略、營運、環境、社會及管治、財務、申報及合規。在識別所有相關風險後，管理層評估該等風險的潛在影響及可能性並將該等風險按重要性排序處理，然後制訂合適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減輕風險，持續監察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及其等風險的變化，並與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溝通，讓他們可在高級層面進行監察。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性

在營運層面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制定清晰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清楚界定各主要職位的責任、權限及問責性；
- 制定操守守則，向所有員工解釋本集團對誠信及道德價值的要求；
- 制定告密機制，鼓勵僱員報告不當行為或詐騙事件；
- 建立反貪污政策，以防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活動，並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地方的法律，以及向政府機關匯報有關事宜；
- 制定適當級別的資訊科技存取權限，避免泄露價格敏感資料；及
- 制定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包括申報渠道、披露的負責人、對外間查詢的統一回應及從專家或聯交所獲取意見(如需要)。

- 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採納有關本公司資料的保密管理以及內幕消息、敏感資料或機密資料披露的政策，以確保處理內幕資料時的保密性，並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向公眾公佈相關披露資料。在此政策下，本公司按「需要知道」的原則向指定人士發佈資訊，並要求所有可接觸內幕消息的員工對內幕消息嚴格保密，直至內幕消息公佈。政策亦列出識別、處理及監察內幕消息或敏感信息或機密資料的程序、內幕消息的範圍以及報告或洩露本集團內幕消息的處理程序及預防措施。

在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時，董事會已考慮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會計預算、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以及該等與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匯報有關的職能的足夠性。

在風險管理層面上持續進行風險監察

管理層根據風險管理程序，識別和減輕主要風險。所識別的風險在風險登記冊中概述，並連同年度的內部監控計劃，提交予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以供審閱，讓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可有效監察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如何管理有關風險。與本集團相關的主要風險在本報告第38至42頁中列示。已識別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主要風險載於環境、社會及管理報告第89頁。

獨立檢討

本集團已成立獨立風險監控部門，每年進行內部監控檢討，檢討範圍涵蓋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部監控檢討的結果已提呈予審核委員會。

管理層已就所識別的內部監控缺點制定了補救及改善計劃。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並無注意到任何足以令其相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所不足或失效的事項。

C.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從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D.3段，以書面形式界定其明確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先生(委員會主席)、麥先生及林先生。黃先生及林先生為執業多年之會計師。審核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外聘核數師的聘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任條款；
- (b) 監控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檢討當中所載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c) 監管及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d) 協調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工作，監察內部及外部核數師的表現，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得足夠資源同時於本集團內部擁有適當地位，並檢討及監控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
- (e) 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末期業績，然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審批；
- (f) 確保遵守適用法定會計及申報規定、上市規則、法定及監管規定、內部規則及董事會批准的程序；
- (g) 審閱及討論資源充足率、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部門僱員的資歷或經驗及彼等的培訓項目及預算；
- (h) 監督舉報政策的合規性並確保進行公平獨立的調查及適當的跟進行動；
- (i) 就彼等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的限制而未能匯報則作別論（例如因監管規定而令披露受到限制）。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5次會議，會上審閱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內部審核報告。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其亦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效果。

D. 董事會授權

D.1 管理層職能

-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轉授管理層時，董事會已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指引，尤其管理層須於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任何承擔前須匯報和獲得董事會之事先批准。
- 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及責任分工界定如下：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的職責包括：

- 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經營戰略及管理政策，並建立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
- 設定本公司的宗旨及目標；
- 監督管理層的表現並為管理層提供指導；及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由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層的職責包括：

- 定期評估業務及經營業績；
 - 確保董事會之決定獲有效執行；
 - 確保有足夠的資金；及
 -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表現。
- 本公司通過發出正式委任書委任每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書載明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角色及職能以及薪酬金額。

企業管治報告

D.2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其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其權力及職責。董事委員會主席於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彼等的工作、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

D.3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A.2的守則條文，董事會整體負責執行企業管治的職責，其中包括：

- (a) 制定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b)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和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 (d) 制定、審查和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守則及披露。

E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 股東週年大會或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一個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如其未有出席)有關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均會出席股東大會解答問題。
- 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出書面通告。任何擬在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前透過書面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前透過書面通告召開。
-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就有關審核的進展、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回答問題。

- 股東大會上就重要事項逐一提呈獨立的決議案，包括由股東推舉個別董事參選。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綜合版可分別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且大綱及細則並無作重大改動。
-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股東溝通政策，大致反映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現行常規。該政策可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隨時和適時知悉有關本公司的不偏頗而容易理解的資料。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政策的有效性和符合現行監管及其他規定。股東溝通政策的概要載於下文：

-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設有數個渠道，通過電郵、電話會議、單獨會面及非交易路演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保持緊密溝通，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隨時、公平和及時地就本公司獲得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資料及更新，從而明智地行使權利和參與本公司事務。本集團亦為投資者及分析師舉辦了多個現場活動，包括邀請彼等參與本集團的貿易展，以加深資本市場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了解，進一步提高企業透明度。為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和關係，專責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會與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定期對話，讓彼等緊貼本公司的發展。我們將及時以詳盡方式處理投資者查詢。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作為一個渠道來提高與投資者及廣大公眾進行企業傳訊的效率。投資者亦可瀏覽本集團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本集團會於該網站登載公告、財務資料、股票報價、新聞發佈及其他資料。董事會已對本公司的股東溝通政策進行年度檢討，以評估其實施及成效，檢討結果顯示於所審視的年度已有效實施政策。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在建議任何股息派付及／或釐定有關股息派付的形式、頻率及／或金額時，董事會應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集團及其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c)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金融契約所處的水平；
- d) 本集團當前及未來營運能力、於準備及作出分派時的未來承擔；
- e) 本集團貸款人就派付股息施加的任何限制；
- f) 香港及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
- g) 從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而該等股息將視乎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而定；
- h)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
- i) 一般經濟狀況、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業務周期，以及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或狀況可能造成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圍因素；及
- j) 董事會視為屬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此股息政策及根據此政策宣派及／或派付未來股息，須視乎董事會持續認為此股息政策及宣派及／或派付股息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方可作實，且會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董事會致力憑藉可持續的股息政策，在滿足股東預期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可隨時更新、修訂、修改及／或取消股息政策。此股息政策不會以任何方式構成本集團有關其未來股息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及／或不會以任何方式令本集團有責任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E.2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每當董事認為適合，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或公司秘書提出，藉此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書面要求上列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接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於接獲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有著手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人士本身可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未有召開大會而導致提出要求人士支出的一切合理開支可獲得本公司補償。

- 建議某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至於建議某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內「企業管治」一節（「股東建議某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分節）所載的程序。

- 向董事會傳達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傳達查詢及關注，而有關聯絡資料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內「聯絡我們」一節或向我們發送電郵，電郵地址：info@chinawaterind.com。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議案，股東須以書面提交該等議案，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H室）遞交予公司秘書。本公司會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就上述股東提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議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因應議案之性質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倘有關議案構成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則須至少足14日之通知。
- 倘有關議案構成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決議案，則須至少足21日之通知。
- 倘有關議案構成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則須至少足21日之通知。

E.3 投票表決

股東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之權利及程序載於本公司細則。該等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權利及投票程序的詳情亦載於致各股東通函，並於大會進行之時詳加解釋。

投票結果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F.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一直是熟知本公司事務的全職僱員。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批准委任現時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回顧年度內，公司秘書確認年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下相關培訓規定的相關專業培訓。全體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G.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投資委員會並定有特定職權範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投資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投資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朱先生(委員會主席)、朱女士、本公司三名副總裁(包括鄧寶城先生、鍾偉光先生、潘軼旻先生)及新中水公司的財務總監謝野女士組成。

- 投資委員會的職責是監察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及重大投資決策，並就本公司的投資(包括資產分配及新投資建議)提供推薦建議。

- 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檢討及修訂本集團投資委員會制度；
 - (b) 檢討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及附屬公司提交的建議投資項目的分析報告及收益預估等相關資料；
 - (c) 評估本集團業務分部及附屬公司提交的建議投資項目，並作出明確的投資決策；
 - (d) 對投資後的項目進行持續的監督和管理，包括但不限於監督投資後項目的績效和回報（每六個月向董事會提交檢討報告以供審閱），以及對影響本集團發展的重大事項作出決策（如有必要）；
 - (e) 本集團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 於本年度，投資委員會曾舉行1次會議，執行董事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H. 核數師酬金

於本財政年度，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合共約為4,450,000港元，其中2,800,000港元乃關於審計服務，而1,650,000港元乃關於特別委聘（主要包括出售宜春水務集團通函及供股發行通函）的專業服務。核數師酬金已獲審核委員會正式批准，而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就挑選及委任核數師方面並不存在任何分歧。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惟以下偏離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守則條文第C.2.1條及第1部守則條文第B(f)條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要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責任應清楚建立，並以書面方式載列。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自上述安排後，主席角色由朱先生擔任，而行政總裁角色則由董事會不同成員執行。由於所有主要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內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後才作出，董事會認為已設有充足保障，確保董會內有充足的權力平衡。有見及此，本公司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已盡力，惟須更多時間物色合適人選為行政總裁，以符合守則。

不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 企業管治守則第一部分守則條文第B(f)條要求須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繼丘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退任後，本公司(i)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最低要求；(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未有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最低要求；及(iii)只有兩名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的最低要求。
- 緊隨麥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遵守(i)上市規則第3.10(1)條，當中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10A條，當中規定上市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iii)上市規則第3.21條，當中規定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污水處理及相關建造服務；(ii)在中國開採及銷售再生能源；(iii)物業投資及發展；及(iv)廢物管理及回收。主要業務及其他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的本年度業務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2至42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第6至11頁的「主席報告書」章節，內容包括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動向。本集團於年內之表現分析使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列示，貫穿本年報整本內容。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本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可持續的未來發展。我們評估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並採取措施控制營運的環境及社會影響。我們所有業務均須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法律法規。有關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倡議、表現及適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法律法規之討論，可在本年報第84至122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閱覽。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劃分之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和本公司之事務狀況載於第128至282頁之財務報表中。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無)。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無)。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僱員、客戶及供應商是影響我們業務持續發展的主要持份者。這些持份者的參與不但有助我們理解業務上可能存在的風險和機遇，同時也幫助我們在真實市場情況下減輕風險和抓緊機會。本集團相信我們的人才集是集團市場競爭優勢的關鍵成功因素。因此，我們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第80頁。顧客滿意，對我們的服務和產品盈利能力具有深遠的影響。為向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我們專業的銷售團隊與客戶及潛在客戶不斷的溝通，發現及創造客戶需要並最終協助客戶在知情的基礎上作出決策。我們與供應商的協作和互惠互利業務合作關係對實現更高的效率和競爭優勢非常重要。本集團不時對供應商的能力進行評估，以確定彼等是否可不時達到本集團的要求及需求。與各商業銀行和金融機構發展和維護良好關係一直是我們的主要任務，因為我們資本密集的项目需要持續的資金來保持持續增長。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有關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本集團收益及採購額之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最大客戶	12.02%	13.94%
五大客戶合計	38.88%	27.62%
最大供應商	14.36%	17.69%
五大供應商合計	36.35%	40.2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合計的收益百分比高於本集團總收益的30%，而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百分比高於本集團總採購額的30%。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本公司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b)及附註40。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於第5頁。

董事

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朱先生」)(主席)

朱燕燕女士(「朱女士」)

胡斯云先生(「胡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黃先生」)

林長盛先生(「林先生」)

麥家榮先生(「麥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獲委任)

丘娜女士(「丘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退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非三(3)人或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輪值告退一次。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董事會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有關董事在釐定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人士時，不得考慮在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朱女士及林先生各自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各自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43至45頁。

酬金政策

本集團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參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同類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政策及架構。薪酬組合通常包括薪金、退休計劃供款、與表現掛鉤的花紅及購股權。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已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朱女士	實益擁有人	111,200 (L)	0.04%

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乃根據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287,360,964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L」代表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已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及實體(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Step Wide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0,782,101 (L) (附註1)	24.63%

附註1：該等股份由Step Wide Investment Limited(「Step Wide」)持有，而朱李月華女士(「李女士」)為Step Wide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擁有由Step Wide持有的股份之權益。

附註2：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287,360,964股股份計算。

附註3：「L」代表於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任何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任何權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獲許可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彼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而可能承擔或引致之所有損失或債務，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而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對於其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令本公司可能承擔或引致之任何損失、損害或災難，毋須承擔責任。本公司於年內已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開展，而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成立及營運須遵守香港、中國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相關地點之相關法律法規。此外，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之法律法規。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載於本年報第38頁至第4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述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本公司並無於回顧年度內就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之業務管理及行政事務而訂立任何合約。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的任何稅務寬減或豁免。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而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的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1. 本集團收到的財務援助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的貸款(包括貸款A、貸款B及貸款C)為8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就貸款融資產生利息開支約8,310,000港元。下文分析上述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朱李月華女士(「李女士」)收購Step Wide Investment Limited(「Step Wide」)的全部股本權益。Step Wide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李女士為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在Step Wide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貸款方一」)由李女士間接全資擁有。因此，貸款方一為李女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李女士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借款方一」)與貸款方一就80,000,000港元(「貸款A」)訂立貸款協議，年利率為15厘，須於一年內償還。貸款A的提取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貸款A以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的股份和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為抵押。該貸款交易為一次性的和非循環性質。有關貸款A的利息支出，已根據二零二一年三月與貸款方一簽訂的貸款協議中規定的條款，支付予貸款方一，此時李女士和貸款方一尚未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認為，截至該貸款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的簽立日期，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A的餘下本金結餘錄得50,000,000港元，已由雙方協定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借款方一與貸款方一訂立2,0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貸款B」)，年利率為12厘，須於六個月內償還。貸款B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借款方二」)與貸款方一訂立33,0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貸款C」)，年利率為15厘，須於六個月內償還。貸款C為無抵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已償還部分貸款3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Excellent Point Asia Limited(「貸款方二」)的貸款已全數清償。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貸款融資產生的利息開支約為520,000港元。以下為上述貸款的分析：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借款方二與貸款方二訂立貸款協議，以借入5,000,000港元(「貸款D」)，年利率為12厘，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借款方二與貸款方二訂立貸款協議，以借入4,000,000港元(「貸款E」)，按年利率12厘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貸款D及貸款E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年內，貸款D及貸款E已全數償還。

貸款方二由朱先生全資擁有，其為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貸款方二為朱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就貸款B、貸款C、貸款D及貸款E(「貸款」)訂立上述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然而，鑒於上述貸款以本集團的利益作出，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所定，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品。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貸款獲全面豁免。

2. 物業租賃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南高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Star W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租用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H室(「該物業」)，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設有首兩個月的裝修免租期。於裝修完成後，該物業將用作本集團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業主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朱李月華女士，因此業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租賃協議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與租賃協議項下與租用該物業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根據租賃協議進行的租賃交易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收購。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本公司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經審核總值約為2,580,000港元，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算的應付租金總額現值。由於下文使用權資產的經審核總值為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該交易獲得全面豁免。年內，已作出租賃付款約97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970,000港元)。

3. 顧問費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所產生的顧問費約為65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320,000港元)。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李女士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此，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李女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惟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全面豁免。

誠如上文所披露，概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全面豁免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已就本公司訂立的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明的披露規定。本集團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的詳情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關聯方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重大訴訟及訟裁

重大訴訟及訟裁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2) 條，本公司披露，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朱勇軍先生（「朱先生」）擁有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1）（「創業集團」，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已發行股本約 5.40% 的權益，而創業集團於中國從事環保業務，包括提供餐廚垃圾處理相關業務。朱先生亦擔任創業集團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訂立服務合約後，本集團已於香港開展提供廚餘收集服務的業務。

儘管本集團與創業集團均從事提供廚餘相關服務，但由於本集團將提供的廚餘相關服務與創業集團所提供者在服務範圍上有明確的地理劃分，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與創業集團不存在競爭。

董事會亦認為其獨立於創業集團的董事會（「創業集團董事會」），因為朱先生個人不能控制董事會或創業集團董事會，且本集團有能力獨立經營廚餘收集業務。

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與創業集團有任何合作，本集團將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讓於任何交易中擁有權益的相關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不包括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並終止本公司當時實行的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採納計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該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i) 目的

該計劃之目的為令本公司可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對本團業務發及營運有潛在貢獻之激勵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招募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而言具價值之人力資源。確定該名人士是否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有貢獻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是否在本集團的經營、財務表現、前景、增長、聲譽和形象方面對本集團已經或將有貢獻。

(ii)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董事(不論屬執行或非執行，亦不論為獨立與否)、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及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諮詢人、顧問、供應商、生產商或許可人、客戶、被許可人(包括任何被分許可人)或經銷商、業主或租客(包括任何分租客)(「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iii) 最高股份數目

該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允許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後發行最多 15,965,397 份購股權，佔於批准計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10.00%。

(iv)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可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向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如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所涉及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0.1% 且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出 5,000,000 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 30%。在獲得股東批准情況下，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的 10%，而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 1%。

(v) 購股權有效期

就任何特定之購股權而言，有效期由授出日期或董事決定之較後日期起計，及至董事決定之日期屆滿，惟該有效期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逾 10 年。

(vi) 接納要約

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開放期由授出函件之日起計為期二十一日。本公司一經收到由獲授人正式簽署之授出函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 1.00 港元之款項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後，授出購股權要約即被視作已獲接納。

(vii)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乃由董事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時所釐定之價格，而認購價最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面值；(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 (i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viii) 該計劃剩餘年期

董事會有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起計 10 年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股權。該計劃於二零三一年六月二日屆滿。

除該計劃外，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自採納該計劃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概無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在股份合併前根據該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 159,653,976 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873,609,649 股股份的 5.56%。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股份合併後根據該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 15,965,397 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87,360,964 股股份的 5.5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參與由中國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將相關中國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作為供款繳入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毋須為僱員安排任何其他退休福利。

報告期末後事項

本年度之報告期末後事項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及第33至36頁的「回顧年度期間及期後重大事件」一節。

充足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而言，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由公眾人士所持有。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審核委員會之工作及其組成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61至6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二零二三年年報日期之後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 i. 董事之最新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3至45頁；
- ii. 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有關重選胡斯云先生(「胡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重選丘娜女士(「丘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未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胡先生與丘女士已退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
- iii. 麥家榮先生(「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起生效；
及
- iv. 朱燕燕女士已獲委任為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46至7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時間內以指定方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即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香港)」)將退任，並合資格和願意獲重新委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朱勇軍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報告目的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我們」)欣然發佈我們第十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本報告披露並重點闡述我們於年內的可持續發展管理方針、策略、政策、舉措及數據，並涵蓋本集團主要業務及對持份者較重要的範疇，旨在為持份者提供具參考價值的資訊及最新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全面回應各持份者的訴求。有關我們二零二四年度企業管治的工作，請參閱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報告年度及範圍

本報告涵蓋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旗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核心業務包括：(i)從事污水處理服務；(ii)建造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及(iii)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本集團完成出售宜春水務集團後，餘下集團將不再於中國從事供水業務，故相關業務已從本報告範圍內移除。報告範圍的界定乃根據其對我們業務及營運的重要性，以及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報告標準

本報告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ESG報告守則」)的四項報告原則，內容符合ESG報告守則之披露責任要求。本報告附錄載有ESG報告守則的內容索引，方便各持份者查閱。

獲取方式

本報告為本集團年報其中章節，具備中文及英文版本，並登載於本集團網址(<http://www.chinawaterin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供下載及查閱。

聯絡方式

我們歡迎各位持份者就中國水業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及報告提出意見及建議。請透過info@chinawaterind.com與我們分享你的反饋。

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業務摘要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¹

生產綠色能源

313,379,262 千瓦時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運**27**個沼氣發電項目

避免排放二氧化碳*相當於

1,900,880 噸

* 同等煤炭發電量所排放的二氧化碳量



污水處理業務¹

處理**24,290,637** 噸污水

營運**3**個污水處理項目

減少**3,024** 噸化學需氧量(「COD」)

降低水中有機污染物，防止水缺氧，避免破壞水中生態平衡

¹ 涵蓋相關業務分部的整體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我們的宗旨、願景、理念及核心價值觀

企業宗旨

本集團專營污水處理與環保項目的投資與營運，是城市水務及環保新能源的專業投資利營運管理服務商

企業願景

凝聚信心，努力拼搏，打造成為一個員工樂業、市場尊重的企業

經營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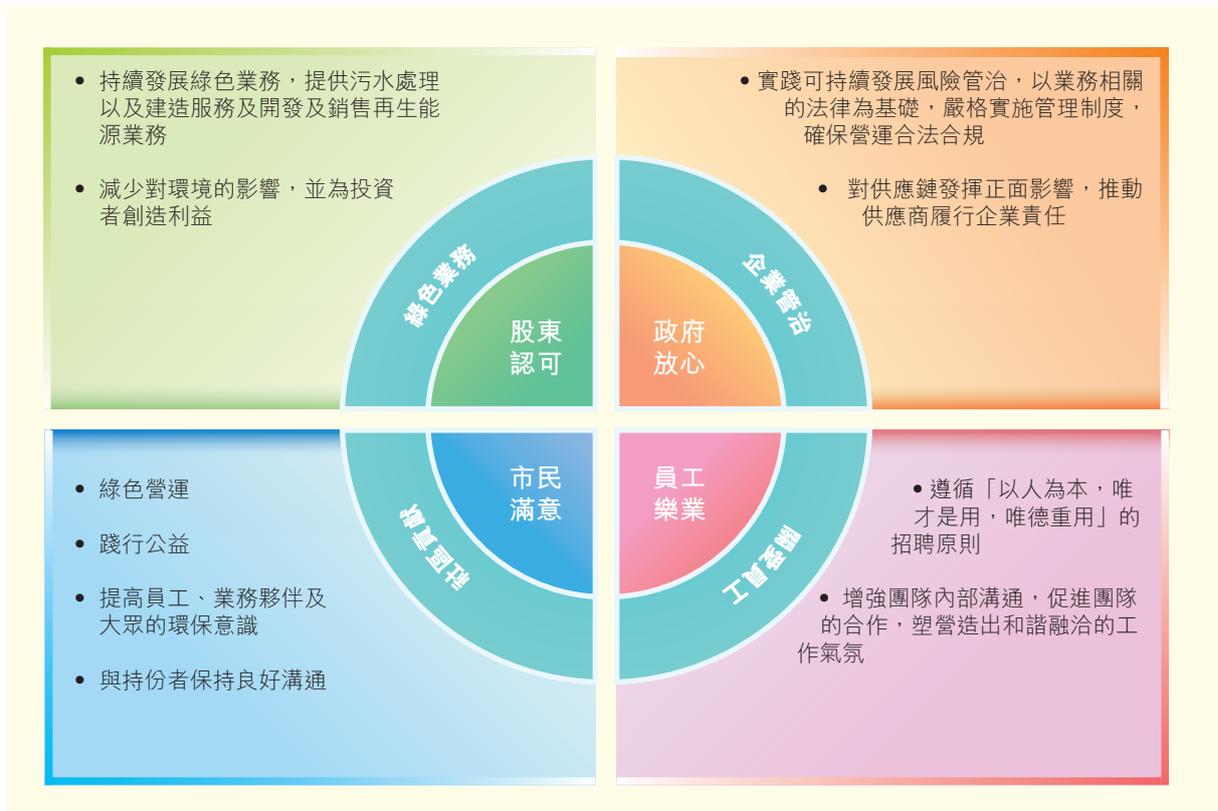
政府放心，市民滿意，股東認可，員工樂業

核心價值觀

以公司為家、以業績為榮、以團結為和、以奮鬥為本

我們致力為企業及社會締造互惠互利的環境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為環境及社會帶來長遠及正面的影響。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涵蓋綠色業務、企業管治、關愛員工和社區貢獻四大範疇，全方位體現我們的企業核心價值。我們會全力配合國家發展，積極做好環保、員工關懷，回饋社會的工作，為持份者和社會創造長遠的共用價值。

可持續發展重點範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發展管治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ESG策略及匯報承擔全責，並全面監管ESG事宜。於營運層面，我們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致力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日常營運。獲董事會授權，工作小組監督ESG管理方針，並定期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戰略、優先事項、指標及目標；
- 識別、審查及管理與ESG相關的重大風險和機遇；
- 檢討及監察ESG相關政策和實踐的實施，以確保遵守法律法規；
- 根據目標和指標，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ESG表現和進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持份者溝通渠道，以確保與主要持份者進行有效溝通；及
- 編製年度ESG報告，供董事會批准。

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管理

為了有效應對營運中所帶來的ESG相關風險與機遇，我們已採取一系列的風險管理流程，並已建立一套ESG風險政策以提供更明確的指引及規範。董事會負責釐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可承擔的風險，並肩負起制定、維持及評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而管理層則負責在業務營運上實行風險管理，通過不同渠道、歷史數據、未來預測及國內外業界公司的資料全面收集內外部數據及持份者意見，以識別、評估、優次排列、管理及應對本集團的風險與機遇，當中包括ESG相關風險。

我們已進行ESG相關風險評估，通過行業分析、持份者意見收集及ESG趨勢分析，識別對本集團業務層面中重大的ESG相關風險，並就已識別的關鍵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的潛在影響和可能性進行評估。透過潛在影響和可能性的評分，對關鍵可持續發展風險進行優次排列。針對較高級別的ESG相關風險，本集團會制定應對措施，並定期審視該等措施的成效，向董事會匯報已識別的風險及變化，在有需要時進一步優化現有措施。

ESG風險政策

目標設定	確定ESG關鍵問題對本集團的重要性。
風險評估	確定ESG相關風險並評估其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和頻率。
政策和措施整合	制定戰略性政策和措施，並將其納入業務流程，以實現不同的目標。
持份者溝通	溝通並讓持份者參與ESG報告流程，收集他們的意見，以加強本集團的ESG戰略和長期價值創造。
董事會監督	董事會（或委派的委員會）應包括合格的人員，分配足夠的權力和責任，並建立適當的流程以長期監督ESG戰略及其執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深明與持份者保持定期溝通的重要性，因此，我們一直與不同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瞭解他們對本集團的意見和期望。我們的主要持份者包括員工、政府、股東、商業夥伴、非政府組織、客戶、供應商及社區等。透過設立多元化管道，我們會繼續聆聽不同的意見，完善本集團的可持續策略及政策，為未來的挑戰作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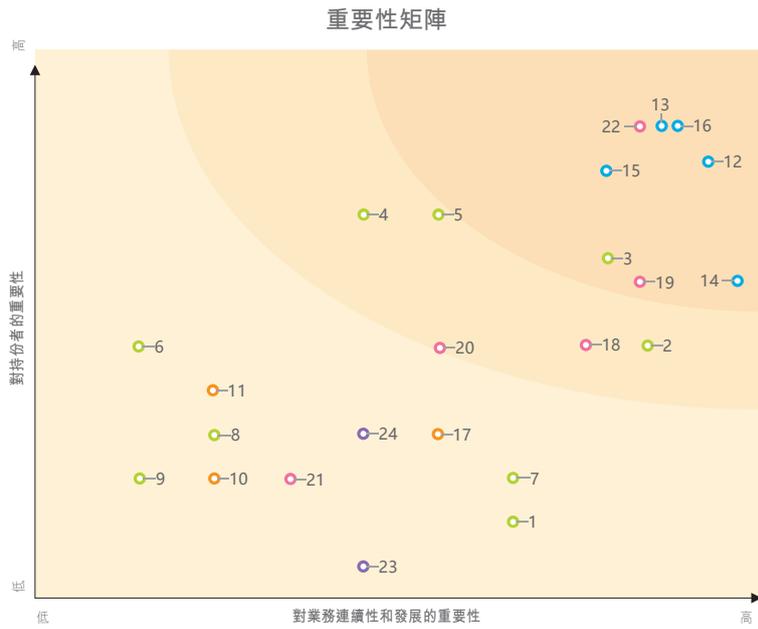
重要性評估

為釐定與本集團及持份者最相關的ESG議題，本集團根據ESG報告守則所載的重要性匯報原則作為基礎，並於報告期間進行了重要性評估。以下概述了我們重要性分析的程式：



於報告期間，我們得出的重要性評估結果載於下列的重要性矩陣，當中右上角部份的8個議題為此次分析中對我們業務及持份者最重要的議題，將於本報告中重點披露。

重要議題	相關章節／單元
16. 僱傭合規性	➤ 招賢納士
13. 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	➤ 招賢納士
12. 僱員福利	➤ 員工福利
22. 反貪污	➤ 廉潔慎行
15. 員工發展及培訓	➤ 人才培訓
14. 職業健康與安全	➤ 職業健康及安全
3. 碳排放及能源	➤ 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管理
19. 顧客服務	➤ 客戶服務優化



已識別的關注議題

1	廢氣排放
2	廢棄物
3	碳排放及能源
4	水資源
5	污水排放
6	生物多樣性和土地利用
7	氣候變化的風險
8	綠色採購
9	供應鏈中的環境風險
10	可及性與經濟實惠性
11	商業模式的韌性

12	僱員福利
13	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
14	職業健康與安全
15	員工發展及培訓
16	僱傭合規性
17	供應鏈中的社會風險
18	產品鑒證、質量及安全性
19	顧客服務
20	知識產權管理
21	市場推廣及廣告
22	反貪污
23	社區投資
24	技術研發及創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

廉潔慎行

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水準的商業道德和企業管治標準。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及執行一系列內部機制及指引。個別項目公司亦制定了《採購及報銷管理辦法》、《財務管理制度》和內部審計制度，對管理、財務、經營等進行全方位的審計，竭力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行為。

此外，我們要求員工遵從本集團員工守則中的道德規範及專業操守守則，務求他們以廉潔奉公的道德標準履行職責，與各合作夥伴建立長久及誠信可靠業務關係。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有為董事及員工提供反貪污相關內容培訓，提高員工對誠信事宜的警覺性，營造廉潔的營商環境。

若員工於職場中發現任何疑似違法、違紀、違規行為，我們鼓勵員工應即時舉報相關行為，並要求他們拒絕任何金錢或禮品饋贈。我們會確保舉報人的身份及其提交的資料受到嚴格保密，確保他們不會受到不公平解僱、迫害或不當的紀律處分。針對任何違紀行為，我們必定嚴肅處理，立即就舉報事件進行深入調查，違紀者將會受到紀律處分。

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並不知悉其業務及員工涉及與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法律及法規有關的重大違規案例，以及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保護資料

我們十分重視客戶的私隱及個人資料的保障。由於本集團於營運時可能會涉及收集用戶資料，在簽訂僱工合同時，僱員需同時簽訂客戶資訊的相關保密條款約定，承諾謹慎處理所有涉及客戶資料的保密工作。我們亦已制定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相關資料保障與私隱政策，確保相關資料存放於具嚴格監控系統及有專人保管鑰匙的辦公室內，相關人員需要透過密碼才能開啟重要電腦及文檔，以確保客戶資料受到保障。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違反客戶私隱或遺失客戶資料的事件或接獲經證實的相關投訴。

此外，我們嚴格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等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法規。個別項目公司的職員手冊中詳細列明有關保護商業機密的守則，包括對提出專利申請、商標註冊以及版權申請的程式實施適當的法律保護。我們要求員工遵守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法規，若發現本集團的專利權受到侵犯，我們會立即採取深入調查行動，並視乎事件的嚴重程度作出紀律處罰或開除處分。

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供應商管理標準，清晰列明我們對企業資質、技術、質量、信譽、業績、交付能力及售後服務等範疇的要求，確保各項目公司能進行客觀分析及甄選。透過到訪供應商的營運地點，我們會定期評估他們的合規性，經過持續的調查分析及篩查後嚴選出長期穩定的供應商以建立一份《合格供應商名冊》。當個別供應商多次未能符合供貨要求，將會從名冊中被剔除，以確保原材料的品質，並將我們的供應商管理系統維持於高質量水準。

我們積極與供應鏈的業務夥伴溝通，並致力向供應商夥伴推行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對於童工和強迫勞動採取零容忍態度，堅決維護人權和勞工權利。我們期望與秉持相同理念的供應商合作，攜手創造一個和諧、公平及可持續發展的社會。此外，本集團已進行ESG相關風險評估，識別我們供應鏈中的潛在ESG相關風險。現時，我們並未有發現被評級為「高風險」的供應鏈ESG相關風險。董事會將會密切監察供應鏈中的ESG相關風險，並定期評估控制措施的成效，進一步優化我們在供應商管理方面的ESG措施。

為積極實踐綠色採購，本集團會優先考慮聘用本地供應商，以減少運輸過程中產生的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於報告期間，我們一共與384(二零二三年：982)家供應商合作，所有供應商均位於中國內地，並執行相關聘用供應商慣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綠色業務

作為國內環保行業知名投資及綜合服務商之一，本集團積極擴展業務至其他領域如新能源發展等，業務遍佈廣東、成都、佛山等國內多個城市省份，從水務、環保新能源等多個維度，提供全方位的綜合性解決方案，集中投放資源於環保產業發展，開拓綠色商機。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

本集團致力配合響應國家環保政策，包括《國家能源局關於建立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目標引導制度的指導意見》，相關指導意見明確各地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的責任和義務，確保節能減排、提高非化石能源比重以及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實現，並曾制定了各省能源消費總量中的可再生能源比重目標和全社會用電量中的非水電可再生能源電量比重指標，鼓勵利用可再生能源。本集團會繼續懷著「讓天藍、地綠、水至清」的願景，追求經濟與社會的發展，同時協調人與自然的和諧，實踐「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

有機物在厭氧的環境下腐化時會產生可燃的沼氣，可以通過不同的技術轉化為能量，是一種清潔的再生能源。本集團的再生能源項目於填埋場建立了沼氣收集系統並用於發電，使填埋場的電力能達致自給自足，避免使用化石燃料。此外，填埋沼氣會透過地下路徑遷移到填埋場外，我們的沼氣收集系統可以減少因此逃逸的沼氣。收集並使用沼氣發電能減少填埋氣排放的臭味問題，從而減低對周邊居民所造成的影響。於報告期間，我們²共收集205,862,624立方米填埋氣，並避免排放相當於1,900,880噸二氧化碳。

為確保填埋氣發電併網能安全運行，除了我們的內部政策外，我們嚴格遵照《電力監管條例》及《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於發電機組安裝穩壓裝置，適時與電網進行聯繫及調度。於報告期間，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² 涵蓋相關業務分部的整體表現。

自二零一四年啟動首個垃圾資源利用項目以來，我們的再生能源業務累積表現³：



填埋氣發電存量項目提質保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積極推動全面質量管理，從生產流程、設備維護、人員管理等多個維度系統性優化運營效率。截至2024年底，預計將實現二氧化碳減排量逾200萬噸，環境效益顯著。

工業沼氣提純實現技術創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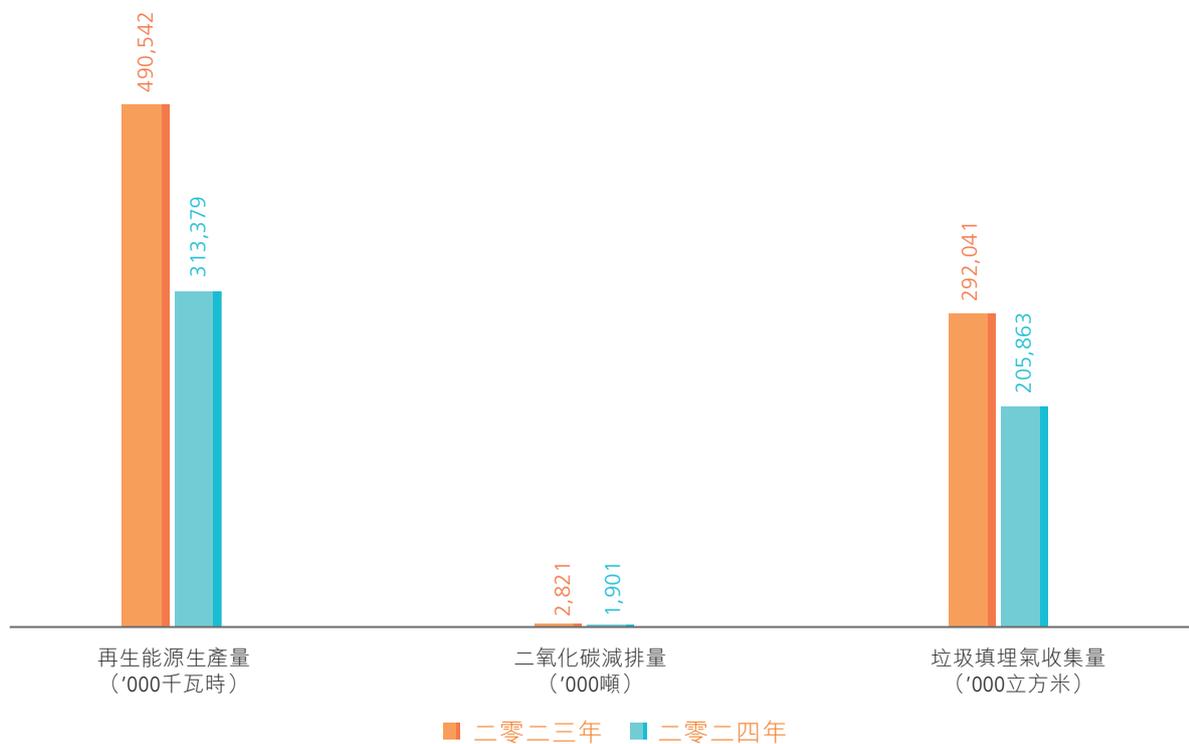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在工業沼氣提純領域持續保持技術領先優勢，其重點項目—德州谷神蛋白生物質燃氣全年保持了高效穩定的運行狀態。該項目採用了先進的生物質燃氣提純技術和設備，對工業廢棄物產生的沼氣進行高效提純，將其轉化為高品質的生物天然氣。為客戶提供了穩定可靠的清潔能源，有效減少對傳統化石能源的依賴，降低了碳排放。

³ 涵蓋相關業務分部的整體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多個不同省市營運27個沼氣發電項目，並將電力輸送到城市電網，全年共生產313,379,262千瓦時綠色電力，提高清潔能源的比重。另外，我們營運3個壓縮天然氣項目，全年共生產4,999,938立方米壓縮天然氣。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



污水處理

除污淨流是我們污水處理業務的關鍵之一。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奠定良好基礎，國家污水處理處置要求穩步提升。國家制定了《「十四五」城鎮污水處理及資源化利用發展規劃》，旨在全面提升污水收集處理效能，加快推進污水資源化利用，提高設施運行維護水準，提升居民生活質素。本集團共有三個分別位於山東濟寧及廣東佛山的污水處理項目，致力透過健全的污水處理系統服務社群。

以下是我們污水處理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度的表現⁴：



自二零零七年首個污水處理項目投產以來的累計表現：



本集團的污水處理業務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等相關的法規法例，所有項目均已獲《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合資格營運。於報告期間，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適用的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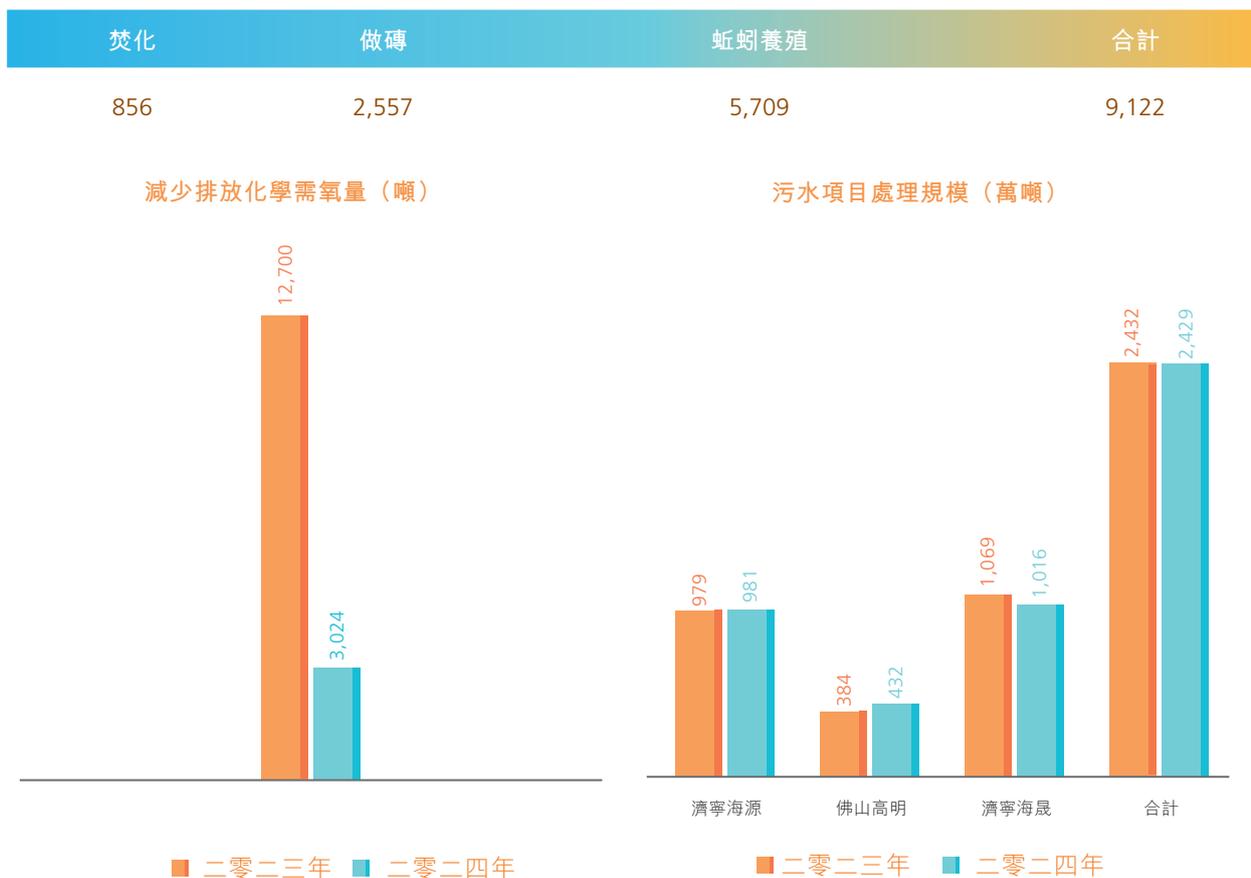
我們已建立內部政策，並會視乎污水性質，採用相應的設施和處理技術，包括德國百樂克(Biolak)技術、週期循環活性污泥法(CASS)技術、厭氧—缺氧—好氧(A2/O)技術，配合生物接觸氧化池、磁混凝沉澱及紫外線照射法消毒等。我們位於廣東省佛山市的高明污水廠經過處理後的生活污水已達到國家一級B標準排放，其餘污水廠處理的污水排放均按《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國家一級A標準執行，其中濟寧市海晟水務有限公司出水水質已由一級A標準提升至准四類標準，以確保不會對自然生態及人類健康造成負面影響，並只會在與政府簽訂之協議中的指定地點進行排放。

⁴ 涵蓋相關業務分部的整體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污水廠已獲《建設項目環境評價》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驗收》審批，污水廠在建設階段符合國家的各項環保標準。我們沒有直接排放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中規定的污染物，並根據其規定獲稅收減免。於報告期間，所有經處理過的污水均排放至河流、海洋或用作園林綠化，總量 24,290,637 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透過不同的處置方法排放經處理的污泥總量(噸)⁵：



⁵ 2024年披露的數據無法與2023年數據直接對比，因本集團於2024年完成出售宜春水務集團。

客戶服務優化

我們竭力為客戶提供有效及優質的服務。我們奉行「以人為本」精神，持續提升我的服務質素。針對緊急情況，如自然災害等，我們亦設立了相關的應急處理預案，為員工提供清晰的處理指引，務求讓他們於危急情況下能冷靜應變問題。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沒有接獲任何重大投訴(2023：沒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環境

本集團的水務及再生能源業務與大自然的關係密切。因此，我們致力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在生產營運中實施廢物、廢水、廢氣和噪音管理，並通過資訊化技術來實現綠色辦公。為有效監察及管理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的項目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環境管理制度，並採用嚴謹的排放標準。此外，我們亦訂立了一系列的綠色目標，更有方向地減少我們日常營運中對環境的影響。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未知悉本集團涉及任何重大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

氣候變化

近年來更頻密的極端天氣現象發生，加劇人類面臨的威脅和風險，氣候變化已成為當今全球關注的議題，我們致力肩負應對氣候變化事宜的責任。本集團已在ESG相關的風險評估，識別潛在的氣候相關風險，並定期評估現有應對措施的有效性，提升我們抵禦氣候風險的能力。我們參照金融穩定委員會的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框架管理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及機遇，並實施相關風險減緩措施以作應對。我們會評估現行減緩措施的有效性，並定期尋求改善方案，推動業務的氣候韌性。

氣候相關風險

我們的回應

實體風險

急性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如超強颱風或其他造成洪水、建築和設施損壞，導致資產減值和維修費用增加

- 提供彈性的工作安排並採取預防措施，以確保員工的安全
- 加強公司潛在安全隱患處、生化池、污泥乾化棚、圍牆排水溝、廠區排水管網的日常維護和檢查，及時發現和消除安全隱患

慢性實體風險

氣候的長期變化，如平均氣溫上升、降雨模式造成反覆的水災，影響正常運營，加速設備的更換需求

- 密切監控當地天氣狀況，加強與氣象、水利等部門的聯繫，及時掌握天氣預警資訊，確保有充足的防災物資，應對超強颱風、暴雨等惡劣天氣事件的緊急準備
- 為員工提供有關防雷知識的宣傳教育，並組織有關防雷設備的季度檢測工作，及時檢查避雷設施是否完善，並於有需要時，即時修理損壞的防雷設施，保證防雷設備的正常運轉
- 為高溫天氣工作下的前線員工送上防暑降溫物資，包括防暑降溫藥品等，並在食堂、辦公室、門衛室等場所，放置應急藥品、防暑藥品和涼茶，提高員工自我保護能力

過渡風險

日益嚴格的氣候政策和法規以支持國家減碳策略，導致我們的營運成本增加

- 定期檢視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法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最新情況和市場趨勢
- 檢討並調整我們的氣候相關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積極推進碳交易，擁抱低碳時代

為持續助力國家碳達峰和碳中和目標的達成，本集團積極推行碳信用資產貿易，以響應「雙碳」目標的實現。我們旗下的再生資源公司亦曾積極開展減碳工作，投入發展填埋氣發電項目，避免垃圾填埋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的同時，替代了以化石燃料的使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間，我們依託專業碳減排團隊，積極開展碳交易相關工作。我們累計儲備約 100 萬噸獲得國際核證碳標準 (「VCS」) 認證的碳資產，並新開發四個 VCS 項目，持續豐富碳資產組合。同時，我們聯合行業夥伴推動垃圾填埋氣發電項目納入中國核證減排量 (CCER) 方法學，並參與綠證開發試點工作。

我們意識到應對氣候變化風險及機遇的重要性，並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當中涵蓋氣候變化戰略。政策旨在提升氣候變化管理及表現。為使營運更具氣候韌性，我們已制定以下的綠色目標：

綠色目標	進度
 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透過提高能源效率和採取節能措施，減少範圍 1 及 2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已達標
 廢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盡量減少廢棄物產生密度，避免不必要的消耗	 已達標
 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透過實施節能措施降低能源消耗密度	 已達標
 用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透過實施節水措施，減少用水消耗密度及提升用水效率	 已達標

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管理

本集團致力透過實施節能措施及善用再生資源，減少自身的溫室氣體排放及電力消耗。我們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是電力消耗。另外，本集團的自有車輛、設備、後備發電機及食堂亦會使用到柴油、汽油及天然氣等能源消耗。為減低對化石燃料的依賴，我們以再生能源發電取代傳統燃料使用，在填埋氣發電項目場內優先採用填埋氣發電。我們會先為填埋場進行覆膜除臭，再將填埋氣體透過集氣井及集氣管進行收集、淨化及綜合利用，以有效提升填埋場的環境衛生、降低填埋場的安全隱患，並解決填埋場臭氣污染及善用再生資源。

另外，我們透過實施一系列的節能措施，包括優化電力系統及樓宇設計、採購進口節能生產設備及電器和根據進水水質來適當調節污水處理設備等，減低我們日常營運的能源消耗。我們鼓勵員工養成低碳節能的環保習慣，包括隨手關燈、限制空調溫度等。日後，我們會探討如何於各個營運階段進一步節能減排。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直接產生的廢氣主要來自發電機、填埋氣火炬、各類型車輛及食堂爐灶。發電機組的廢氣會經脫硝裝置處理，並符合《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71-2014)中的排放限值才會對外排放。另外，在沼氣質量差、填埋氣回收利用裝置停工或供氣過剩時，我們會利用垃圾場填埋氣發電項目的火炬系統高溫焚燒處理沼氣，焚毀或無害化處理有害物質，廢氣符合《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後經特定排氣筒排出，相關項目公司亦已取得政府發出的排污許可證。為確保業務合規性，我們會定期對廢氣污染防治情況進行例行檢查，並委託協力廠商環境監測機構作大氣污染排放現場監測，如發現不符合的情況，我們會按「不符合、糾正與預防措施程式」作出修正。我們亦已在食堂安裝油煙淨化裝置，以減少煮食油煙排放。

再生能源項目有關的污水管理

本集團在填埋場發電項目中負責透過填埋場裏的集氣井及集氣管進行氣體收集工作，而填埋場的衛生及滲濾液處理是屬於垃圾場運營商負責的。集氣井內部的滲濾液會經井壁流向垃圾體，最後經排水管抽出，並與集氣管內部的冷凝液一同直接送往填埋場配套的滲濾液處理設施中進行處理。另外，我們的排水及污水管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設，雨水單獨收集後直接外排，分開污水及雨水收集的目的是減少污水產生，冷卻塔所產生的冷凝水亦會循環利用，不作外排，生活污水則經化糞池或滲濾液池處理後會輸送到填埋場的污水處理站或用於綠化施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用水管理

本集團致力透過不斷檢討各種節水措施，專注於減少用水及循環使用廢水。我們已制定節水政策，安裝低流量的節水裝置，淘汰舊式高耗水器具。在報告期間，我們在求取適用水源上沒有任何問題。

噪音管理

我們於日常營運中所產生的噪音主要來自大型機器如發電機組、水泵及引風機等的機器使用。為緩減噪音對周邊居民的影響及確保廠區噪音符合《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12348-2008)中2類標準，我們定期檢修維護設備，保持良好運行狀態，並對高噪音設備安裝消音器。此外，為減少機械震動所產生的噪音，我們會盡可能在設備與地面之間安裝減震墊。

固廢管理

我們致力透過提倡垃圾分類及廢物回收的概念，減少廢棄物產生。我們的固廢主要是一般生活廢物、廚餘及生產過程產生的危險廢物。我們嚴格依照《國家危險廢物名錄》識別出危險廢棄物，當中包括廢機油、廢脫硫劑及淤泥。為防止危險廢物造成不必要的環境污染，我們根據《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GB18597-2001)收集及存放不同類別的危險廢物，在廠區內特設廢液暫存間及符合環保要求的收集設施，再委託合資格危廢收集商處理，以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此外，我們亦會定期對廢物回收商進行抽查及監督，以確保回收商能妥善回收並處理廢物。

針對一般固體廢棄物，我們會按照《一般工業固體廢物儲存、處置場污染控制標準》(GB18599-2001)妥善存放及處置可回收及不可回收的普通廢物，並把可回收的普通廢物如廢鐵、塑膠、廚餘、廢紙等先進行分類，再交由合資格的回收商處理，以減少廢棄物產生。為持續優化管理制度，我們的環境管理執行組每隔半年會檢討廢物管理情況，以確保廢物得以妥善處理。

關愛員工

員工是引領我們在業務上追求卓越的重要支柱。為了與員工共同成長，我們積極營造一個舒適及有推動力的工作環境，使他們在工作中能不斷成長，發揮潛能。在報告期間，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違反與僱傭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招賢納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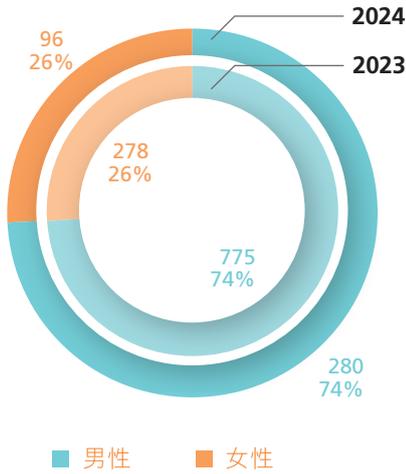
本集團堅決維護員工合法權益，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為各項目公司制定人事管理制度，當中清楚訂明有關員工招聘、解僱、晉升、薪酬、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操作流程及規定。此外，我們對童工及強制勞工採取零容忍的態度，並嚴格執行國務院《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在招聘過程中，我們會要求應聘人員提供身份證明檔，必要時核對戶口，核對相片確認無偽才能進行登記。暫未領取身份證的應聘人員應持有其戶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核准的十六歲以上的證明。員工應保證所提交證件的真實性、合法性及有效性，不得借用或偽造證件欺騙本公司，否則本公司將不予錄用或即時終結雙方的勞動關係。若發現有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我們會追究相關部門管理人員的責任，並成立專門小組，確保有關受害人得到足夠保護，立即結算其所有薪資並立即將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並須獲得其父母或監護人簽字確認。人力資源部將定期審核招聘慣例，以確保我們針對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現有措施的有效性。於報告期間，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發生。

為廣泛吸納人才，本集團透過多種管道進行招聘活動，包括刊登報紙廣告、張貼公佈欄廣告、從人才市場、職業介紹中心、人才網站、內部提升或同事介紹等途徑，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根據應聘人員的能力及工作經驗，擇優錄用，並確保應聘人員不會因種族、宗教、性別、婚姻狀況、性取向、年齡及殘疾等因素而受到歧視。另外，在雙方自願的情況下，我們與所有新員工於入職一個月內簽訂《勞動合同》並繳納社保，絕不會以扣押員工身份證或其他有效證件等強迫或欺騙手段招聘員工，如有需要亦會同時簽署《勞動合同補充協議》及《保密協議》。本集團的員工手冊亦詳細列明有關公司管理制度、員工薪酬、假期、福利等資料。若員工涉及嚴重違規，本公司有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有關規定向員工書面提出解除勞動關係，經公司解僱的員工，本公司將不會給予工資以外的經濟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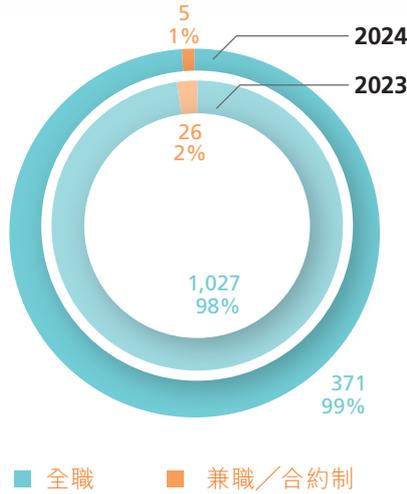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員工376人^{6,7}，其中女性員工有96人，佔員工總數的26%。我們的所有員工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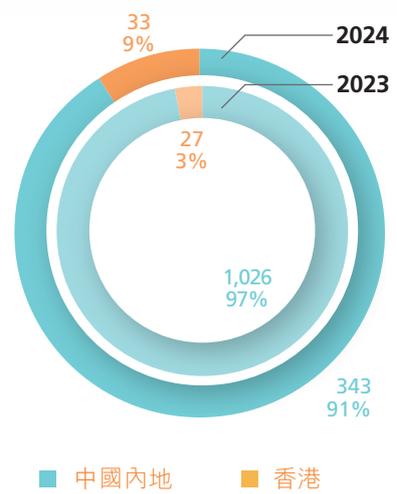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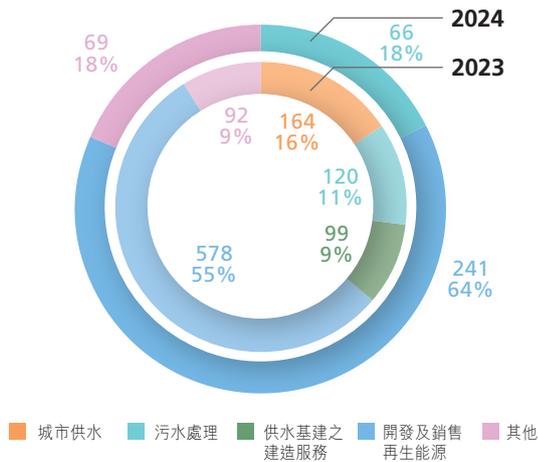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僱員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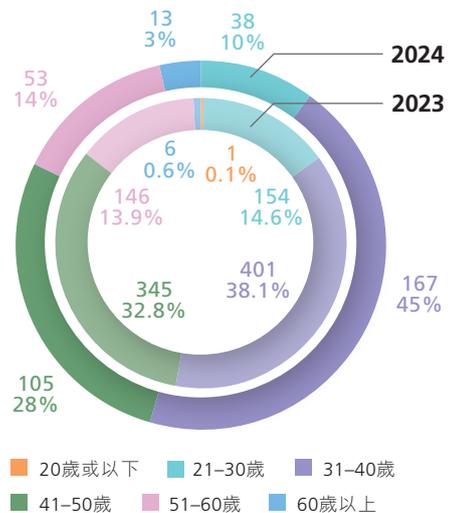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分佈



按業務分類劃分的僱員分佈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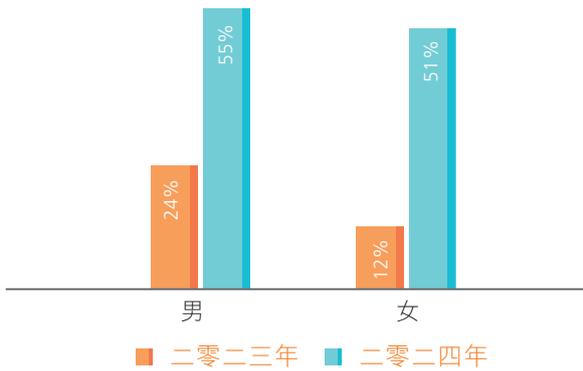


⁶ 員工相關數據涵蓋本集團所有員工，與財務報告範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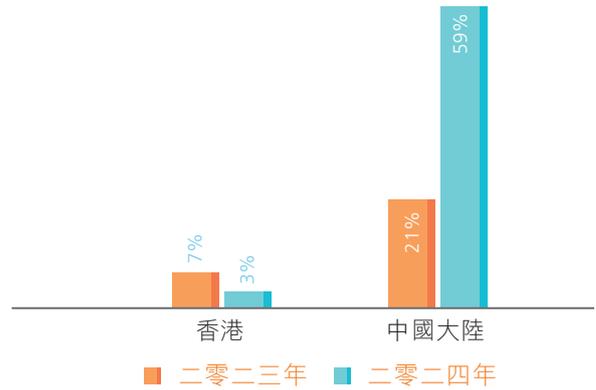
⁷ 2024年披露的數據無法與2023年數據直接對比，因本集團於2024年完成出售宜春水務集團。

我們於報告期間的僱員離職比例⁸為54%（202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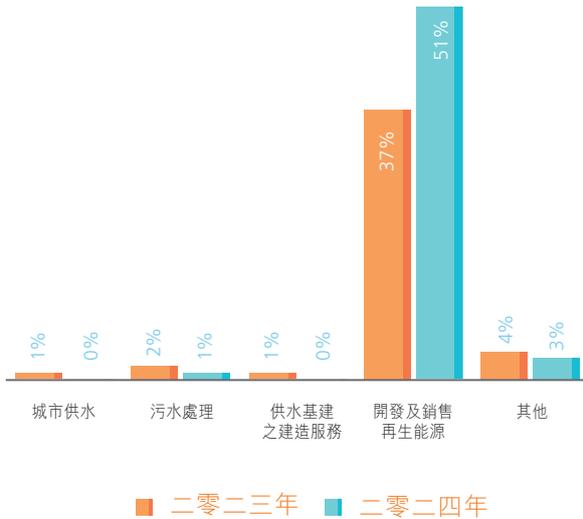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離職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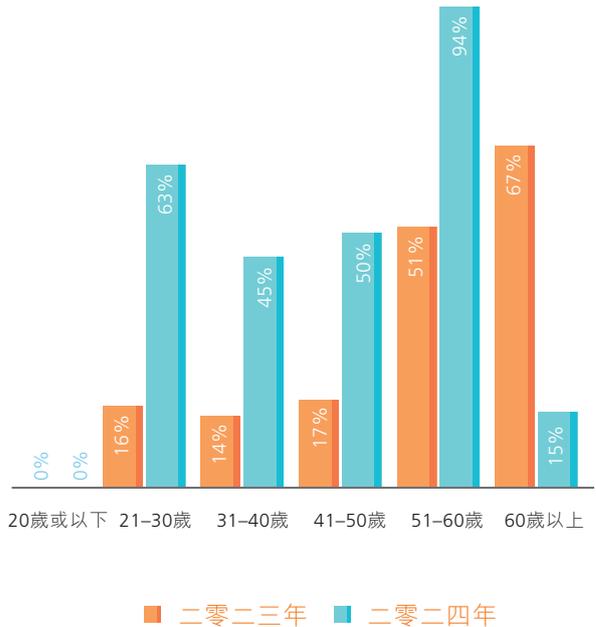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離職比例



按業務分類劃分的僱員分佈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分佈



⁸ 2024年披露的數據無法與2023年數據直接對比，因本集團於2024年完成出售宜春水務集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保障女性員工

本集團致力推動女性友好職場。我們設有女員工保護制度，確保女性員工不會因懷孕、產假、哺乳期間等原因被無故解僱。制度亦本著公平待遇的基準保證她們能獲得基本工資，於工資檢討、升職和工作安排的過程中獲得平等機會，以維護她們的權益。我們亦會為懷孕員工提供必要的工作調動安排，以確保她們的健康及安全受到保障。

職業健康及安全

為加強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我們已制定有關安全生產和教育的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的基礎上，建立應急預案及安全操作規程。我們亦會為員工購買工傷保險，並為特殊崗位的員工提供口罩、手套、安全鞋，棉大衣等防護用品。本集團設立門崗全天候巡邏，安排廠區生產人員定時巡查工作場所，並定期組織消防演練，及時防範和消除安全事故隱患。各項目公司已設立營運安全小組，負責對單位的員工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制訂安全生產操作規程及監督檢查安全程式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員工健康受到保障。

本集團嚴格遵守與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管理規定》。在報告期間，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違反與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此外，於過往三年，我們並無發生過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事故，於報告期間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為零天(2023：零天)。

我們的項目公司亦制定了以下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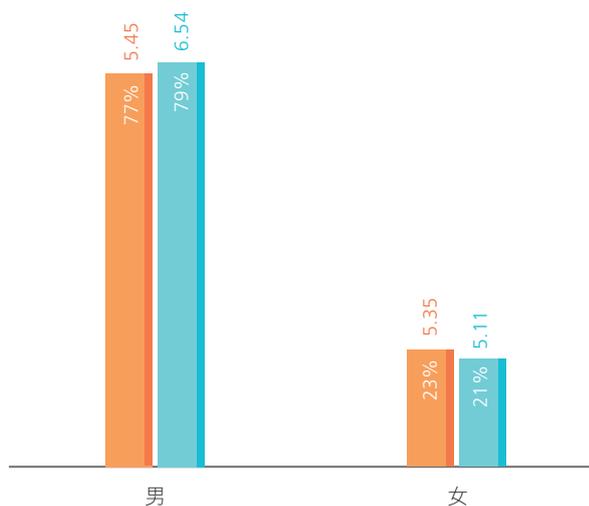
- 定期進行消防設備檢查，以降低火災風險
- 安排專人監護動用明火、電焊等工序
- 為員工提供充足培訓，例如在部分項目公司，新僱員須接受三個級別的安全教育課程，並於正式入職前通過相關測試及取得安全證書
- 要求特殊工種僱員須取得特殊作業證書
- 於作業場所設置安全警示標識
- 至少每兩年度為僱員進行體檢及職業健康檢查
- 定期進行各種安全演練，提升員工的應變能力
- 每週進行安全檢查，及時改善問題
- 成立應急預案編製工作小組及制定緊急應變計劃，以處理各類緊急事故如化學品洩漏、觸電、燃氣事故、設備運行事故、自然災害、重大傷亡、暫停電力供應、火災、涉及僱員的嚴重意外
- 選派員工至消防、醫院等部門接受外部專業培訓，讓員工在緊急情況下能有條不紊地逃生和進行緊急處理
- 定期進行食堂食品健康檢查，亦會定期進行食堂、宿舍大掃除，確保廚師健康、食材新鮮
- 預防傳染病及控制蟲鼠，保障員工飲食健康及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人才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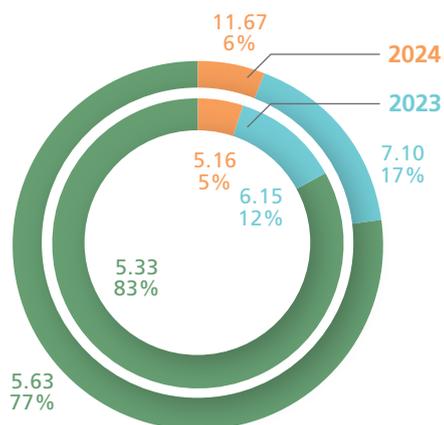
本集團認為人才是企業最重要的資產。為了培育及發展一支高水準的人才隊伍，我們每年舉辦多元化的培訓課程，以滿足員工的專業知識和技能需求。本集團的部分項目公司更設有在線學校，讓員工能隨時隨地觀看培訓視頻，學習及重溫專業知識。除此之外，我們亦會委派優秀人才參與各職業訓練機構的專業訓練，並定期邀請外部專業培訓人員為員工傳授不同知識及技能。我們的部分項目公司亦會透過資助形式，鼓勵員工參與與公司經營需要及工作性質相關的外部培訓，促進員工多自主學習。

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及受訓僱員百分比^{9, 10}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及受訓僱員百分比^{9, 10}



■ 高級管理層 ■ 中級管理層 ■ 一般及技術人員

雙互溝通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員工的交流機會。因此，我們建立了上下暢通的溝通管道，並會定期展開員工面談及問卷調查，瞭解他們的意見與看法，提升員工歸屬感。我們亦會通過電子郵件、會議及消息發布向全體員工傳遞有關最新的管理政策及營運策略。部分項目公司亦會透過微信公眾號，定時分享最新動態及行業資訊，讓員工能即時獲得本集團的最新資訊。

⁹ 匯報數據包括在匯報期內離職人員的相關培訓數據計算所得，以顯示本集團在培訓方面投入資源的規模以及所投入資源。

¹⁰ 2024年披露的數據無法與2023年數據直接對比，因本集團於2024年完成出售宜春水務集團。

員工福利

本集團承諾為員工締造一個身心皆宜的工作環境。除基本帶薪年假及法定假日外，我們按法例規定為全職員工提供僱員福利，當中包括社會保障計劃、侍產假、喪假及病假，個別項目公司亦按營運情況發放其他福利，例如員工宿舍、過節費、差旅津貼、通訊津貼和工作餐等。薪資待遇方面，我們以公平的原則，根據員工的學歷、工作經驗、工作能力、資歷、職位及實際表現，決定或調整工資薪金。我們亦會為員工購買商業保險，並定期安排員工進行健康體檢、特殊工種體檢，為他們的健康守好第一度防線。

為提倡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我們並不鼓勵加班，若部門要配合生產需求而要求員工加班，我們已制定書面制度，規定員工每週工作時間不得超過60個小時，每月加班不得超過36個小時，並確保最少每連續上班6天獲得連續24小時的休假及按勞動法規定支付加班報酬。若員工希望向我們發表意見，他們可透過我們的意見箱、電話或面談等方式，提出申訴及意見。為保護申訴員工的隱私及權利，在未經申訴人的同意下，所有申訴內容會被嚴格保密。

工作生活平衡

我們全面關顧員工身心健康，並透過積極舉辦不同康樂活動，緩解員工日常的工作壓力。我們每年組織年會及定期舉辦各種康樂活動，如運動會、博物館參觀、郊外活動等，加強員工之間的聯繫。

社區貢獻

為履行企業公民的社會及環境責任，我們致力運用自身的專業知識服務社區，宣揚關愛社群的精神及重要性。我們的貢獻範疇主要包括志願者活動、宣傳環保及服務社區，望能帶領員工一起以行動回饋社會，營造一個和諧共融的社區。以下是我們本年度主要的社區貢獻工作：

宣傳環保

成都市綠州新再生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多次和校園、社區合作開展環保宣傳教育、垃圾分類辨識教育等活動，廣泛宣傳資源回收在利用和生態環保相關知識，引導社會力量積極參與環保事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數據表現概要

環境 11, 12, 13, 14

為了進一步監測我們的減排成效，我們會針對業務營運中的主要碳排放來源，持續評估、紀錄及披露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環境數據，並以二零二三年的數據作基準，與本年度數據作適當的按年比較，從而有效識別改進空間。

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圍1及2)	噸二氧化碳當量	4,399.83	24,013.65
• 直接排放(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98.44	413.29
• 能源間接排放(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4,301.38	23,621.52
• 溫室氣體減除量(樹木種植)(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0	21.16
• 溫室氣體排放量(生物源) ^{15, 16}	噸二氧化碳當量	85,095.53	168,001.08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密度(範圍1及2) ¹⁷	噸二氧化碳當量/千港元收入	0.01	0.03
廢氣排放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116,734.02	230,616.41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41,254.07	81,447.95
懸浮顆粒(PM)	千克	9,869.02	19,499.85
能源			
能源消耗總量 ¹⁸	兆瓦時	1,203,733.17	2,403,154.93
• 購買電力	兆瓦時	7,050.29	38,717.46
• 汽油	兆瓦時	271.47	656.68
• 柴油	兆瓦時	43.56	749.81
• 液化石油氣	兆瓦時	17.16	56.86
• 天然氣	兆瓦時	8.47	11.30
• 填埋氣 ¹⁶	兆瓦時	1,196,342.21	2,361,896.05
• 其他	兆瓦時	0	1,066.78
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千瓦時/千港元收入	2.24	3.27

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用水			
總耗水量	立方米	11,887.00	43,330.00
總耗水量密度	立方米／千港元收入	0.02	0.06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119.10	206.06
• 廢油及含油廢物	公噸	78.59	122.89
• 廢油桶	公噸	0	1.16
• 廢活性炭	公噸	7.59	7.63
• 催化劑	公噸	0	17.28
• 廢油格	公噸	0	0.13
• 廢潤滑油	公噸	0	7.36
• 廢潤滑油桶	公噸	0	0.08
• 廢礦物油	公噸	23.36	44.76
• 廢脫硝催化劑	公噸	9.57	3.37
• 脫硫吸附介質	公噸	0	1.40
有害廢棄物總量密度	千克／千港元收入	0.22	0.28
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14.18	66.14
<i>已回收的廢棄物量</i>			
• 廚餘	公噸	0.57	16.00
• 紙張	公噸	0.02	0.07
• 其他生活廢物	公噸	1.40	0.30
<i>已處置的廢棄物量</i>			
• 廚餘	公噸	0.08	36.90
• 紙張	公噸	0.01	0.04
• 其他生活廢物	公噸	12.10	12.83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	千克／千港元收入	0.03	0.0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備註：

- 11 環境數據披露範圍包括3家污水處理公司(二零二三年：4家)及9家再生能源公司(二零二三年：9家)。
- 12 由於各項數據採取四捨五入計算，相加結果未必與總計數字相符。
- 13 我們的業務沒有使用包裝材料。
- 14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的披露，我們乃根據聯交所刊發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訂明的要求及世界資源研究所(WRI)和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WBCSD)刊發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修訂版)》而編製。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範圍一(直接排放)計算由集團直接控制或管理的業務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間接排放)則計算由集團耗用的(外購或外取)間接電力及製冷。
- 15 包括用於生產已售出電量的填埋氣量。
- 16 生物源溫室氣體排放來自填埋氣量。
- 17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密度(範圍1及2)不包括生物源排放。根據由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及世界資源研究所所發行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則》(修訂版)，有關燃燒生物質或生物燃料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的排放數據應單獨呈報。
- 18 總能源消耗數據包括外購電力及燃料(可再生及不可再生)使用，相關的轉換因數乃參考CDP刊發的《有關燃料數據轉換為MWh的技術說明》(Technical Note: Conversion of fuel data to MWh)所計算。

社會¹⁹

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僱員²⁰			
僱員總數	僱員人數	376	1,053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80	775
女性	僱員人數	96	278
按僱員類別劃分			
全職		371	1,027
兼職／合約制	僱員人數	5	26
按業務分類劃分			
城市供水		0	164
污水處理		66	120
供水基建之建造服務	僱員人數	0	99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		241	578
其他		69	92
按年齡組別劃分			
20歲或以下		0	1
21-30歲		38	154
31-40歲		167	401
41-50歲	僱員人數	105	345
51-60歲		53	146
60歲以上		13	6
按地區劃分			
中國大陸		343	1,026
香港	僱員人數	33	27
僱員流失			
總流失率	%	54	21
按性別劃分			
男性		55	24
女性	%	51	12
按業務分類劃分			
城市供水		0	1
污水處理		1	2
供水基建之建造服務	%	0	1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		51	37
其他		3	4

¹⁹ 2024年披露的數據無法與2023年數據直接對比，因本集團於2024年完成出售宜春水務集團。

²⁰ 僱員相關數據涵蓋本集團所有僱員，與財務報告範圍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按年齡組別劃分			
20歲或以下		0	0
21–30歲		63	16
31–40歲	%	45	14
41–50歲		50	17
51–60歲		94	51
60歲以上		15	67
按地區劃分			
中國大陸	%	59	21
香港		3	7
健康與安全			
工傷	宗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0	0
因工亡故	人	0	0
僱員培訓²¹			
受訓僱員			
總計	小時	3,580	6,910
受訓僱員所佔百分比			
總計	%	52	31
按性別劃分			
男性	%	79	77
女性		21	23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6	5
中級管理層	%	17	12
一般及技術人員		77	83
平均培訓時數			
總計	小時	6.18	5.42
按性別劃分			
男性	小時	6.54	5.45
女性		5.11	5.35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11.67	5.16
中級管理層	小時	7.10	6.15
一般及技術人員		5.63	5.33
供應鏈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中國內地	供應商數目	384	982

²¹ 匯報數據包括在匯報期內離職人員的相關培訓數據計算所得，以顯示本集團在培訓方面投入資源的規模以及所投入資源。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

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A. 環境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綠色業務 我們的環境	94-99 100-104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數據表現概要	112-114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及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	數據表現概要	112-114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數據表現概要	112-114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數據表現概要	112-114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綠色業務 我們的環境	94-99 100-104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固廢管理	10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綠色業務 我們的環境	94-99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100-104
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數據表現概要	112-114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數據表現概要	112-114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綠色業務 我們的環境	94-99 100-104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我們的環境 用水管理	100-104 104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估量。	我們的業務不涉及任何包裝。	不適用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綠色業務 我們的環境	94-99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100-104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綠色業務 我們的環境	94-99 100-104
層面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氣候變化	100-102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100-102

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關愛員工	105-111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數據表現概要	115-116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數據表現概要	115-116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職業健康及安全	108-109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數據表現概要	115-116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數據表現概要	115-116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職業健康及安全	108-10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人才培訓	110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人才培訓 數據表現概要	110 115-116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人才培訓 數據表現概要	110 115-116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招賢納士	105-107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招賢納士	105-107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招賢納士	105-107

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營運慣例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商管理	93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商管理 數據表現概要	93 116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商管理	93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商管理	93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商管理	93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 綠色業務 我們的業務不涉及廣告及標籤。	92-93 94-99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我們的業務不涉及產品回收。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客戶服務優化	99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保護資料	93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式	綠色業務 我們的業務不涉及產品回收。	94-99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保護資料	9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廉潔慎行	92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廉潔慎行	92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廉潔慎行	92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廉潔慎行	92
社區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貢獻	111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	社區貢獻	111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社區貢獻	111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已審核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128至28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全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減值評估	
<p>貴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經營特許權無形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約446,588,000港元、193,057,000港元、210,403,000港元及81,643,000港元。</p>	<p>吾等已評估董事會擬備的減值分析並就此作出質疑，有關問題概述如下：</p>
<p>貴集團對減值所作評估乃一個判斷過程，須要根據管理層對未來業務前景的看法，對未來現金流量及相關折現及增長率作估計。</p>	<p>對於董事會進行的整體減值評估，吾等已評價用以檢查貴集團資產的估值是否合適的既有內部監控(包括用以釐定任何資產減值或減值撥回的既有監控)的設計。吾等亦已審查管理層並無評估的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但並無發現有關跡象。</p>
<p>吾等認定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在於管理層編製的減值評估複雜，其在減值評估模型所採納的關鍵假設方面須涉及作出重大程度判斷。</p>	<p>吾等在自身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由貴集團委聘的獨立外間估值專家的資格、獨立性及聲譽。吾等將所作假設與內部及外部數據作比較，從而評價管理層現金流預測的合理性。吾等亦已參考可得的第三方文件來對該等假設進行測試。此外，吾等已獲得用以評估管理層過往預測過程是否充份準確的憑證。</p>
	<p>吾等已質疑各項減值模式的主要假設，並已對現金流預測的主要因素(包括增長率、經營成本及資產預計年期)進行敏感度分析。</p>
	<p>吾等已質疑用以釐定現值的折現率，因此對貴集團的資金成本與同類機構的資金成本作評估。</p>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肩負管治責任者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列報不含基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根據吾等議定的委聘條款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達到公平列報的方式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集團中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肩負管治責任者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肩負管治責任者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肩負管治責任者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史楚珍

執業證書號碼：P05049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7	536,631	748,973
銷售成本		(449,506)	(566,452)
毛利		87,125	182,521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9	(4,780)	(7,45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7	43,143	2,9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061)	(40,872)
行政費用		(173,144)	(201,910)
融資成本	10	(53,606)	(46,20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8	(14,490)	(9,29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382	1,730
已就下列項目確認的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2,599)	(4,784)
商譽	19	(21,737)	–
特許權無形資產	17	(1,333)	–
其他無形資產	19	(9,86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26	(14,210)	(73,387)
使用權資產	16	(50,760)	(1,73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22	(47)	(912)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23	131	1,139
除稅前虧損		(304,848)	(198,204)
所得稅	11	(29,177)	(15,431)
年內虧損	12	(334,025)	(213,635)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322,282)	(243,451)
非控股權益		(11,743)	29,816
		(334,025)	(213,635)
每股虧損：	15		
基本		(112.15)	(84.72)
攤薄		(112.15)	(84.72)

第 137 至 282 頁之附註組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334,025)	(213,63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的匯兌差額		(20,764)	(24,565)
		(20,764)	(24,56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年內重估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產生之收益／(虧損)淨額		763	(1,973)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儲備	37	5,204	2,76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解除儲備		(8)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時解除儲備		223	–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22	(5)	(32)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23	111	(31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後		(14,476)	(24,12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48,501)	(237,756)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333,183)	(266,253)
非控股權益		(15,318)	28,497
		(348,501)	(237,756)

第 137 至 282 頁之附註組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46,588	597,68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30,236	134,164
收購使用權資產所付按金		–	8,94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中額外權益所付按金	27	55,878	55,878
使用權資產	16	193,057	317,275
經營特許權	17	210,403	625,296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	17	6,587	8,538
投資物業	18	175,052	201,389
其他無形資產	19	81,643	135,93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20	2,633	1,8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1,380	1,913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23	–	22,336
遞延稅項資產	36	5,612	6,764
		1,309,069	2,117,988
流動資產			
存貨	24	57,589	56,008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	17	1,769	2,10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20	11,274	12,1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893,724	935,223
合約資產	25(a)	590	91,323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28(a)	162	6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20,334	15,969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	3,23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21,424	132,15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3	–	5,965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3	–	1,180
		1,010,102	1,252,68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359,523	435,596
合約負債	25(b)	22,374	166,854
銀行借貸	30	107,755	124,207
其他貸款	31	137,153	168,869
租賃負債	32	157,166	147,52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3	1,598	2,82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3	233	–
應付所得稅		16,459	24,322
		802,261	1,070,2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207,841	182,4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16,910	2,300,47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b)	28,736	28,736
股份溢價及儲備		767,468	1,100,6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96,204	1,129,387
非控股權益		258,828	511,857
總權益		1,055,032	1,641,244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26,226	29,768
銀行借貸	30	257,058	318,957
其他貸款	31	61,084	17,279
租賃負債	32	86,885	205,389
政府補助款	35	1,179	31,923
遞延稅項負債	36	29,446	55,916
		461,878	659,232
		1,516,910	2,300,47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和授權刊發：

朱勇軍先生
董事

朱燕燕女士
董事

第 137 至 282 頁之附註組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基金	公平值儲備 (累計虧損)/ (不可撥回)	保留盈利	合計		
	千港元 (附註34(b))	千港元 (附註34(c))	千港元 (附註34(c))	千港元 (附註34(c))	千港元 (附註34(c))	千港元 (附註34(c))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28,736	1,312,810	1,780	(110,139)	142,415	(3,111)	23,149	1,395,640	506,778	1,902,418
二零二三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	-	(243,451)	(243,451)	29,816	(213,635)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儲備	-	-	-	2,764	-	-	-	2,764	-	2,76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兌匯差額	-	-	-	(23,246)	-	-	-	(23,246)	(1,319)	(24,56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32)	-	-	-	(32)	-	(3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其他全面虧損	-	-	-	(315)	-	-	-	(315)	-	(31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	-	(1,973)	-	(1,973)	-	(1,97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0,829)	-	(1,973)	(243,451)	(266,253)	28,497	(237,756)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20,611)	(20,611)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2,807)	(2,807)
轉撥至儲備基金	-	-	-	-	10,849	-	(10,849)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36	1,312,810	1,780	(130,968)	153,264	(5,084)	(231,151)	1,129,387	511,857	1,641,2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基金	公平值儲備 (不可撥回)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附註 34(b))	千港元 (附註 34(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28,736	1,312,810	1,780	(130,968)	153,264	(5,084)	(231,151)	1,129,387	511,857	1,641,244
二零二四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	-	(322,282)	(322,282)	(11,743)	(334,025)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儲備	-	-	(879)	5,204	-	-	879	5,204	-	5,20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解除儲備	-	-	-	(8)	-	-	-	(8)	-	(8)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時解除儲備	-	-	-	223	-	-	-	223	-	223
換算產生之兌匯差額	-	-	-	(17,189)	-	-	-	(17,189)	(3,575)	(20,764)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5)	-	-	-	(5)	-	(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	-	-	111	-	-	-	111	-	11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	-	-	763	-	763	-	76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879)	(11,664)	-	763	(321,403)	(333,183)	(15,318)	(348,501)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	-	-	1,315	1,315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2,503)	(2,503)
出售附屬公司	-	-	-	-	(43,869)	-	43,869	-	(236,523)	(236,523)
轉撥至儲備基金	-	-	-	-	3,508	-	(3,508)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36	1,312,810	901	(142,632)	112,903	(4,321)	(512,193)	796,204	258,828	1,055,032

第 137 至 282 頁之附註組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304,848)	(198,204)
調整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236	63,7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994	43,851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45,328	50,72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0,540	21,293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599	4,784
— 商譽	21,737	—
— 特許權無形資產	1,333	—
— 其他無形資產	9,86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4,210	73,387
— 使用權資產	50,760	1,737
撇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0,25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4,490	9,298
融資成本	53,606	46,203
利息收入	(1,901)	(1,987)
政府補助款收入	(2,098)	(5,3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1,905	2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382)	(1,730)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虧損	9	1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47	912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131)	(1,13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43,143)	(2,96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8,933)	10,1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7,326)	(63,111)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減少	2,057	2,614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3,160	(28,9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2,494	(35,58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523)	33,194
經營所得現金	40,082	53,276
已付所得稅	(36,662)	(23,68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420	29,5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6,378)	(125,194)
購買使用權資產	–	(16,271)
購買使用權資產所付按金	–	(8,94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391)	(6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付按金	–	(55,8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289	697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828	–
收購經營特許權	(59,253)	(50,784)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960	19,430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	179,387	21,445
向聯營公司注資	(2,633)	(381)
已收利息	1,901	987
設立已抵押銀行存款	(4,365)	(15,969)
設立受限制銀行存款	(3,236)	–
來自／(向)聯營公司之墊款	6,100	(1,841)
已收政府補助款	752	3,93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8,961	(228,8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13,846	230,823
償還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83,721)	(66,859)
第三方償還之貸款	(55,663)	(90,262)
關聯方償還之貸款	(8,217)	(44,78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1,184)	5,711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1,315	-
租賃負債增加	21,513	248,377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1,284)	(1,188)
已付租賃負債之本金成份	(126,381)	(178,916)
已付租賃負債之利息成份	(20,652)	(23,610)
來自第三方貸款	45,232	105,608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35,000	16,000
已付利息	(30,148)	(28,858)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2,503)	(20,61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2,847)	151,4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10,466)	(47,81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816	184,4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764)	(3,8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86	132,8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現金	162	6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424	132,1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86	132,816

第 137 至 282 頁之附註組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1. 一般資料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在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印尼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印尼盾作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1。

2. 應用經修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就本會計期間對本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有關準則自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適用於本會計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正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正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集團並未就本會計期間應用任何尚未強制生效的經修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和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正」)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正」)

該等修正就評估將結算期遞延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正澄清：
 - (i) 該分類不應受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向或預期所影響；及
 - (ii) 倘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只要相關條件在報告期末或之前達成，該權利即已存在，即使貸款人在較後日期才測試是否符合條件亦然。僅在報告期後方須遵守的契諾不影響該權利在報告期末是否存在。
- 澄清倘負債設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通過轉讓實體自身股本工具來結算，則僅當該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報*(「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此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其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該等修正亦訂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在該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責分類為非流動，而實體延遲結付該等負債的權利取決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的情況下，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該披露包括有關契諾的資料、相關負債的賬面值以及表明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的事實及情況(如有)。

該等修正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經修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正為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增加一項披露目標，指出實體須披露有關其供應商融資安排的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該等安排對實體負債及現金流量的影響。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已作出修訂，以在披露實體所面對流動資金集中風險資料的規定內加入供應商融資安排作為例子。

該等修正提供過渡寬免，毋須於應用首年披露比較資料，亦毋須披露指定期初結餘。

該等修正並無對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該等修正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入賬作為一項銷售規定的售後租回交易增加後續計量要求。該等修正要求賣方 — 承租人釐定「租賃款項」或「經修訂租賃款項」，致使賣方 — 承租人不會確認與賣方 — 承租人保留的使用權相關的損益。該等修正亦澄清，應用該等規定並不妨礙賣方 — 承租人於損益中確認任何與後續局部或完全終止租賃有關的損益。

該等修正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遵例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集合述語包括所有適用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該等修正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強制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修正而導致，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並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下資產則按下文所闡釋的會計政策以公平值計量：

- 投資物業，包括作為投資物業持有而本集團為物業權益註冊擁有人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權益(見附註3(i))；
- 股本證券投資(見附註3(n))。

持續經營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當中假設一般業務活動將會延續並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結清負債。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會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經營表現和其可得的融資來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從本公司主要股東取得一筆高達150,000,000港元的備用貸款融資，涵蓋期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亦正執行若干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包括積極就貸款協議的條款及財務契諾與現有銀行磋商，並就重續現有銀行貸款及再融資安排與銀行溝通；實施加快收回未支付應收款項的措施；以及提升本集團收益及財務表現的各種策略。

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涵蓋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為營運撥資，以及在財務責任到期時結付。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之舉。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有關結果構成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的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內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或往後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往後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作出的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在附註4內論述。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可選集中度測試

本集團可選擇按每項交易採用可選集中度測試，以簡化評估所收購的一套活動及資產是否為業務。若所收購總資產之絕大部份公平值集中於一項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的可辨認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經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因遞延稅項負債影響而產生的商譽。如果符合集中度測試，則釐定該套活動及資產並非企業，無需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透過首先將購買價按各自的公平值分配予往後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和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識別和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然後將購買價的餘下部份按其在購買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分配予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業務合併

業務指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包括投入及實質過程，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倘採購過程對持續生產輸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有必要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的勞動力來執行相關過程，或採購過程對持續生產輸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且採購過程被認為是獨特或稀缺，或在持續生產輸出的能力方面，如無重大成本、努力或延遲，就無法替換，則採購過程被視為實質性過程。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對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而言，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必須符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的資產及負債定義，不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本集團對此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或然資產不會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的以股份為本之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公司的以股份為本之付款安排而訂立的本集團的以股份為本之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之交易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結；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經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與市場條款比較下的有利或不利的條款。

所轉撥代價、與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股權(如有)之公平值合計，倘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之部份確認為商譽。倘(經評估後)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其他類型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倘適合)按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訂明之基準計量。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所作出的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的或然代價，其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的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於後續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過往所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會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會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確認。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先前持有之股權，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在收購日期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所產生之金額，將須按相同基準入賬。

(d)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日期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附註3(o)(ii))(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現金產生單位為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不大於經營分部的最低級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會每年或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可能出現減值時接受更頻繁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若能計量)、使用價值(若能釐定)與零的最高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 商譽(續)

如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則商譽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所釐定的損益金額內。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內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一項業務時，出售的商譽金額基於出售的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和留存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進行計量，除非本集團可證明若干其他方法能更好地反映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及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該權力時，只會考慮由本集團或其他人士持有之實質權。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控制權的一項或多項元素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實體。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控制權開始日期至控制權終止日期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集團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均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僅限於無減值憑證時方予對銷。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比例來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擁有人之間於年內之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乃根據及視乎負債之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商譽不作調整及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所有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均按本集團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訂明/准許撥入另一權益類別)。任何在失去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為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成本。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附註3(o)(ii))，除非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集團)則作別論。

(f)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當本集團透過與其他方共同行動而對有關安排行使共同控制，且對相關活動的決定需要共同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本集團即為合營安排的訂約方。視乎各方對於有關安排的權利及義務，合營安排乃屬於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

就於合營業務之權益，本集團確認：(i)其資產，包括其分佔任何共同持有的資產，(ii)其負債，包括其分佔共同產生的負債，(iii)出售其分佔合營業務所產生成果所得之收益，(iv)其分佔合營業務出售其成果所得之收益及(v)其開支，包括其分佔共同產生之開支。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具其管理具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策。

合營公司指一項共同安排，據此，於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之共同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根據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惟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內)則除外。權益會計法所用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財務報表乃使用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所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淨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數額作出調整(如有)。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投資項目直接應佔的其他成本，以及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作出並組成本集團股權投資其中一部份的任何直接投資。其後，該投資已予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收購後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以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出現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本集團分佔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經重新評估後)的數額、本集團分佔被投資者公司的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虧損超出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遞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者作出付款之權益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際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一部份之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在適用情況下對該等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

因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溢利或虧損，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程度而對銷，惟尚未變現虧損證實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已出現減值。倘有客觀之減值證據，該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方式，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之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部分賬面值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因此，任何減值虧損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以該淨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或出現相反之情況，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而有關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會計法入賬。

倘本集團增加一間於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則倘已付代價超出所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則於收購日期確認商譽。所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超出已付代價之任何部分，於收購額外權益期間於損益確認。

當本集團削減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則會將先前就該擁有權權益削減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中，前提為該收益或虧損於有關資產或負債出售時亦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行使重要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行使共同控制權時，當作出售該被投資者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重要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日期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作於最初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此外，本集團按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依據之相同基準，將先前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在相關資產或負債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中，則本集團會在不再使用權益法時將此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重新分類調整)。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除非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自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o)(ii))。

- 本集團為物業權益註冊擁有人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見附註3(l))；
- 本集團並非物業權益註冊擁有人的對租賃物業的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因租賃相關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3(af))。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而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租期或3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3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5至8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有不同使用年期，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獨立進行折舊。資產的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均會進行審核。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才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部份被取代時，該部份之賬面值即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產生的報告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因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為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為使資產達到能夠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所需的地點及狀況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運至管理層擬定的運作方式所需的地點及達到所需條件時，可能會產生項目。出售任何該等項目之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於損益確認。該等項目之成本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計量規定計量。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於該等資產可供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當該等資產已準備好作擬定用途時，按其他資產的相同基準開始進行折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由於可證明其用途已不再自用而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撥日期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重估儲備內累計。倘資產其後出售或報廢，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h) 未來業主自用之在建樓宇

倘正在興建樓宇以作生產或行政用途，於在建期間計提之使用權資產折舊列為在建樓宇成本之一部份。在建樓宇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3(o)(ii))列賬。樓宇自其可供使用(即其達到可按管理層原定構思運作的位置及狀況)開始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而在租賃權益項下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見附註3(ad))。該等物業包括所持有但目前未決定日後用途之土地，以及正在興建或開發以作未來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計量，而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最初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

當出售投資物業，或當投資物業暫時不再使用而預期不會從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會終止確認投資物業。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物業之期間內計入損益中。

就從投資物業轉撥至業主自用物業而言，有關其後會計處理的被視為該物業成本是該物業於更改用途當日之賬面值。倘本集團作為業主自用物業所佔用的物業成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述政策將該物業入賬，直至更改用途日期為止。

(j) 特許權無形資產

當本集團有權就特許權基礎設施的使用收費時，會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特許權無形資產。代表供水及污水處理經營權的特許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附註3(o)(ii))列賬。於特許權有效期結束時，本集團須要向地方政府出售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或向地方政府轉讓該等資產。

特許權無形資產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或餘下特許權有效期(以較短者為佳)進行攤銷以撇銷其成本，所使用的攤銷方法是可反映預期可按直線法消耗未來經濟利益的模式。特許權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攤銷。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日常服務、維修及保養的相關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j) 特許權無形資產(續)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所確認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以下列者為限：(a)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築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或本集團就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而支付及應付之代價；及(b)授予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避免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之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即使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規定效率要求為條件，本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根據下文附註3(n)所載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政策列賬。

倘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的權利(由於有關費用於公眾使用服務時方可收取，因此收取現金的權利並非無條件)，則確認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根據下文所載政策，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列賬為「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若本集團獲得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份報酬，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份會分開列賬，就兩部份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確認。

(k)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具特定年期或無限年期。

具特定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每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有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終時作檢討。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作攤銷。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作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得到支持。若否，將按往後基準就使用年期由無限評定為有限進行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k)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的期間內在損益表內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是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無形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經營特許權

經營特許權指經營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以及配水廠的權利，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註3(o)(ii))。攤銷乃於本集團獲授的25至30年的經營特許權的期間內以直線法作撥備。

獨家權利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收購有關公司而取得採集及利用填埋沼氣之獨家權利及污水排放權利。

獨家權利最初於收購日期以公平值確認。該等權利初步分別為期10至25年不等。該等權利連同分開收購的具有限定期限的獨家權利(附註19)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註3(o)(ii))。

採集及利用填埋沼氣之獨家權利以直線法攤銷，於以上經營權的年期內攤減其成本。

(l) 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本集團就物業權益(其中包括土地及樓宇之組成部份)作出付款，本集團將根據各組成部份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是否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而對各組成部份分類為財務或經營租賃分別作出評估，除非有明顯證據表明土地及樓宇均為經營租賃，則全部物業當作經營租賃入賬。特別是，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的前期付款)按租賃權益於初始確認時在土地與樓宇組成部份的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在租賃土地與樓宇組成部份之間分配。

倘若相關付款能夠可靠地分配，租賃土地權益入賬為經營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惟當付款不可能在租賃土地與樓宇組成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時除外，而該等租賃乃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並入賬列作投資物業，且整項物業一般乃假設租賃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而作分類。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m) 建造合約

當合約與受客戶控制的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基礎建設的建造或服務工程相關時，本集團把與客戶所訂的合約分類為建造合約，故本集團的建造活動創設或加強受客戶控制的資產。

當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計量時，來自客戶的收益採用成本比較法(即據所產生的實際成本相對於估計總成本的比例)，於一段時間內逐步確認。

本集團就提早完成而賺取的合約獎勵或因延遲完工而遭受合約罰款的可能性於作出該等估計時考慮在內，因此，僅在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大幅撥回時方會確認收益。

當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計量時，僅在所產生的合約成本預期將會收回時方會確認收益。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的成本超過合約代價餘下金額，則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n)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的日期確認／終止確認。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股本證券均按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指需要在市場法規或慣例規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股權證券購買或出售。該等投資最初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除外，後者的交易成本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的方法之解釋(見附註6(d))。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致目標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n)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經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

就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即於初始確認時已有信貸減值的資產)以外之金融工具而言,實際利率乃於初次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於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準確貼現至債務工具的賬面總值之比率。就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信貸經調整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貼現至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而計算。

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之攤銷成本。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確認。就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而言,就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之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則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成為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之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於往後報告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得到改善而使金融資產不再屬於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之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確認。

對於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本集團通過對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之攤銷成本應用信貸調整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即使其後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計算也不會用回總值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n)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投資時選擇將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不可撥回)，令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選擇乃按逐項工具基準作出，但僅會於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之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該選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仍然留在公平值儲備中(不可撥回)，直到投資被出售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累計的金額(不可撥回)轉入保留溢利，而不會透過損益撥回。來自於股本證券的投資之股息(不論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根據附註3(ad)所載的政策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o)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對以下項目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以及向第三方的貸款，而該等項目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純粹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而持有)；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合約資產；及
- 財務擔保合約，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證券以及指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股本證券(不可撥回)及衍生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o)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對金融工具預期年期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之現值(即按照合約應付予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不足額乃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及
- 財務擔保合約：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流量特有風險之目前市場評估，惟僅在透過調整折現率而非調整折現現金差額之方式計及風險之情況下，方應用有關折現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而具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因金融工具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總是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計量模型作估計，並根據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在該情況下則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o)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在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之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在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現時或預測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對債務人實際或預期的內部信用評級是否下調；
- 同一債務人發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 作為債務抵押的擔保物價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或信用增級品質是否發生顯著變化。這些變化預期將降低債務人按合同規定期限還款的經濟動機或者影響違約概率；及
- 債務人預期表現和還款行為是否發生顯著變化。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o)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本集團均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後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說明其他情況。

儘管如此，本集團假設倘若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確定為信貸風險低，自首次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倘若(i)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低；(ii)債務人有強大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不利影響從長遠來看，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債務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金融工具可被確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當金融工具根據全球理解的定義具有「投資等級」的內部及外部信用評級，本集團認為該金融工具具有低信貸風險。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為評估減值而初始確認的日期被視為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的一方的日期。在評估自初步確認公司擔保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動。

取決於金融工具之性質，對信貸風險大幅上升之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當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視違約事件為於(i)本集團在並無採取諸如變賣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之情況下，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全數支付其信貸責任金額時；或(ii)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更為滯後之違約標準乃更合適，則作別論。本集團對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均予以考慮，此包括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計算利息收入之基準

按附註3(ad)所述方式確認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o)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行為，如拖欠或逾期未還款事件；
-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予放款人原本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借款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金融資產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倘並無日後可收回款項的實際前景，則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之賬面總值(部份或全部)將被撇銷。該情況通常指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概無資產或收入源以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償還應撇銷金額。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需要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

若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資產，則於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o)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為對金融工具預期年期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而具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指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倘違約引致虧損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釐定。對於金融資產違約風險暴露，是指資產在報告日的賬面總額；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風險包括於報告日期已提取的擔保債務金額，以及根據歷史趨勢釐定的借款人於未來違約日期預期提取的任何額外擔保金額，本集團了解債務人未來具體融資需求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為本集團目前具合約義務提供信貸的最長合約期。

在使用撥備矩陣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個別重大結餘除外)及租賃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精力而可得之前瞻性資料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個別重大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貸款、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所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包括前瞻性資料)個別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過往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之現時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將其銷售貨品及服務的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失業率確定為最相關因素，並據此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之現值(即按照合約應付予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轉入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投資，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不得減少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o)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尚未可供使用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以及並無明確可用期限的無形資產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商譽；
- 特許權無形資產；
- 其他無形資產；
- 按金及預付款項；及
- 列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以及具有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可收回金額均每年作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會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可以合理及持續的基準進行，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企業資產(比如辦公大樓)的賬面值一部分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o) 資產的信貨虧損及減值(續)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而言,會首先分配,以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分配,以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的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若能計量)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與零的最高者。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會減值。當有客觀證據存在,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並非分配至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能撥回。

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iii) 來自已簽發財務擔保之信貸虧損

財務擔保乃有關債務的合約,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須就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還款而令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蒙受的損失,向持有人賠償特定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o) 資產的信貨虧損及減值(續)

(iii) 來自已簽發財務擔保之信貨虧損(續)

已簽發的財務擔保最初按公平值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而公平值乃參考就同類服務以公平基準收取的費用(如可取得有關資料)而釐定，或參照息差作出估計，方法是以貸款人在接受擔保的情況下實際收取的利率與不接受擔保的情況下貸款人將會收取的估計利率作比較(如該等資料能可靠地估計)。如在簽發擔保時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則該代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會計政策確認。倘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貸款提供無償擔保，其公平值將作為出資入賬，並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初始確認後，倘財務擔保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且並非因金融資產轉讓而產生，則按所釐定預期信貨虧損金額及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金額之較高者減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條原則在所發出擔保的期限內於損益中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計量。

本集團監察特定債務人就合約違約的風險，並在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貨虧損釐定為高於就擔保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列賬的賬面值(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時確認撥備。

為釐定預期信貨虧損，本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的違約風險自簽發擔保以來的變動，並會計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貨虧損，除非特定債務人的違約風險自簽發擔保以來出現大幅增加，在該情況下，則會計量全期的預期信貨虧損。附註3(o)(i)所述的相同違約定義及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相同評估適用於此。

由於本集團僅須於特定債務人根據所擔保工具的條款違約時作出付款，因此預期信貨虧損會按預期就償還持有人招致的信貨虧損而作出的付款，減本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特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而作估計。由於財務擔保合約之預期信貨虧損實際利率無法釐定，須應用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流量特有風險之目前市場評估之折現率進行貼現，惟僅在透過調整折現率而非調整折現現金差額之方式計及風險之情況下，方應用有關折現率。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o)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v)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末，本集團應用於財政年度末應會應用的相同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條件(見附註3(o)(i)及(ii))。

於中期內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不會撥回，即使於與中期有關的財政年度末才評估減值的情況下並無確認虧損或只確認小額虧損亦然。

(p) 存貨

存貨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待出售、在為作銷售而生產的過程中持有，或在生產或提供服務過程中以物料或供應品形式消耗之資產。

(i) 持作／發展中之待售物業

持作／發展中之待售物業之成本由特定識別的成本組成，包括土地收購成本、發展、物料及耗材的合計成本、工資及其他直接開支，以及已撥充資本的間接開支及借貸成本之適當部份。可變現淨值指根據現行市況釐定的估計售價，減落成的估計成本及出售物業所產生的成本。

(ii) 交易貨品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所需之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於有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則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當作於出現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q)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見附註3(ad))，即確認合約資產。根據附註3(o)(i)所載的政策，合約資產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3(r))。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不可退回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3(ad))。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收取不可退回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關的應收款項(見附註3(r))。

就同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報。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份時，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見附註3(ad))。

(r)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即確認應收款項。倘只需要待時間過去便到期應付有關代價，則收取代價之權利即成為無條件。倘在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之前已確認收益，則該金額列作合約資產(見附註3(q))。

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最初按其交易價計量。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隨後按攤銷成本列報。

(s)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倘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按直接交易成本計量。如果同時滿足以下兩項條件，則應收貸款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 (a) 其被持有所屬業務模式的目標為持有其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未償還款項本金及利息的支付的現金流量。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t)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由存放於銀行和金融機構的現金及手頭現金組成。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之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3(o)(i)所載的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作評估。

銀行現金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該等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

(u)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以及其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就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v)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在本集團的責任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w)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該等借貸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3(ag))。倘將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倘無證據證明將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該等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於報告期末將負債的結算延遲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

在將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契諾。本集團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並不影響報告日期的分類。

(x)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按附註3(o)(iii)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y)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重新計量公平值。重新計量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在該情況下，於損益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具正公平值的衍生工具確認為金融資產，而具負公平值的衍生工具確認為金融負債。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z)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i)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是在授予日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予以計量，當中不會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在考慮到購股權會否歸屬之可能性後，便會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於歸屬期攤分。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對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所作之任何調整會在審閱當年損益中列支或計入；但如果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便會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數額會在歸屬期末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惟僅因未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市場歸屬條件而沒收者則另當別論。權益數額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到期(直接撥入累計虧損)時為止。

(ii) 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

發行以交換服務的購股權按已獲得服務的公平值計量。當另一方提供服務時，已獲得服務的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股本(購股權儲備)，除非該等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aa)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全年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支銷。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支出，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作資產成本。

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時，有關供款確認為支出。

中國附屬公司為所有員工參加中國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持續支付供款。到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付款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確認為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aa) 僱員福利(續)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回有關福利的提供，或當確認涉及終止福利的付款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ab) 政府補助款

本集團在獲得合理保證將遵守政府資助所附帶的條件及收取政府資助時確認政府補助款。

政府補助款乃於本集團將相關成本確認為相關補助款擬定補償用途的支出的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是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取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遞延政府補助款列入非流動負債，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入損益賬。

政府補助款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相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款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收取之政府貸款利益被視為政府補助款，按當時市場利率計量為已收取款項及貸款公平值之差額。

(ac)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開支。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暫時性差額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ac) 所得稅(續)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可支持確認產生自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將產生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數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產生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該實體有足夠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這將產生應課稅金額，從而可以利用未使用的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的稅務抵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

- 商譽產生之不可扣稅產生之暫時差額；
- 初步確認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之暫時差額，且並無產生同等應納稅項及可扣回暫時差額；及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有關之暫時差額，惟以本集團控制撥回時間及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差額，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可能於未來撥回並有應課稅溢利者為限。

當投資物業根據附註3(i)所載按公平值列賬，除非該物業是需折舊的及以一商業模式持有，而其目的是要透過時間使用而並非出售該物業以獲取隱含於該物業之重大經濟利益，否則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按該物業於報告日期假設以賬面值出售的稅率計算。

在其他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是根據該項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預期收回及結算的方式，按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之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確認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ac) 所得稅(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集團實體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集團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該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有關於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ad) 收益及其他收入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當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他人使用本集團的租賃資產時產生收入，本集團將有關收入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該資產時，按照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益，而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ad)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倘合約包含融資成份，並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12個月，則收益按於合約訂立時以與客戶進行之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貼現率貼現之應收款項現值計量，而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率法獨立累計。倘合約包含融資成份，並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責任產生之利息開支。目標公司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之實際權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成份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收益於客戶得到並接受產品時確認。倘產品只是部份履行了合約內涉及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義務，應將合約項下的總成交金額以單獨出售價格為基礎，在合約項下的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進行分配，並確認其中合適比例為收益金額。

供水收益按年內水錶讀數記錄的供水量確認。

污水處理收益根據年內水錶讀數記錄的實際污水處理量確認。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於提供服務且能可靠地計量收入時確認。

來自長期建設合約之收益乃按本集團之建設合約會計政策確認(附註3(m))。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條款來自建造污水處理廠之收益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區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並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並按截至目前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量。

銷售來自沼氣發電廠的電力的收益及電價調整，乃於產生和傳輸電力時確認。電價調整指就本集團的發電業務從地方政府當局收取及應收的補助款。當合理確定將會收取額外電價及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如有)時，即會按公平值確認電價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ad)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天然氣之銷售及分銷於貨物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根據經營租約應收的租金收入於租約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內確認。

來自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已發展待售物業之收益於完成法定轉讓時確認，而確認的時間點是客戶有能力直接使用物業及取得物業的幾乎全部餘下利益之時。於收益確認日期之前就已出售物業所收取的按金及分期付款計入財務狀況表，列作合約負債(見附註3(q))。

固體有機肥料之收益當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服務收入、顧問費、手續費及清潔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使用可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之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就並無信貸減值的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可撥回)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總面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見附註3(o)(i))。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款且本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款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款於開支產生之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用於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及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有系統及理性基準轉撥至損益/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則按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透過扣減折舊開支在損益內實際確認。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ae) 外幣

年內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為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為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惟用作有效對沖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的外幣借款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外。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且並無重新換算。交易日是指集團實體最初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計量公平值日期通行之匯率換算。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海外業務的業績按於交易日期通行的外幣匯率的相若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的海外業務合併時產生之商譽)按報告日期末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匯兌儲備內的權益中分開累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的海外業務在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平值調整，按收購海外業務的日期應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內獨立累計，惟以匯兌差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為限。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部份出售聯營公司的權益(其中包括海外業務而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份出售附屬公司(其中包括海外業務)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af) 租賃

於訂立合約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僅於合約條款及條件在其後變更時方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如果合約轉移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主導該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且從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時，則控制權被轉移。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份及非租賃組成部份，本集團按租賃組成部份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份的總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份。非租賃組成部份與租賃組成部份分開，並採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具購買選擇權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一項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以逐項租賃為基礎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若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該項租賃的內含利率折現；或如果內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費用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包含於租賃負債的計量中，並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則為購股權的行使價；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權利，則為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利息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租賃資本化時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任何於開始日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將拆卸、搬移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在地點的費用估算折現至其現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及計量撥備，並減去已收到的租賃優惠。除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量者外，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af) 租賃(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倘租賃於租期末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轉移至本集團，或者倘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本集團自開始日期到相關資產的使用壽命終止時對使用權資產作出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期到使用權資產使用壽命終止時或租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時對使用權資產作出折舊。

當本集團於租賃期末獲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時，於行使購股權時，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及有關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付可退還租賃押金之初始公平值根據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適用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押金初始公平值與面值的任何差額列作支付的額外租賃付款，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比率變動引起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或本集團就餘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發生變化，按未變更貼現率將已修訂租賃付款貼現，除非浮動利率變動導致租賃付款變動。在該情況下，承租人應使用反映利率變動的經修訂貼現率。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化時，租賃負債按已修訂貼現率將已修訂租賃付款貼現來重新計量，有關貼現率為餘下租期內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租賃隱含利率無法輕易確定，則使用重新評估日的本集團增量借貸利率。當租賃負債以上述任一方式重新計量時，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記至零，則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af) 租賃(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分配予每個租賃部分。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情況為新冠病毒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減免，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B段所載的條件。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已利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租金寬減是否為租賃修訂，並於觸發租金寬減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代價變動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份釐定為應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月內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並不符合投資物業及租賃負債定義的使用權資產。

(ii) 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倘情況並非如此，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而該等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根據附註3(ad)確認。

已收取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款項。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af) 租賃(續)

(ii) 作為出租人(續)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分租經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為本集團應用附註3(af)(i)所述豁免的短期租賃，則本集團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並非原條款及條件一部分的租賃合約代價變動入賬列作租賃修訂，包括透過寬免或減免租金提供的租賃優惠。本集團自修改生效日期起將經營租賃的修改入賬列作新租賃，並將與原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的一部分。就本集團依法解除承租人作出特定已識別租賃付款之責任之租金寬減而言，其中部分租賃付款已於合約到期但尚未支付，而部分租賃付款尚未於合約到期，本集團將已確認為經營租賃應收款項的部分入賬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及終止確認規定，對已獲寬免但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即合約到期但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進行減值測試，並就本集團尚未確認的獲寬免租賃付款應用租賃修訂規定(即尚未按合約到期之租賃付款)。

(ag) 借貸成本

於購買、興建或製造須較長時間方可達至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將撥作為該資產之部份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發生的期間內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之借貸成本，於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於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份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ah) 撥備、或然負債及繁重合約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該責任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會就確認撥備。當貨幣時間值的影響重大時，則會按預計可履行還款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其存在只由一項或以上不完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不確定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才能決定的潛在還款責任，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

倘若需要結算撥備的部分或所有開支預期由另一方補償，則就基本上確定的任何預期補償確認一項單獨資產，該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ii) 繁重合約

當本集團為履行合約規定的義務所產生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預期因該合約可獲取之經濟效益時，便成為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其中既包括履行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人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例如用於履行合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的分配。繁重合約撥備按終止合約預期成本與履行合約預期成本淨額之現值較低者計算。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ai)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他們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aj) 分部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於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之表現而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之獨立財務資料中確認。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份此等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

(ak)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計為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4. 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按過往經驗及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考慮。實際結果或會與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地檢討。如有關修訂只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會於該期間內確認會計估計，或如有關修訂影響本期間及往後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會計估計。

(a) 重大會計判斷

(i)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之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按個別分類基準選擇採用成本模式或重估模式作為其持作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於採用該政策時，本集團認為其於租賃物業中的註冊所有權權益及根據租賃協議租賃的其他物業的使用權為兩個獨立的資產組合，其性質及用途存在顯著差異。因此，根據附註3(g)及(af)所述的後續計量政策，本集團視該等權益為獨立資產類別。

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已考慮到，作為租賃物業的註冊擁有人，本集團能夠從該等物業的估值變動中獲益(不論是持有收益或將物業權益出售予他人)以及能夠於經營時使用有關物業而毋須支付市值租金。

4. 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可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估計可用年期會對記錄之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按特定資產基準或類似組別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評估可能出現之減值。管理層須於此過程中估計各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日後現金流量。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ii)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所作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乃個別就預期信貸虧損作評估。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債務人組別之內部信貸評級。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當中考慮到並無花費過多成本或人力所取得的合理及有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均會重新評估過往所觀察的違約率及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

(iii)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確認之估計減值虧損

當有客觀證據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以及按金融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即首先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所得的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信貸損失)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iv) 經營特許權及獨家權利之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一項資產是否有所減值。這須要估計已獲分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要對該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應用的折現率之變動，將會導致估計減值撥備之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v)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需要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作估計。使用價值之計算方式需要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折現率作出估計，從而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或情況出現變化而導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修訂或貼現率向上修訂時，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

(vi) 建造合約收益

本集團若干供水及污水處理的建造合約之收益乃參考於報告期末的合約活動完成階段而確認。於確認建造合約的損益時，管理層對來自合約的未來預期收益及未來完成工作的預計成本作出最佳估計。該等估計是由管理層根據目前市場狀況及預期時間成本、物料成本、所產生的其他間接開支、對市場未來變化的預期以及同類交易經驗而釐定。該等估計的任何變動，將會影響合約收益或合約虧損的金額。

(vii) 經營特許權與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之間的分類

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j)所解釋，倘本集團就建造服務以部份金融資產及部份無形資產之方式獲付款，則需要就經營者代價的各個部份分開入賬。就兩個部份收取或應收的代價最初應按公平值確認。

如要將服務特許權協議的代價在金融資產部份與無形資產部份(如有)兩者之間分開，本集團須對多項因素作出估計，其中包括未來保證收取及不保證收取的款項，並且須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viii)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無報價股本工具的投資約11,27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103,000港元)乃按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使用估值方法釐定的公平值計量。在確立相關估值方法及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雖然本集團認為該等估值為最佳估計，惟通脹環境及加息，導致市場波動加劇，可能影響被投資公司的業務，使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估值所涉及的不確定程度上升。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對該等工具的公平值作出重大調整。更多披露資料請參閱附註6(d)。

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各實體均能持續經營，並透過保持適中的債務及權益水平擴大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較上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多類借貸（例如銀行借貸、其他貸款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有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在檢討過程中，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產之相關風險。本集團會依據董事之推薦意見，透過增加各類借貸，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新股使整體資本架構保持平衡。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須遵守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基準監察其資本結構。此比率乃根據淨債項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淨債項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364,813	443,164
其他貸款	198,237	186,14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1,598	2,82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33	-
租賃負債	244,051	352,917
債項總額	808,932	985,054
減：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現金	(162)	(6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334)	(15,9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424)	(132,1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920)	(148,785)
債項淨額	767,012	836,2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96,204	1,129,387
資產負債比率	96.33%	74.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為管控該等風險所使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說明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義務而致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而產生。由於交易對手是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信譽良好的銀行，而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各個信貸評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相關資料，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平均虧損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不會向對手方收取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程度主要受各客戶而非客戶營業所在行業或國家的個別特性影響，故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主要在本集團承受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時發生。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個別信貸評估對所有要求若干額值信貸的客戶執行。此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的如期付款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自開出發票日期起0至180日(二零二三年：0至180日)內到期。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集中風險主要位於中國，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8%(二零二三年：100%)。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用撥備矩陣計算)來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因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沒有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的虧損型態，故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並無在本集團不同各戶群間進一步區分。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本集團使用1.7%(二零二三年:0.5%)的虧損率。預期虧損率按過往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此等比率為反映期內(往績數據已在期間收集)經濟狀況差異、目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的經濟狀況之意見，並就在沒有投入過多成本或人力的情況下而可得的前瞻性資料而加以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628	8,066
已確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8,603	819
出售附屬公司	(2,139)	-
匯兌調整	(172)	(2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20	8,628

計入減值虧損的是個別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其總結餘約為14,9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628,000港元)，為長期欠款。

於二零二四年，以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賬面總額重大變動導致虧損撥備增加：

- 經扣除已清償後產生的新貿易應收款項，導致虧損撥備增加；
- 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日數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政府上網電價補貼約686,0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60,640,000港元)及來自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應收款項約14,0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352,000港元)。應收電價補貼乃根據現行政府政策及中國財政部奉行的付款慣例而結算。有關結算並無到期日。考慮到客戶的背景主要為國有企業及過往並無壞賬經驗。該等電價補貼是由中國政府提供資金且僅受限於中國政府分配資金之時機，故來自再生能源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可全數收回。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故預期信貸虧損非常輕微，已計入年內確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約8,60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1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償付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3,898	43,044
已確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	–	1,658
出售附屬公司	(371)	–
匯兌調整	(632)	(8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95	43,898

計入減值虧損的是個別出現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其總結餘為42,89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3,898,000港元)，為長期欠款。

應收貸款

有關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為了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透過考慮可得、合理及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將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貸款(續)

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53,162	204,992
已確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	4,832	50,204
出售附屬公司	(11,504)	-
匯兌調整	(3,195)	(2,0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295	253,162

計入減值虧損的是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貸款，其總結餘為243,29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3,162,000港元)，為長期欠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之個別營運實體負責自行管理其現金，包括進行短期現金盈餘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須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貸契約的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結束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為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利率計算的利息開支)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二四年					
	1年內或	1年以上	2年以上	合約未折現		賬面值
	按要求	但2年內	但5年內	5年後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9,523	26,226	-	-	385,749	385,749
租賃負債	165,828	54,405	41,403	1,053	262,689	244,051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342,255	91,845	174,659	27,148	635,907	563,05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598	-	-	-	1,598	1,59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33	-	-	-	233	233
	869,437	172,476	216,062	28,201	1,286,176	1,194,681
	二零二三年					
	1年內或	1年以上	2年以上	合約未折現		賬面值
	按要求	但2年內	但5年內	5年後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5,596	29,768	-	-	465,364	465,364
租賃負債	157,972	149,640	82,083	1,186	390,881	352,917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338,434	80,053	235,819	36,065	690,371	629,312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825	-	-	-	2,825	2,825
	934,827	259,461	317,902	37,251	1,549,441	1,450,418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c)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承受之貨幣風險

除於中國及印尼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及盧比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然而，若干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本公司及其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港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外幣亦用於結算海外營運開支。此外，本公司與幾間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的集團內結餘，這亦使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

下表就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作出詳細分析。就呈列而言，承受風險的金額以港元列示，並於報告期末使用現貨匯率進行換算。不包括將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異。

	外幣風險(以千港元列示)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資產	211	98	61	93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因應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時有重大風險之外匯匯率如在該日出現變動而產生之影響(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因素維持不變)。就此而言，假設港元與美元之間的掛鈎匯率不會受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價值變動之任何變化的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c)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匯率 上升/(下跌)	除稅後虧損及 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匯率 上升/(下跌)	除稅後虧損及 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人民幣	5%	(4)	5%	(4)
	(5%)	4	(5%)	4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即本集團內各實體之稅後虧損及權益以各自之功能貨幣計量之影響，按報告期末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呈列之總和，僅供呈列。

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外幣匯率之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之金融工具，包括以貸款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此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該分析按二零二三年相同基準進行。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c)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借貸、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所需措施。

下表(已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計息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狀況：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定息借貸：				
銀行借貸	3.15%–5.80%	291,833	4.70%–5.80%	361,256
其他貸款	0%–18%	198,237	0%–18%	186,148
租賃負債	4.75%–8.64%	244,051	4.75%–8.64%	352,917
		734,121		900,321
浮息借貸：				
銀行借貸	3.35%–6.61%	72,980	4.51%–7.84%	81,908
		72,980		81,908
借貸總額		807,101		982,229
定息借貸佔借貸總額之百分比				
比		91%		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c)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調／回落50個基點(二零二三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將令本集團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約27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7,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浮息借貸承受利率風險。

以上敏感度分析按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全年仍未償還而編製。50個基點(二零二三年：50個基點)的上調或回落代表管理層對期內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估計。該分析按二零二三年相同基準進行。敏感度分析已剔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為管理層認為現金流量利率的風險並不重大。

(iii)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及於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投資面對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控制有關風險。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聯交所報價的股本工具。此外，本集團已成立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本集團的非上市基金投資主要包括於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本集團透過投資組合的多元化來管理股本價格風險。該等基金持有的相關投資包括非上市股本工具、結構化融資產品及在中國不同地區的創投交易。該等投資的公平值受到上述板塊的市況、整體資本市場狀況，以及該等基金各項個別投資對象的表現所影響。在投資組合內持有的投資項目只會於數年後變現，而其公平值或會大幅改變。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c) 市場風險(續)

(iii) 股本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日期所承受的股價風險而釐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若本集團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整體上升／下跌100個基點(二零二三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應減少／增加約1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6,000港元)。

假設於報告期末已發生公平值變動並為了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於報告期末令本集團面對股價風險的金融工具而應用有關分析之情況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及綜合權益的其他成份應會出現的即時變動。另外，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該分析按二零二三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d)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該等公平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分類。公平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巧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中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且不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無法獲得相關市場數據之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負責就公平值計量釐定合適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在可取得的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的數據。當不可取得第一級輸入數據時，本集團根據每個曆月最後一日所計算及由基金經理所報告的金融資產的資產淨值所得出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作為參考，或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與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為估值模型設定合適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d)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層級(續)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基金投資	11,274	—	—	11,274	11,27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股本投資	2,633	2,633	—	—	2,633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基金投資	12,103	—	—	12,103	12,10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股本投資	1,870	1,870	—	—	1,870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具層級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分類為第三級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非上市金融資產包括私募股權基金。該等私募股權基金由無關連的資產管理人管理，應用各種投資策略以完成各自的投資目標。該等基金的公平值根據基金經理所提供的估值列賬。該等估值按私募股權的資產淨值的擁有權百分比(為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d)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分別。

7. 收益

收益分拆

本集團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拆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分拆：		
供水服務	83,091	122,776
污水處理服務	83,413	85,197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	68,398	135,880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收入	56,758	69,993
電力銷售	170,958	289,691
壓縮天然氣銷售	13,343	11,032
收集沼氣之服務收入	1,679	18,353
銷售固體有機肥料	5,206	866
收集及回收玻璃樽之服務收入	34,600	15,185
收集廚餘之服務收入	19,185	-
	536,631	748,9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續)

按收益確認的時間性及地區市場劃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分拆資料在附註8披露。

8.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包括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組織的分部管理業務。按與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報下列四個須報告分部。在設定本集團的須報告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所確定之經營分部匯合。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已重新評估本集團之營運及對財務表現評估之計量,並將廢物管理及回收識別為本集團之獨立及可呈報分部。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集團本年度之分部呈列。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須報告分部:

- (i) 「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部,主要從供水、污水處理業務及相關建造服務中賺取收益;
- (ii)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分部,主要從銷售來自沼氣發電廠的電力及壓縮天然氣和綜合利用禾稈及畜禽廢棄物的固體有機肥料賺取收益;
- (iii)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主要從銷售商業及住宅單位賺取收益;及
- (iv) 「廢物管理及回收」分部,主要從收集及回收玻璃樽之服務收入及收集廚餘之服務收入賺取收益。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的須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8. 分部報告(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按確認收益的時間性分拆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以及有關本集團須報告及經營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港元	廢物管理及 回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按確認收益的時間性分拆：					
於某時點確認	166,504	191,186	–	53,785	411,475
隨時間確認	125,156	–	–	–	125,156
須報告分部收益	291,660	191,186	–	53,785	536,631
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22,371	(269,533)	(21,720)	485	(268,397)
未分配企業開支					(77,852)
利息收入					34
固定票息債券利息					(2,15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38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43,143
除稅前虧損					(304,8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報告(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港元	廢物管理及 回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按確認收益的時間性分拆：					
於某時點確認	207,973	319,942	–	15,185	543,100
隨時間確認	205,873	–	–	–	205,873
須報告分部收益	413,846	319,942	–	15,185	748,973
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41,292	(68,449)	(46,289)	(7,428)	(80,87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0,583)
利息收入					110
固定票息債券利息					(1,54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1,73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2,961
除稅前虧損					(198,204)

8. 分部報告(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 銷售再生 能源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港元	廢物管理及 回收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68	231	2	766	34	-	1,901
利息開支	(7,086)	(32,630)	(2)	(1,474)	(12,414)	-	(53,60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64	(111)	-	-	-	-	(47)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131	-	-	-	-	-	131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43)	(57,849)	(3)	(693)	(1,448)	-	(63,236)
— 使用權資產	(1,115)	(35,960)	(585)	(3,124)	(1,210)	-	(41,994)
攤銷：							
— 特許權無形資產	(33,162)	(12,166)	-	-	-	-	(45,328)
— 其他無形資產	(5)	(20,535)	-	-	-	-	(20,5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淨額	(15)	(11,892)	-	-	2	-	(11,905)
出售以下項目的 收益/(虧損)：							
— 附屬公司(淨額)	-	(350)	-	-	-	43,493	43,143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虧損	(9)	-	-	-	-	-	(9)
就以下項目確認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2,599)	-	-	-	-	(62,59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淨額	-	(9,378)	-	-	(4,832)	-	(14,210)
— 使用權資產	-	(50,760)	-	-	-	-	(50,760)
— 特許權無形資產	-	(1,333)	-	-	-	-	(1,333)
— 其他無形資產	-	(9,862)	-	-	-	-	(9,862)
— 商譽	-	(16,949)	-	-	(4,788)	-	(21,737)
須報告分部資產	255,480	1,487,216	397,439	56,784	122,252	-	2,319,171
非流動資產增加	61,292	25,737	-	2,320	643	-	89,992
須報告分部負債	(104,325)	(622,736)	(261,972)	(34,751)	(216,212)	(24,143)	(1,264,1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報告(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廢物管理及 回收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	1,090	416	4	367	110	-	1,987
利息開支	(4,008)	(28,425)	(35)	(841)	(12,894)	-	(46,20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3	(925)	-	-	-	-	(912)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1,139	-	-	-	-	-	1,139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31)	(58,062)	(34)	(176)	(1,669)	-	(63,772)
— 使用權資產	(1,775)	(36,916)	(593)	(3,158)	(1,409)	-	(43,851)
攤銷：							
— 特許權無形資產	(37,572)	(13,156)	-	-	-	-	(50,728)
— 其他無形資產	-	(20,798)	-	-	(495)	-	(21,2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淨額	(13)	(6)	-	-	(5)	-	(24)
出售以下項目的收益：							
— 附屬公司	-	-	-	-	2,961	-	2,961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虧損	(17)	-	-	-	-	-	(17)
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0,253)	-	-	-	-	(30,253)
就以下項目確認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784)	-	-	-	-	(4,784)
—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淨額	(4,894)	(672)	(1,304)	(1,866)	(64,651)	-	(73,387)
— 使用權資產	-	(1,737)	-	-	-	-	(1,737)
須報告分部資產	968,112	1,808,961	428,758	46,233	118,613	-	3,370,677
非流動資產增加	83,566	144,751	24,723	1,766	58,701	-	313,507
須報告分部負債	(418,041)	(805,415)	(257,488)	(25,981)	(179,060)	(43,448)	(1,729,433)

8. 分部報告(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惟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

收益及開支乃根據須報告分部賺取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的折舊或攤薄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該等分部。

以上所報告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間客戶的收益。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二三年：無)。

須報告分部溢利所使用的方法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為了得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盈利進一步就並不特別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調整，該等項目包括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的利息、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費用。

地理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的分析。客戶的地理位置指客戶所處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經營特許權的地理位置乃按資產所處的實際位置或經營地點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所在國家)	482,846	733,788	1,008,495	1,721,885
香港	53,785	15,185	16,604	19,758
	536,631	748,973	1,025,099	1,741,6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報告(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收益的主要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之收益	64,501	102,256
客戶B — 來自廢物管理及回收的收益	53,666	—*

* 相應收益並無於有關年度為本集團的總收益貢獻逾10%。

9.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993	757
— 貸款(附註(a))	908	1,230
未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總額	1,901	1,987
政府補助款(附註35)	2,098	5,320
顧問費收入	320	7,333
手續費	1,403	2,399
維修服務收入	3,822	3,254
來自投資物業的總租金	4,499	4,0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1,905)	(24)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虧損	(9)	(17)
增值稅退稅	13,423	22,471
銷售設備收入淨額	1,480	1,567
來自擔保項目之收入淨額	1,346	2,771
銷售碳排放目標收入	2,157	74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0,253)
其他	(25,315)	(29,007)
	(4,780)	(7,452)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借予十七名(二零二三年：十八名)非關連人士之貸款賺取利息收入約9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30,000港元)(附註26)，有關貸款乃按4至24厘不等(二零二三年：4至24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款	20,282	16,600
— 其他貸款	16,682	18,651
— 租賃負債	21,527	23,610
總借貸成本	58,491	58,861
減：計入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4,885)	(12,658)
	53,606	46,203

計入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在建工程包括年內已撥充資本的利息約4,88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658,000港元)，乃按每年6.52%(二零二三年：6.69%)之資本化比率撥充資本。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	—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35,744	19,21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0	1,274
遞延稅項(附註36)	(6,617)	(5,061)
	29,177	15,431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因此，兩個年度內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均按25%之稅率計提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惟下文披露者除外。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有關規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從事提供電力及銷售再生能源之公司)由彼等各自首次賺取經營收入的年度起，可獲享三年全額稅項豁免，而其後三年則獲寬減50%稅項。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中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04,848)	(198,204)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適用於有關國家的溢利之稅率計算	(79,158)	(52,30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2	233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33)	(28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4,710	51,91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879)	(12,232)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務豁免之影響	(2,153)	(10,417)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1,628	37,24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0	1,274
	29,177	15,431

12.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6,071	153,74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492	17,039
僱員成本總額	139,563	170,783
攤銷：		
— 特許權無形資產	45,328	50,728
— 其他無形資產	20,540	21,293
折舊：(附註16)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63,236	63,772
— 使用權資產	41,994	43,851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計量內的租金款項	2,149	4,144
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0,2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1,905	24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虧損	9	17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800	2,700
— 其他服務	1,650	10
存貨成本	5,788	267
來自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減直接支出約126,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206,000港元)	(4,373)	(3,7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在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均為董事及行政總裁(其酬金載於附註43)。其餘三名個別人士(二零二三年：三名)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179	3,977
退休福利供款	234	250
	2,413	4,227

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無至2,000,000港元	3	3

14.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22,282)	(243,451)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經重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一 基本及攤薄	287,360,964	287,360,964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	(112.15)	(84.72)
攤薄	(112.15)	(84.7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股份合併按(i)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及(ii)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優先股的基準生效(「股份合併」)。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的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猶如股份合併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已經生效。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不存在具攤薄潛力之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及 樓宇的擁有權 權益 千港元	租賃作自用 的其他物業 千港元	租賃作自用的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2,555	45,994	556,179	84,782	322,386	22,109	18,147	354,677	1,456,829
增置	16,484	1,737	1,248	634	24,817	992	652	114,185	160,749
增置									
— 資本化利息	-	-	-	-	-	-	-	7,644	7,644
轉撥	-	-	(78,840)	5,304	171,234	-	-	(97,698)	-
出售	-	(17,427)	-	(873)	(6,539)	(161)	(391)	-	(25,391)
撇銷	-	-	-	(10,279)	(65,519)	(2,176)	(1,583)	-	(79,557)
匯兌調整	(843)	(154)	(5,092)	(1,248)	(6,361)	(285)	(182)	(3,597)	(17,76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8,196	30,150	473,495	78,320	440,018	20,479	16,643	375,211	1,502,512
增置	-	739	319	41	4,375	1,016	475	20,381	27,346
增置									
— 資本化利息	-	-	-	-	-	-	-	1,499	1,499
轉撥	-	-	(30,792)	11,924	55,807	-	-	(36,939)	-
出售	-	(1,577)	-	(455)	(14,564)	(337)	(1,807)	(14,793)	(33,533)
出售附屬公司	(27,262)	-	-	(13,311)	(28,244)	(2,610)	(5,295)	-	(76,722)
匯兌調整	152	(293)	(9,492)	(1,728)	(12,129)	(358)	(204)	(5,071)	(29,12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086	29,019	433,530	74,791	445,263	18,190	9,812	340,288	1,391,979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及 樓宇的擁有權 權益 千港元	租賃作自用 的其他物業 千港元	租賃作自用的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320	19,881	277,977	29,572	138,381	11,475	12,041	62,612	555,259
本年度撥備	2,456	5,979	35,416	5,198	48,636	2,260	1,135	6,543	107,623
出售時撇銷	-	(17,427)	-	(873)	(6,189)	(144)	(37)	-	(24,670)
轉撥	-	-	(70,903)	-	70,903	-	-	-	-
減值	-	-	1,737	1,167	3,602	2	13	-	6,521
撇銷	-	-	-	(2,627)	(44,696)	(1,402)	(579)	-	(49,304)
匯兌調整	(14)	(87)	(3,769)	(430)	(3,129)	(151)	(161)	(134)	(7,87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762	8,346	240,458	32,007	207,508	12,040	12,412	69,021	587,554
本年度撥備	1,949	5,856	34,189	4,210	49,789	1,901	939	6,397	105,230
出售時撇銷	-	(861)	-	(110)	(13,542)	(295)	(1,531)	-	(16,339)
出售附屬公司	(3,719)	-	-	(3,822)	(8,568)	(1,909)	(4,210)	-	(22,228)
轉撥	-	-	(25,960)	-	25,960	-	-	-	-
減值	234	-	50,526	9,091	39,057	1,973	254	12,224	113,359
匯兌調整	40	(218)	(6,024)	(922)	(7,346)	(248)	(150)	(374)	(15,24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6	13,123	293,189	40,454	292,858	13,462	7,714	87,268	752,334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20	15,896	140,341	34,337	152,405	4,728	2,098	253,020	639,64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434	21,804	233,037	46,313	232,510	8,439	4,231	306,190	914,9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在中國按折舊成本列賬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擁有權權益，其餘下租賃期為：			
— 10至50年	(i)	36,820	62,434
		36,820	62,434
按折舊成本列賬的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	(ii)	15,896	21,804
按折舊成本列賬的廠房及機器	(iii)	140,341	233,037
		156,237	254,841

有關在損益中確認的租賃之開支項目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擁有權權益	1,949	2,456
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	5,856	5,979
廠房及機器	34,189	35,416
	41,994	43,851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0)	21,527	23,610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計量中之租賃付款	2,149	4,144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使用權資產(續)

於年內，使用權資產的增加約為1,05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469,000港元)。此金額包括租賃物業的租金約零港元(二零二三年：16,484,000港元)，而餘下金額主要與新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詳情及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分別載於附註28(b)及32。

(i)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擁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土地及樓宇。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之註冊擁有人，包括相關土地的全部或部份不可分割份額。本集團已預先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從先前註冊擁有人收購該等物業權益，而毋須根據土地租賃的條款繼續付款。該等付款不時有變，並應付予有關政府當局。

(ii) 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其他物業的使用權。租賃的最初期限一般為2至5年。

(iii) 其他租賃

本集團根據於1至5年內屆滿的租約，租賃生產廠房、機器及辦公設備。部份租賃包括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可重續租約之選擇權，而部份租賃則包括可於租約期滿時按被視為議價購買權的價格購買租賃設備之選擇權。該等租賃概不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6,588	597,683
使用權資產	193,057	317,275
	639,645	914,9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c) 減值虧損

(i) 當地正在開發的焚燒項目導致運送至填埋場的新垃圾減少，因而收集的填埋場沼氣量及產生的電量有所下降；以及(ii)該等項目的經營成本持續增加，因此，本集團在部分附屬公司從事再生能源項目的收入和毛損失大幅下滑。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附屬公司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審視。為了進行減值測試，該等附屬公司的財產、廠房和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被分配到其各自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收集和利用垃圾填埋場沼氣。

在進行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亦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

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建基於8.52%至16.21%(二零二三年：9.63%至14.32%)的貼現率及按經管理層批准的未來五年財務預測所編製的現金流量估計。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關鍵假設包括預測期內的估計年度收益增長、經營成本、預算毛利率、估計資本開支及貼現率。年度收益增長根據沼氣生產估計，而預算毛利率則根據過往表現釐定。估計資本開支乃基於過往趨勢及本集團未來營運資金管理計劃釐定。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乃使用0%至2%(二零二三年：2%至3%)的增長率推算。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其中包括根據過去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所釐定的預算期內的預算銷售額及預期毛利率。

本公司董事已委聘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及灤鋒評估有限公司(「灤鋒」)對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估值，以向彼等提供減值評估。經考慮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及艾華迪及灤鋒的估值後，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約113,35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3,468,000元)(二零二三年：6,52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870,000元))。

減值虧損約62,59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7,137,000元)(二零二三年：4,78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306,000元))及約50,76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6,331,000元)(二零二三年：1,73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64,000元))已分別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項下確認。

17. 特許權無形資產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j)所載「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會計政策進一步解釋，本集團就服務特許權支付的代價乃當作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或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或同時作為兩者入賬(視適用情況而定)。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的無形資產部份(經營特許權)及金融資產部份(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之資料概要：

經營特許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005,726	938,705
增置	59,253	74,943
增置 — 資本化利息	3,386	5,014
出售	(2,830)	(100)
出售附屬公司	(736,170)	—
匯兌調整	(3,025)	(12,8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340	1,005,726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一月一日	380,430	334,318
本年度撥備	45,328	50,728
減值虧損	1,333	—
出售附屬公司	(308,149)	—
出售時撇銷	(1,993)	(83)
匯兌調整	(1,012)	(4,5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937	380,430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403	625,2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特許權無形資產(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8,356	10,640
減值	-	-
	8,356	10,640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1,769)	(2,102)
	6,587	8,538

本集團附屬公司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宜春水務」)與各當地政府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據此上述附屬公司須建造供水廠基礎設施並獲授獨家經營權向公眾用戶供水，自各供水廠開始營運起計為期30年。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本集團出售其於宜春水務的權益，故此宜春水務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附註37)。

本集團附屬公司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宜春方科」)、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濟寧海源」)、濟寧市海晟水務有限公司(「濟寧海晟」)及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高明華信」)與各當地政府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據此上述附屬公司須建造污水處理廠基礎設施並獲授獨家經營權向公眾用戶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自各污水處理廠開始營運起計為期25年至29年。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本集團出售其於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權益，故此宜春方科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附註37)。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撫順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撫順十方」)、成都市綠州新再生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成都市綠州」)及重慶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重慶康達」)與有關地方政府訂立了服務特許權協議，據此上述附屬公司須興建電廠的基礎設施，並獲授向有關地方政府提供電力服務之獨家經營權，自營運相關電廠起計分別為期6年、10.5年及19.5年。

17. 特許權無形資產(續)

自開始營運起，上述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已於經營權剩餘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撥備。該等服務特許權經營安排的回報視公眾使用其服務的程度而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建設服務特許權期間內分別確認建設服務特許權收益約59,2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4,943,000港元)及溢利約7,08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394,000港元)。

已就特許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1,33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17,000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各現金產生單位之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使用價值法並參考艾華迪及漂鋒的估值釐定。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稅前折現率為11%(二零二三年：11.00%-13.00%)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關鍵假設包括預測期內的估計年度收益增長、經營成本、預算毛利率、估計資本開支及貼現率。年度收益增長及預算毛利率根據過往表現釐定。估計資本開支乃基於過往趨勢及本集團未來營運資金管理計劃釐定。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較穩定之2%(二零二三年：3%)之增長率推斷。該增長率以有關行業增長預測為基礎，且並未超過有關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18. 投資物業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201,389	213,679
出售附屬公司	(7,956)	-
年內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14,490)	(9,298)
匯兌調整	(3,891)	(2,9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052	201,389

本集團出租經營租賃項下的投資物業。該等租賃的最初期限一般為1至20年(二零二三年：1至20年)。該等租賃概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續)

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i)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物業之公平值，該等公平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分類。公平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巧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中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且不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無法獲得相關市場數據之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層級之公平值計量		
	之公平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商業 — 中國	175,052	—	—	175,052
-----------	---------	---	---	---------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層級之公平值計量		
	之公平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商業 — 中國	201,389	—	—	201,389
-----------	---------	---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政策是於出現轉撥之報告期間完結時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撥。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估值是由艾華迪及漂鋒進行，而艾華迪及漂鋒近期對進行估值的地點及物業類別均具有經驗。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估值時，本公司董事均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與估值師進行討論。

18. 投資物業(續)

物業之公平值計量(續)

(i) 公平值層級(續)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採用收入法及計及於現行市場可實現之物業租金收入淨值後釐定，並計入租賃期滿後收入增加之可能性。對可實現租金收入進行分析乃為釐定公平資本價值。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二零二四年			
投資物業 商業 — 中國	收入法(定期及歸復方法)	定期及歸復收益	2%–7%
二零二三年			
投資物業 商業 — 中國	收入法(定期及歸復方法)	定期及歸復收益	2%–7%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使用收入法(定期及歸復方法)而釐定，其中主要使用可觀察輸入值(例如市場租金、收益率等)，並考慮到計及歸復時風險的定期收益率以及於現時租期屆滿後之空置率估計。空置率和定期及復歸收益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該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 商業 — 中國		
於一月一日	201,389	213,679
出售附屬公司	(7,956)	—
年內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14,490)	(9,298)
匯兌調整	(3,891)	(2,9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052	201,389

投資物業的匯兌調整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內分開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無形資產

	收集及利用 填埋場氣體之			總計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獨家權利 千港元	技術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88,019	327,837	2,621	618,477
匯兌調整	(4,116)	(7,311)	(37)	(11,46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83,903	320,526	2,584	607,013
匯兌調整	(6,072)	(6,856)	(55)	(12,98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831	313,670	2,529	594,03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44,299	212,024	125	456,448
攤銷	–	20,798	495	21,293
匯兌調整	(3,491)	(3,168)	(6)	(6,66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40,808	229,654	614	471,076
攤銷	–	20,051	489	20,540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21,737	9,862	–	31,599
匯兌調整	(5,461)	(5,348)	(19)	(10,82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084	254,219	1,084	512,387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47	59,451	1,445	81,64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95	90,872	1,970	135,937

- (i) 該等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取之獨家權利最初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單獨獲得之獨家權利最初按成本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銷開支約為20,5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293,000港元)，其中約20,0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798,000港元)及約4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95,000港元)分別記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19. 其他無形資產(續)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單獨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分部		
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利賽」)	-	11,442
大唐華銀郴州環保發電有限公司(「郴州環保」)	-	-
大唐華銀衡陽環保發電有限公司(「衡陽環保」)	123	126
寶雞市易飛明達電力發展有限公司(「寶雞」)	1,305	1,333
重慶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重慶康達」)	-	2,350
寧波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寧波齊耀」)	-	-
大唐華銀湘潭環保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大唐華銀湘潭」)	1,077	1,100
山東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山東齊耀」)	-	-
成都市綠州新再生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成都市綠州」)	11,359	11,608
東陽弘翔新能源有限公司(「東陽弘翔」)	3,077	5,293
廣西睿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廣西睿榮」)	-	691
黃石市航為智慧能源有限公司(「黃石市航為」)	-	-
撫順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撫順十方」)	16	17
鄭州新冠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鄭州新冠」)	1	1
太原市圓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太原圓通」)	-	440
山東省益新水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山東益新」)	92	94
「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部		
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濟寧海源」)		
安和睿環保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安和睿」)	3,697	8,600
	20,747	43,0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無形資產(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於評估商譽減值時，本集團參照(其中包括)各現金產生單位當前營運狀況及未來前景，估計獲分配商譽之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總額約257,08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0,808,000港元)。

除商譽外，產生現金流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特許權無形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連同相關商譽亦計入各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評估。

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之計算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概括如下：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並參考艾華迪及滙鋒所作估值而釐定。計算時使用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而推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關鍵假設包括預測期內的估計年度收益增長、經營成本、預算毛利率、估計資本開支及貼現率。年度收益增長根據沼氣生產估計，而預算毛利率則根據過往表現釐定。估計資本開支乃基於過往趨勢及本集團未來營運資金管理計劃釐定。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採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2%(二零二三年：3%)推算，與行業報告所載的預測一致。所使用的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乃使用介乎11.00%至13.00%(二零二三年：10.00%至13.00%)之折現率折現得出。所使用的折現率未扣除稅項，並反映相關行業的特定風險。

包含商譽的各个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約為836,663,000港元(人民幣774,759,000元)(二零二三年：1,545,396,000港元(人民幣1,400,450,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毛損大幅下降，原因是(i)並無新垃圾被運往填埋場，而現有的填埋氣體不足以支持發電機的運作，導致停止發電；及(ii)預期運往填埋場的新垃圾減少，導致收集的填埋氣體量及發電量比預期少，營運成本繼續增加。

根據評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於「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分部項下商譽及收集及利用填埋場氣體之獨家權利確認減值虧損約16,94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470,000元)及約9,86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001,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減值。

19. 其他無形資產(續)

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

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並參考滙鋒所作估值而釐定。計算時使用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而推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關鍵假設包括預測期內的估計年度收益增長、經營成本、預算毛利率、估計資本開支及貼現率。年度收益增長根據過往表現估計，而預算毛利率則根據過往表現釐定。估計資本開支乃基於過往趨勢及本集團未來營運資金管理計劃釐定。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採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2%(二零二三年：2%)推算，與行業報告所載的預測一致。所使用的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乃使用16.21%(二零二三年：16.81%)之折現率折現得出。所使用的折現率未扣除稅項，並反映相關行業的特定風險。

包含商譽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約為22,394,000港元(人民幣20,738,000元)(二零二三年：29,242,000港元(人民幣26,499,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收益遠低於預期，已於「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部項下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4,78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370,000元)(二零二三年：零)。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減值。

20. 透過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2,633	1,870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平值	11,274	12,103
	13,907	13,973
分類為：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1,274	12,10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633	1,870
	13,907	13,973

上述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按聯交所所報的市場買入價釐定。

非上市基金投資指在中國的基金投資。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6(d)。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列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億城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安發國際有限公司(「安發」)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盈得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中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濟寧海源」)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	70%	污水處理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33,568,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外商獨資企業
惠州鴻鵠恒昌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房地產開發	國內企業
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市海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802,400元	-	100%	供水設施安裝	外商獨資企業
南京豐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豐尚」)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新中水(南京)」)	中國	82,880,000美元	-	96.13%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非全資外商企業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列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長沙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深圳利賽」)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88%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新中水」)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清遠市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湖南惠明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科技」)	中國	人民幣18,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湖南瀏陽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梧州市中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梧州新中水」)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大唐華銀郴州環保發電有限公司 (「郴州環保」)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大唐華銀衡陽環保發電有限公司 (「衡陽環保」)	中國	人民幣4,1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列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寶雞市易飛明達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寶雞」)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重慶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重慶康達」)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海南康達新能源設備有限公司(「海南康達」)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新中水(南京)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3,0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國內企業
新中水(和縣)再生資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4,000,000港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宜春市新中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深圳市新中水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寧波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寧波齊耀」)	中國	人民幣8,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大唐華銀湘潭環保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大唐華銀湘潭」)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新化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5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列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山東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山東齊耀」)	中國	人民幣7,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安丘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濟寧市海晟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9,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國內企業
豐城市新中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85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成都市綠州新再生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成都市綠州」)	中國	人民幣47,000,000元	-	49%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張家口新中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7,100,000元	-	7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香港廚餘資源有限公司 (前稱港亞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Happy Hou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萬國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Smart Gia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列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 島/香港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萬利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2,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外商獨資企業
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高明華信」)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70%	污水處理	國內企業
Bonus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 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澤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玻璃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廢物管理及循環再用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玻璃再生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	70%	玻璃循環再用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南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提供行政服務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中冠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 島/香港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勝策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1,335,246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PT. CWI Energy Indonesia	印尼	55,000,000,000 印尼盾	-	94%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列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海南三亞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3,995,000 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郴州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 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東陽弘翔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9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海城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安陸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7,760,000 元	-	9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萊州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6,000,000 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枝江市新中水楚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363,200 元	-	51%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廣西睿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990,000 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海南臨高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9,750,000 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列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蓋州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214,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廣州中水再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14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株州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4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安康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36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澧源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上杭縣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定南縣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5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武平縣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5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黃石市航為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34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列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瓦房店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2,666,000 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邵武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900,000 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長汀縣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600,000 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岫岩中水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 元	-	100%	暫無業務	國內企業
涇川縣中水再生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580,000 元	-	100%	暫無業務	國內企業
新寧新中水生物質能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530,000 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撫順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120,000 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孝義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鄭州新冠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8,170,000 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列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太原市圓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3,06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山東省益新水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安和睿環保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200,000元	-	51%	環保設備銷售及環保技術服務	國內企業
睿利環保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51%	環保設備銷售及環保技術服務	國內企業
上海美貝納膜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000,000元	-	51%	環保設備銷售及環保技術服務	國內企業
成武睿利奧德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600,000元	-	66%	暫無業務	國內企業
新中水(南京)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物業管理	國內企業
霍邱徽沼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5,000,000元	-	60%	全面處理有機廢物	國內企業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列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喀左縣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興城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大石橋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龍南市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雲陽縣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勃利縣中水皖龍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建平縣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彰武縣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8,000,000港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列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成武中水伯樂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 (前稱：山東土地集團(成武) 伯樂生態農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600,000元	-	100%	全面處理有機廢物	國內企業
北京中贏利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外商獨資企業
Victory Strategy Green Waste Gas Recovery L.L.C	杜拜	100,000迪拉姆	-	80%	暫無營業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PT Victory Strategy Green Energy	印尼	10,000,000印尼盾	-	100%	暫無營業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底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任何債務證券。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資料。以下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代表進行任何公司間撇銷前之金額。

	成都市綠州		宜春水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51%	51%	–	49%
流動資產	286,825	282,352	–	235,999
非流動資產	54,767	71,177	–	438,702
流動負債	(21,871)	(42,820)	–	(307,154)
非流動負債	(11,404)	(5,239)	–	(30,304)
資產淨值	308,317	305,470	–	337,243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57,242	155,790	–	165,249
收益	64,501	102,257	216,412	304,940
期/年內溢利/(虧損)	13,897	41,577	(1,446)	28,621
全面收益總額	3,687	19,067	323	29,626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7,088	21,204	2,118	19,252
附屬公司支付之股息	–	–	–	29,328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2,191	5,555	–	14,63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3,036	18,219	2,877	59,36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3,510	(7,716)	(33,764)	5,34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3,404)	(1,451)	(1,458)	(17,295)

附註

宜春水務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宜春水務集團」)已於年內出售(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380	1,913

本公司所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企業實體而未能獲取其市場報價。所有該聯營公司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入賬。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資陽市綠州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股本	-	49%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之資料匯總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合共賬面值	1,380	1,913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合共金額		
年內虧損	(47)	(912)
其他全面虧損	(5)	(32)
全面虧損總額	(52)	(944)

附註：

- (i) 年內，聯營公司江西康月淨水有限公司已透過宜春水務集團出售(附註37)。

23.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22,336

本公司所有合營企業為非上市企業實體而未能獲取其市場報價。所有合營企業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入賬。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宜春市明月山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股本	-	-	污水處理服務	國內企業

個別非重大合營企業之資料匯總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大合營企業合共賬面值	-	22,336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合共金額		
年內溢利	131	1,13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11	(315)
全面收益總額	242	824

附註：

- (i) 年內，宜春市明月山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已透過宜春水務集團出售(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7,589	56,008
	57,589	56,00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5,788	267

2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建造合約項下履約所產生	590	91,323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成而未出具賬單的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有關，因為該等權利取決於本集團之未來表現。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對經確認合約資產金額構成影響之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本集團的建造合約包括建造期間要求分階段付款之付款日程（一旦進程達標）。作為信貸風險管理政策之一部份，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先繳按金。本集團獲得此最終款項之權利於本集團工程完滿通過檢測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將合約資產歸類為流動資產，因為本集團預計該等資產將在正常運營週期內變現。

2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建造合約		
履約前先繳款項	22,374	166,854
	22,374	166,854

於年內確認並計入期初合約負債結餘的收益約為44,5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2,246,000港元)。

對經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之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 建造合約

本集團在建造工程動工前收取按金時，此舉將在合約初期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有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 供水服務

本集團通常就本集團的供水業務向客戶收取按金。該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被利用為止。

本集團將合約資產歸類為流動資產，因為本集團預計該等資產將在正常運營週期內予以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 HK\$'000	2023 HK\$'000
貿易應收款項	794,061	789,326
減：虧損撥備	(14,920)	(8,628)
	779,141	780,698
其他應收款項	95,605	96,544
減：虧損撥備	(42,895)	(43,898)
	52,710	52,646
應收貸款(附註a)	243,884	258,552
減：虧損撥備	(243,295)	(253,162)
	589	5,390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b)	61,284	96,489
	893,724	935,223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包括給予十七名(二零二三年：十八名)非關聯方之貸款(扣除虧損撥備)5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39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介乎4%至24%(二零二三年：4%至24%)計息。

(b) 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為預付款項及就競投建造工程而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投標按金。

本公司管理層預期預付款項約7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706,000港元)的可收回性並不確定。因此，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對該預付款項結餘作減值。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零日至180日(二零二三年：零日至180日)。有關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6(a)。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的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90日內	53,618	89,340
91至180日	20,933	32,382
181至365日	46,058	64,591
1年以上	658,532	594,385
	779,141	780,698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作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金額之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撇銷(附註3(o)(i))。

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中額外權益所付按金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水業(香港)」)及本公司(統稱買方)與廣東粵財中小企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粵財」)及珠海橫琴依星伴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橫琴」)(統稱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已同意向賣方購買全部待售資本(「全部待售資本」)，方式如下：(i)廣東粵財已同意將新中水(南京)3.8451%股權(「待售資本A」)轉讓予中國水業(香港)；及(ii)珠海橫琴已同意將新中水(南京)0.0269%股權轉讓(「待售資本B」)予中國水業(香港)。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1,340,955元(相當於約92,574,000港元)，此乃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深圳前海粵財節能環保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國水業(香港)及新中水(南京)就對新中水(南京)投資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68,286,000港元)而訂立的投資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由珠海橫琴、中國水業(香港)及新中水(南京)就珠海橫琴對新中水(南京)投資人民幣420,000元(相當於約478,000港元)而訂立的投資協議的條款計算之購回價格釐定。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賣方支付人民幣50,346,000元(相當於約55,878,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中國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於完成後，新中水(南京)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 (a) 由本集團及本公司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指存入香港金融機構的款項，乃按年利率0%至0.001%（二零二三年：0%至0.001%）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的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所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競投政府項目而向政府抵押的存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按年利率3.3%至3.34%（二零二三年：5.05%）計息，期限為3個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指被中國相關地方當局凍結的若干結餘約3,2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因凍結銀行賬戶而確認任何撥備，因為本集團管理層仍在了解導致凍結銀行賬戶的事件，且無法估計相應的財務影響。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現金	162	661
銀行及手頭現金	21,424	132,155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86	132,816

該等透支須於履行契約後方可作實。倘本集團違反契約，則金融機構有權結束賬戶及／或出售代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或所有證券，以結算欠付金融機構的任何未償還金額（附註20）。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總金額約為1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61,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8,4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8,991,000港元）。從中國匯出資金須受外匯管控的相關規則及法規限制。

28.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現金流量經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借貸	其他貸款	應付利息	租賃負債	(應收)/應付 非控股權益 之款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84,357	201,025	5,672	284,515	(2,889)	772,680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新增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所得款項	230,823	-	-	-	-	230,823
租賃負債增加	-	-	-	248,377	-	248,377
償還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66,859)	-	-	-	-	(66,859)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	105,608	-	-	-	105,608
第三方償還貸款	-	(90,262)	-	-	-	(90,26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增加	-	-	-	-	5,711	5,711
來自關連方貸款	-	16,000	-	-	-	16,000
關連方償還貸款	-	(44,783)	-	-	-	(44,783)
已付租賃負債之資本成份	-	-	-	(178,916)	-	(178,916)
已付租賃負債之利息成份	-	-	-	(23,610)	-	(23,610)
已付利息	-	-	(28,858)	-	-	(28,858)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163,964	(13,437)	(28,858)	45,851	5,711	173,231
匯兌調整						
(5,157)	(5,157)	(1,440)	(1,591)	(4,257)	3	(12,442)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	-	3,198	-	3,198
租賃負債之融資費用	-	-	-	23,610	-	23,610
利息開支	-	-	35,251	-	-	35,251
其他變動總額	-	-	35,251	26,808	-	62,05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3,164	186,148	10,474	352,917	2,825	995,5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續)

	銀行借貸 千港元	其他貸款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收)/應付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之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43,164	186,148	10,474	352,917	2,825	995,528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新增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所得款項	13,846	-	-	-	-	13,846
租賃負債增加	-	-	-	21,513	-	21,513
償還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83,721)	-	-	-	-	(83,721)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	45,232	-	-	-	45,232
第三方償還貸款	-	(55,663)	-	-	-	(55,66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	-	-	-	(1,184)	(1,184)
來自關連方貸款	-	35,000	-	-	-	35,000
關連方償還貸款	-	(8,217)	-	-	-	(8,217)
已付租賃負債之資本成份	-	-	-	(126,381)	-	(126,381)
已付租賃負債之利息成份	-	-	-	(20,652)	-	(20,652)
已付利息	-	-	(30,148)	-	-	(30,148)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69,875)	16,352	(30,148)	(125,520)	(1,184)	(210,375)
匯兌調整	(8,476)	(2,096)	(2,717)	(5,931)	(43)	(19,263)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	-	1,058	-	1,058
租賃負債之融資費用	-	-	-	21,527	-	21,527
利息開支	-	-	36,964	-	-	36,964
出售附屬公司	-	(2,167)	-	-	-	(2,167)
其他變動總額	-	(2,167)	36,964	22,585	-	57,38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813	198,237	14,573	244,051	1,598	823,2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3,779	205,878
預收款項	23,164	23,832
應付承建款項	32,983	42,922
應付利息	14,573	10,474
應計開支	14,593	20,000
來自分包商之擔保按金	–	788
代表若干政府部門收取之污水處理費	–	718
其他應付款項	156,657	160,752
	385,749	465,364
按以下分析：		
非流動	26,226	29,768
流動	359,523	435,596
	385,749	465,364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852	5,833
31至90日	8,161	60,917
91至180日	7,785	11,594
181至365日	29,268	58,948
1年以上	87,713	68,586
	143,779	205,878

根據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不同期限，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不盡相同。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與各供應商協定的時限內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銀行借貸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07,754	124,20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0,112	69,46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52,648	191,638
超過五年	24,299	57,850
	364,813	443,164
減：在流動負債項下顯示之一年內到期金額	(107,755)	(124,207)
	257,058	318,957
在非流動負債項下顯示之一年後到期金額	257,058	318,957
有抵押	364,813	443,164
無抵押	—	—
	364,813	443,164

本集團貸款所涉及風險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定息貸款	291,833	361,256
浮息貸款	72,980	81,908
	364,813	443,164

30. 銀行借貸(續)

逾期金額乃根據各貸款協議列明之預定還款日期而釐定。

所有銀行貸款(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之金額)均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總額中，約95,22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8,183,000元)(二零二三年：102,38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2,783,000元))由本集團賬面總值分別約182,71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1,727,000港元)、約23,91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027,000港元)及約175,0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3,11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16,603,000元(相等於233,90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64,773,000元(相等於292,176,000港元))由本公司二十間(二零二三年：二十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擔保。年內，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限制財務契約。本集團正積極就財務契約與銀行磋商，而於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成功獲得違規有限制財務契約的豁免，故銀行借貸只需按原有的償還條款償還。該借貸按固定年利率5.08%及4.78%(二零二三年：5.08%及4.78%)計息。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7,500,000元(相等於8,099,000港元)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新中水的公司擔保及該公司執行董事的個人擔保作擔保。該借貸按浮動年利率4.00%計息。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51,500,000元(相等於55,61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2,700,000元(相等於58,154,000港元))由賬面值約175,0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3,113,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的公司擔保作擔保。該借貸按固定年利率5.8%計息。
- (iv)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837,000元(相等於1,98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963,000元(相等於3,270,000港元))(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的公司擔保作擔保。該借貸按浮動年利率6.3%(二零二三年：6.5%)計息。
- (v)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600,000元(相等於1,72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4,414,000港元))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新中水的公司擔保、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擔保、一間附屬公司的管理層的個人擔保，以及賬面總值約6,9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681,000港元)的物業及設備作擔保。該借貸按浮動年利率6.10%(二零二三年：6.10%)計息。
- (v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60,000元(相等於6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80,000元(相等於199,000港元))由附屬公司的管理層的個人擔保作擔保。該借貸按固定年利率6.61%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借貸(續)

附註：(續)

- (v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500,000元(相等於1,620,000港元)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的公司擔保作擔保。該借貸按浮動年利率3.35%計息。
- (vi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21,59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1,000,000元(相等於34,209,000港元))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的公司擔保作擔保。該借貸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0.14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 (ix)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5,083,000元(相等於37,88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6,083,000元(相等於39,817,000港元))由本公司、本公司及鄧曉庭女士的全資附屬公司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光投資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賬面總值分別約為175,770,000港元及23,91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2,046,000港元及25,027,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以及本公司一家全面附屬公司於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權作擔保。該借貸按浮動年利率6.32%(二零二三年：7.84%)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總額約人民幣7,224,000元(相等於7,80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已違約。首次申索聆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舉行。直至本報告日期，中國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
- (x)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138,000元(相等於2,309,000港元)由上海市中小型企業政策性融資擔保基金管理中心作擔保。該借貸按年利率3.15%計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其他貸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包括：		
政府貸款(附註i)	-	2,156
來自無關聯方的貸款(附註ii)	94,696	108,551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附註45(a))	85,000	58,217
固定票息債券(附註iii)	18,541	17,224
	198,237	186,148
分析為：		
有抵押	82,237	50,000
無抵押	116,000	136,148
	198,237	186,14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償還貸款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逾期	-	-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37,153	168,86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1,084	17,27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五年以上	-	-
	198,237	186,148
減：在流動負債項下顯示之一年內到期金額	(137,153)	(168,869)
	61,084	17,279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政府貸款約零港元(二零二三年：1,003,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三年：1,153,000港元)分別為定息借貸及免息借貸。定息借貸按年利率0%(二零二三年：5.2%)計息。
- (ii) 來自無關連人士的貸款約5,50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983,000港元)為定息借貸，按年利率0%至18%(二零二三年：0%至18%)計息，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二零二三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其他貸款(續)

附註：(續)

(iii) 債券IV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建議安排獨立承配人於配售期內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債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將配售期由365日延長至730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債券IV。該等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計7.5年內到期。該等債券之年利率為6%，須每年支付前期利息。

債券IV之配售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完成，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債券IV約為18,5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224,000港元)。

32.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年內	157,166	147,528
1年後但2年內	50,427	141,059
2年後但5年內	35,613	63,399
5年後	845	931
	86,885	205,389
	244,051	352,917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機器與獨立第三方租賃公司訂立融資安排，而該等安排乃以售後租回交易之形式進行，其中本集團有購回選擇權。由於購回價定為人民幣100元，而該金額與相關資產於租期完結時之預期公平值比較屬微不足道，且本集團肯定會行使贖回選擇權，並考慮到租賃付款金額將以銷售價格支付，故上述融資安排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列為有抵押借貸。

融資租賃約221,041,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4,687,000元)(二零二三年：209,529,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9,877,000元))由可收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之合約權利作抵押。年內，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未能償還尚未繳付金融租賃，租賃公司已向法院提出訴訟。截至本報告日期，附屬公司正與租賃公司商討，相關的法律程序仍然持續(見附註44(g)及44(h))。

33.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一間合營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4. 資本及儲備

(a)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部份之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的各個部份於年初至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不可撥回)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8,736	1,312,810	(3,111)	(521,853)	816,582
於二零二三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41,748)	(41,74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處理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虧損	–	–	(1,973)	–	(1,97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973)	(41,748)	(43,721)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36	1,312,810	(5,084)	(563,601)	772,86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8,736	1,312,810	(5,084)	(563,601)	772,861
於二零二四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55,846	55,84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處理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	–	–	763	–	76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63	55,846	56,609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36	1,312,810	(4,321)	(507,755)	829,4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附註i)	200,000,000	2,000,000	200,000,000	2,000,000
股份合併(附註iii)	(180,000,000)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二零二三年： 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2,873,610	28,736	2,873,610	28,736
股份合併(附註iii)	(2,586,249)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361	28,736	2,873,610	28,736

附註：

- (i)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對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 (ii) 可換股優先股並不附帶投票權，亦無權享有任何股息派付或本公司任何分派。當清盤時，在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間概無權獲分派任何退回的股本。
- (iii)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生效，基準為(i)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ii)於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優先股(「股份合併」)。

34. 資本及儲備(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前提是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已到期的債務。

(ii)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3(ae)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ii) 儲備基金

儲備基金來自：(i)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經抵銷過年度虧損後)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當獲有關當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惟有關發行後的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資本之25%；及(ii)就一家附屬公司額外股本權益之注資而支付之溢價。

(iv)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經已設立，並根據就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附註3(g))。

(v) 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

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見附註3(n))。

35. 政府補助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1,923	33,784
增加	752	3,932
年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2,098)	(5,320)
出售附屬公司	(29,505)	-
匯兌調整	107	(4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179	31,9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政府補助款(續)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得政府補助款，以資助供水設施的建設。概無未達成的條件及政府補助款所附帶的或然事項。政府補助款當作非流動負債入賬，並於有關水管網絡及水廠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於本年度，若干有關建設水管網絡的項目已於年內竣工及使用。遞延政府補助款約2,09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320,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攤銷及確認。

3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變動情況：

	未分配溢利 的預扣稅 千港元	服務 特許安排 千港元	獨家權利 千港元	投資物業/ 收回物業重估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轉撥至 投資物業之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政府補助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3,214	7,919	31,940	330	-	-	964	(300)	54,067
自年內損益中扣除/(抵免)	-	(524)	(1,958)	-	3,933	(4,187)	(2,325)	-	(5,061)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	-	145	-	-	-	-	-	145
匯兌調整	-	36	(35)	-	-	-	-	-	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214	7,431	30,092	330	3,933	(4,187)	(1,361)	(300)	49,152
自年內損益中扣除/(抵免)	-	38	(3,069)	-	(976)	924	(3,534)	-	(6,617)
出售附屬公司	-	-	(18,201)	-	-	-	(392)	-	(18,593)
匯兌調整	-	111	(308)	-	-	-	89	-	(10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14	7,580	8,514	330	2,957	(3,263)	(5,198)	(300)	23,834

3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5,612)	(6,764)
遞延稅項負債	29,446	55,916
	23,834	49,15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484,30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57,789,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計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該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而稅務虧損約484,30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57,789,000港元)將於五年內屆滿。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約474,4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6,430,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以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作抵銷，因此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須徵預扣稅。就持有該等中國公司最少25%股權的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者而言，所適用的優惠稅率將為5%至10%。本集團已就有關溢利所產生的暫時差額約198,5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27,922,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二四年

出售宜春水務集團之收益43,401,000港元、出售其他附屬公司之收益3,000港元及出售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261,000港元已計入年內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宜春市市政發展有限公司(「買方」)與安發國際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待售公司」)的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95,000,000元(相等於約211,185,000港元)。待售公司的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而批准。上述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完成。於出售待售公司後，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宜春水務集團在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已收代價：

	千港元
已收現金	211,185

37. 出售附屬公司(續)

二零二四年(續)

對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5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801
使用權資產	23,543
特許經營權	428,021
投資物業	7,95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3,026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22,578
	516,876
流動資產	
存貨	6,2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0,143
合約資產	87,9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79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14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2,482
	208,93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903)
合約負債	(144,166)
其他貸款	(2,167)
應付所得稅	(8,370)
	(278,606)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款	(29,505)
遞延稅項負債	(18,593)
	(48,098)
已出售資產淨值	399,103
出售宜春水務集團的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211,185
已出售資產淨值	(399,103)
非控股權益	236,523
出售時解除儲備	(5,204)
出售收益	43,4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出售附屬公司(續)

二零二四年(續)

出售收益計入年內虧損。

	千港元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應收代價	211,185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98)
	179,387

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新中水(南京)(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南京屹信航天科技有限公司(「買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新中水(南京)同意銷售其於新中水碳能的100%股權，初步代價為人民幣72,860,000元。上述出售的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訂立。由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新冠病毒疫情，本集團將進行的建築工程受到影響和延遲，導致出售延遲完成。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買方訂立一項補充協議，以調整新中水碳能的最終代價為75,41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8,890,000元)。出售新中水碳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完成。據此，新中水碳能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新中水碳能的財務資料亦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新中水碳能在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已收代價：

	千港元
已收現金	21,445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已收按金	53,968
已收總代價	75,413

37. 出售附屬公司(續)

二零二三年(續)

對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流動資產	4,279
非流動資產	68,226
流動負債	(10)
已出售資產淨值	72,49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75,413
已出售資產淨值	(72,495)
非控股權益	2,807
出售時解除儲備	(2,764)
出售收益	2,961
出售收益計入年內虧損。	
	千港元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之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4	68,275

39.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約為4,4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003,000港元)(附註9)。

就投資物業(附註18)租賃應收之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20	3,857
一年後但五年內	1,625	5,197
五年以上	—	—
	5,045	9,054

40. 以股份為本之付款交易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以取代二零零二年計劃。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二零一一年計劃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具效力。

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的條款，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業務聯繫人、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的擁有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每次接納所獲授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認購本公司股份，而認購價最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向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如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所涉及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且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30%。在獲得股東批准情況下，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時超過於批准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1%。除於購股權獲行使前宣派的股息、紅股及權利外，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當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二零一一年計劃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已告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以股份為本之付款交易(續)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二一年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計劃」)，以取代二零一一年計劃。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二零二一年計劃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具效力。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該有效期由授出日期或董事決定之較後日期起計，及至董事決定之日期屆滿，惟該有效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逾十年。

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的條款，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董事(不論屬執行或非執行，亦不論為獨立與否)、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及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諮詢人、顧問、供應商、生產商或許可人、客戶、被許可人(包括任何被分許可人)或經銷商、業主或租客(包括任何分租客)(「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開放期由授出函件之日起計為期二十一日。本公司一經收到由獲授人正式簽署之授出函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之款項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後，授出購股權要約即被視作已獲接納。

向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如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所涉及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且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30%。在獲得股東批准情況下，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不時超過於批准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1%。除於購股權獲行使前宣派的股息、紅股及權利外，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當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並無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安排參與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及其僱員各向該計劃按有關薪金成本之5%作出供款。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每月須予供款之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其薪金成本固定百分比之供款。該等供款須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時在綜合損益表中支銷。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的總成本約為13,5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039,000港元），代表本集團就目前會計期間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633	1,87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	2
		2,635	1,87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708	3
按金及預付款項		356	5,2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83,709	801,729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971	6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	1,276
		885,876	808,86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499	12,434
其他貸款		45,673	8,217
		53,172	20,651
流動資產淨值		832,704	788,2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35,339	790,08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28,736	28,736
儲備		800,734	744,125
總權益		829,470	772,861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5,869	17,224
		835,339	790,08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和授權刊發：

朱勇軍
董事

朱燕燕
董事

43.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7名(二零二三年：7名)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姓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僱主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朱勇軍	-	960	-	18	978
朱燕燕	-	960	-	18	978
胡斯云(附註(ii))	-	164	-	8	172
	-	2,084	-	44	2,1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	180	-	-	-	180
丘娜(附註(iii))	82	-	-	-	82
林長盛	180	-	-	-	180
麥家榮(附註(iv))	60	-	-	-	60
	502	-	-	-	502
	502	2,084	-	44	2,6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姓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僱主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朱勇軍	–	960	111	18	1,089
朱燕燕	–	960	–	18	978
胡斯云	–	360	–	18	378
鄧曉庭(附註(i))	–	277	–	9	286
	–	2,557	111	63	2,7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	180	–	–	–	180
丘娜	180	–	–	–	180
林長盛	180	–	–	–	180
	540	–	–	–	540
	540	2,557	111	63	3,271

附註：

- (i) 鄧曉庭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胡斯云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丘娜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麥家榮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概無向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款項，作為加入或加盟本集團時之誘因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彼等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44. 訴訟及仲裁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合稱為「貸款人」）與四會市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合稱為「借款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擔保人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據此，借款人須向貸款人償還應收貸款約58,430,000港元，連同其應付利息（「應收貸款」）。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而餘下應收貸款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只收到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收取餘下應收貸款53,430,000港元（「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已與借款人以及各自的擔保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約18,03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予貸款人（「餘下應收貸款的部份還款」）。然而，迅盈與達信及其擔保人未能就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之未償還結餘35,400,000港元（「未償還結餘」）的還款條款及日期達成協議。儘管本公司多次作出要求及限令，達信未能清付未償還結餘。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指示其法律顧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請傳訊令狀（「令狀」），就未償還結餘向達信提出追討。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最終判決，達信須向迅盈支付未償還結餘（「最終判決」）。達信並未按照高等法院發出的判決履行其還款責任。本公司無法查找達信在香港的任何資產。據法律顧問表示，如無達信在香港的資產資料，本公司無法對達信強制執行最終判決。由於達信各附屬公司擁有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廣東省境內，本公司已採取追討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境內採取法律行動討回餘下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達信的其中一名債權人Galaxaco Reservoir Holdings Limited（「Galaxaco」）提出呈請將達信清盤。達信現已被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清盤程序第157/2014號發出的清盤令進行清盤，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舉行達信的債權人首次會議，以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代表Galaxaco的律師要求高等法院將委任清盤人（「委任」）的聆訊押後，以待達信與所有債權人（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迅盈及Galaxaco）（「債權人」）之間聲稱進行的和解磋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高等法院委任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為清盤人（「清盤人」）。清盤人已對達信之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實地考察及調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訴訟及仲裁(續)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續)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判定，最終判決獲中國內地承認和受理執行，以從達信收回未償還結餘及相關利息(「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國判決已於中國人民法院網站公佈60日(「公佈期間」)。倘達信未能於公佈期間後30日內就中國判決提出上訴，中國判決隨後自動生效，本公司可在中國強制執行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四會市人民法院受理在中國內地執行中國判決，並要求迅盈提供有關達信的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四會市人民法院裁定凍結由達信持有的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凍結期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為期三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四會市人民法院接納迅盈提交的「恢復執行申請」，以恢復執行最終判決及繼續凍結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再多三年，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為止。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指示法律顧問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仲裁通知，以對借款人展開仲裁程序，及執行補充貸款協議項下的擔保及借款人各自的擔保。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確認收到有關通知，並展開有關仲裁程序。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清盤人通知債權人，達信已向泰恒基礎設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恒」)出售其於達信(惠州)的全部股權，但並無獲支付購買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清盤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接獲高等法院就針對泰恒的訴訟(編號HCA 2448/2017)作出達信勝訴的裁決，判令泰恒應償還合共約3,900,000港元的本金及利息，而法院進一步裁定泰恒應支付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年利率8%計算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付款日期按年利率8.08%計算的判斷利息(「裁決債務」)。清盤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就裁決債務向泰恒呈交催款通知書，但未有收到泰恒的任何回覆。因此，清盤人準備針對泰恒發出法定追償書。倘泰恒再不回覆，清盤人或會進一步對泰恒採取清盤行動。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交證人陳述及文件證明(統稱「證據」)。但借款人未有提交及送達相關的抗辯及反訴書以及彼等的證據。本公司已向仲裁庭申請安排進行仲裁聆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作出仲裁判決，指各擔保人應共同及各自承擔責任，向貸款人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就此等仲裁程序委任唯一仲裁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迅盈向四會市人民法院提交恢復對達信進行民事強制執行的申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迅盈再次向四會市人民法院提出申請以恢復執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作出的最終判決，繼續進一步凍結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三年，直至二零二五年七月為止。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貸款人提請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及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承認並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以向擔保人收取欠債，但擔保人拒絕承認肇

44. 訴訟及仲裁(續)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續)

慶市中級人民法院的裁決，並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四會市人民法院受理申請，並裁定凍結由達信持有的四會污水全部股權多兩年，凍結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及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承認並認可於中國內地執行擔保人獲判的仲裁裁決(「擔保人裁決」)。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發出判決有效證明，准許本公司於中國執行貸款人裁決。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認可於中國內地執行貸款人裁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迅盈已再向四會市人民法院提出申請，以繼續凍結四會污水全部股權。四會市人民法院裁定凍結四會污水全部股權多兩年，凍結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至二零二六年六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未能從四會污水查明任何可供執行資產，並宣判終止對此案執行。法院表示，今後如找到任何可予執行的資產，將依法恢復執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中國承認並認證針對執行擔保人楊委樺及楊偉光的仲裁裁決。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針對擔保人楊委樺及楊偉光下達仲裁裁決。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未能從楊委樺查明任何可供執行資產並宣判終止執行。法院表示，一旦找到任何可予執行的資產，將依法恢復執行。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中國的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應收達信的應收貸款43,600,000港元已作全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訴訟及仲裁(續)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海德」)(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雲南超越燃氣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燃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合作協議，據此，廣州海德需支付10,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按金」)予雲南超越燃氣作為爭取雲南滇池項目經營及管理權(「項目」)。

根據合作協議，雲南超越燃氣若不成功取得項目，必須於九個月內退還按金給廣州海德。儘管廣州海德一再要求，雲南超越燃氣未能在到期退還上述按金予廣州海德。

關於廣州海德與雲南超越燃氣合作合同糾紛一案，該案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廣州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請，廣州仲裁委受理了此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開庭審理。經審理後，仲裁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作出裁決，裁定雲南超越燃氣應向廣州海德支付本金人民幣8,560,000元及有關逾期還款利息；及本案的相關仲裁費。

上述裁決確定雲南超越燃氣應支付給廣州海德的款項，應自本裁決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一次性付清。若逾期支付，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的規定處理。由於雲南超越燃氣未按期履行裁決書規定的還款義務，廣州海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向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昆明市法院」)申請民事強制執行，而昆明市法院已受理此案的強制執行申請。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提出還款計劃(「還款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昆明法院批准有關雲南超越燃氣之民事強制執行。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雲南超越燃氣未有根據還款計劃履行還款責任。

44. 訴訟及仲裁(續)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續)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廣州海德、雲南超越燃氣、雲南超越油氣科技有限公司、雲南超越油氣勘探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管道投資有限公司及雲南超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劉金融先生(合稱為「擔保人」)訂立和解協議，據此雲南超越燃氣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廣州海德償還本金及逾期還款利息(「和解協議」)。廣州海德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向昆明市法院申請恢復於二零一四年所裁決的民事強制執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雲南超越燃氣及擔保人未能履行和解協議。昆明市法院已接納廣州海德就恢復民事強制執行所提交的申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昆明市法院宣判擔保人應於十日內向廣州海德償還仲裁費用、本金連同相關利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昆明市法院未能從雲南超越燃氣找到任何資產，而擔保人甚至已採取徹底的強制執行措施，並宣判終止這次執行。當找到可予執行的任何資產後，昆明市法院會隨即根據法例恢復此宗案件的執行。昆明市法院在接獲廣州海德申請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雲南超越燃氣破產清盤之後，尚未決定是否接受案例。截至本報告日期，雲南超越燃氣及擔保人未有履行法院判決，而此法律程序並無重大進展。按金分類為應收貸款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全額計提減值。

(c)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能源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新中水(南京)能源有限公司(「新中水能源」)、新中水(南京)碳能有限公司(「新中水碳能」)與江蘇省金陵建工集團有限公司(「金陵建工」)簽訂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據此，由金陵建工擔任新中水能源、新中水碳能開發的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基地項目的施工承包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金陵建工以新中水能源、新中水碳能為共同被告，向南京市江寧區人民法院(「江寧法院」)提起訴訟，指控新中水能源、新中水碳能未付金陵建工約人民幣151,590,000元的建築費用。出售新中水碳能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完成。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金陵建工以新中水能源、新中水碳能為共同被告，向南京市江寧區人民法院(「江寧法院」)提起訴訟，涉及新中水能源、新中水碳能據稱未付金陵建工約人民幣151,590,000元的建築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訴訟及仲裁(續)

(c)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能源有限公司(續)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儘管雙方進行談判，以期達成協議，解決索賠問題。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被江寧法院查封，查封期限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江寧法院裁定將案件移送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人民法院(「玄武人民法院」)審理。於二零二二年五月，雙方已達成初步和解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因雙方均有意解決合同糾紛，玄武人民法院決定暫緩開庭審理。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相關建築債務金額人民幣99,910,000元已確認為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相關各方簽署和解協議(「和解協議」)，確認了人民幣99,910,000元的未付工程款及還款計劃。上述和解協議已提交給玄武人民法院，要求撤銷相關土地使用權的查封。新中水能源及新中水碳能已按照和解協議履行部分合同責任。根據和解協議，玄武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調解書(「民事調解書」)，確認新中水能源及新中水碳能應連帶支付拖欠的工程款，金額為人民幣89,910,000元，包括違約索賠人民幣8,000,000元，已確認為違約索賠應付款項。玄武人民法院隨後撤銷了對土地使用權的相關查封。

涉事方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簽訂和解協議一(「和解協議一」)並履行其責任。玄武人民法院裁定暫緩對新中水碳能的執行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完成出售后，新中水碳能不再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涉事方於二零二三年八月簽訂和解協議二(「和解協議二」)，而金陵建工提請玄武人民法院撤回對新中水能源的執行令。玄武人民法院裁定終止該案件的執行令。截至本報告日期，新中水能源尚未完全履行其於民事調解書之下的責任，但已支付部分款項。和解協議二正在落實中，而中國法律程序仍然持續。

(d)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州鴻鵠恒昌置業有限公司及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惠州鴻鵠恒昌置業有限公司(「鴻鵠恒昌」)與中民築友建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民築友建設有限公司)(「中民築友」)簽訂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建設合同一」)，由中民築友擔任鴻鵠恒昌開發的鴻鵠藍谷智慧廣場建設工程項目的施工承包方。為進一步明確雙方權利義務，雙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簽訂了補充協定，對支付條件和其他權利義務做了進一步明確，約定合同價格形式為按實際工程量據實結算。

44. 訴訟及仲裁(續)

(d)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州鴻鵠恒昌置業有限公司及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續)

(i) (續)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鴻鵠恒昌與中民築友簽訂了合同解除協定，約定解除建設合同及補充協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雙方簽訂結算協議，確認最終結算額為人民幣82,51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中民築友以鴻鵠恒昌及其股東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鴻鵠投資」)為共同被告，向惠州市惠城區人民法院(「惠城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鴻鵠恒昌支付工程款，並要求鴻鵠投資承擔連帶責任。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法院開庭審理本案。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在法院的調解下，鴻鵠恒昌與中民築友達成和解協議，法院據此出具民事調解書，確認鴻鵠恒昌應付中民築友總金額為人民幣28,420,000元，鴻鵠投資為該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相關建築債務金額人民幣28,420,000元已確認為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鴻鵠恒昌及鴻鵠投資因未履行民事調解令所載責任而被法院列為被告，受強制執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經中民築友申請，鴻鵠恒昌合法擁有的土地使用權被惠城區法院查封，查封期限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根據民事調解函，應付違約金含利息合共人民幣11,380,000元錄入年內其他應付款項。截至本報告日期，雙方正在就強制執行階段的和解方案進行協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訴訟及仲裁(續)

(d)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州鴻鵠恒昌置業有限公司及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續)

- (ii)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鴻鵠恒昌與深圳市中榮煜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中榮煜建築」)訂立建築工程施工合同(「建築合同二」)，據此，中榮煜建築將擔任由鴻鵠恒昌開發的鴻鵠廣場建築工程的施工承包方。

中榮煜建築與鴻鵠恒昌近期就建築合同二的部分工程款發生糾紛，中榮煜建築以鴻鵠恒昌及鴻鵠投資作為共同被告向惠州市惠城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索償工程款項及違約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惠州市惠城區人民法院宣判：1. 鴻鵠恒昌須支付建築費用(「建築費用」)人民幣15,670,000元連違約金及評估費用。2. 鴻鵠投資須對債務承擔連帶責任。3. 中榮煜建築對鴻鵠藍谷智慧廣場項目已竣工的建設工程，於建築費用的範圍內享有優先受償權(無論是透過協商出售或拍賣所得)。有關建築費用已於年內錄入其他應付款項。截至本報告日期，中國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鴻鵠恒昌與惠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城支行(「惠城支行」)訂立貸款協議及抵押擔保協議，據此，鴻鵠恒昌向惠城支行借款人民幣45,000,000元(「該貸款」)。為擔保該貸款，鴻鵠投資與惠城支行訂立股份質押協議，而鴻鵠投資、中光投資有限公司(「中光」)、本公司及鄧曉庭女士(「鄧女士」)與惠城支行訂立擔保協議。近日，惠城支行於惠州市惠城區人民法院對鴻鵠恒昌、鴻鵠投資、中光、本公司及鄧女士(統稱「共同被告」)提出訴訟，要求償還貸款的未償還餘額約人民幣36,080,000元及相關利息，有關款項已於年內以銀行貸款記賬。於本報告日期，中國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e)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億城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安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海天水務集團股份公司(「海天水務」)(為買方)、億城投資有限公司(為賣方)及本公司就轉讓賣方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先前出售」)。

宜春市市政發展有限公司(「原告」)其後已向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區人民法院(「該法院」)申請財產保全(「財產保全」)，旨在凍結賣方在出售公司的51%股權。財產保全申請已獲前述法院接納。

44. 訴訟及仲裁(續)

(e)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發國際有限公司(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該法院的民事起訴狀，指原告就先前出售向(i)本公司(為第一被告)；(ii)海天水務(為第二被告)；(iii)賣方(為第三被告)；及(iv)出售公司(為第三方)提出民事申索。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原告已向賣方作出承諾，其將在執行股權轉讓協議後以及交接程序及股權轉讓登記前向宜春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撤回民事申索並解除財產保全。

本公司最近接獲宜春市中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書，指財產保全已獲准解除。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

(f)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有限公司(「新中水(南京)」)、深圳前海粵財節能環保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深圳前海同意對新中水(南京)3.8462%股權投資人民幣60,000,000元。深圳前海其後將其於投資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廣東粵財中小企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粵財」)(為深圳前海的聯營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新中水(南京)及珠海橫琴依星伴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橫琴」，連同廣東粵財為「該等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珠海橫琴同意對新中水(南京)0.0269%股權投資人民幣42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公司收到該等投資者的購回通知，要求中國水業(香港)及本公司(統稱「該等買方」)購回新中水(南京)合共3.872%股權(「總待售資本」)。同日，該等買方及該等投資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同意出售，而該等買方同意購買總待售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81,340,955元(「購回股權代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的公告。

該等投資者已分別於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對本公司及中國水業(香港)(作為共同被告)提出訴訟，要求償還購回股權代價的欠款總額約人民幣22,900,000元和相關利息。截至本報告日期，中國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訴訟及仲裁(續)

(g) 長沙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清遠市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海南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全部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長沙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長沙新中水」)、清遠市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清遠市青泓」)、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中水」)(全部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國耀融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前稱國藥控股(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國藥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國藥租賃將分別向長沙新中水、清遠市青泓及深圳市新中水購買填埋氣發電設施，購買價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0元；及(ii)國藥租賃會將有關填埋氣發電設施分別租回予長沙新中水、清遠市青泓及深圳市新中水。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海南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南康達」)與國藥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國藥租賃將以購買價人民幣7,000,000元購買填埋氣發電設施，並於其後將有關填埋氣發電設施租回予海南康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長沙新中水、清遠市青泓、深圳市新中水及海南康達(統稱「承租人」)連同各份融資租賃協議下的相關擔保人(「擔保人」)已通過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浦東法院」)的調解與國藥租賃達成和解協議。浦東法院發出民事調解書(「民事調解書」)，要求長沙新中水、清遠市青泓、深圳市新中水及海南康達分別向國藥租賃償還租賃代價的欠款人民幣18,700,000元、人民幣8,730,000元、人民幣18,080,000元及人民幣4,37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由於承租人及擔保人未能根據民事調解書償還欠款，國藥租賃遂向浦東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民事調解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有關個案因法定原因而被終止。前述的未償還租賃代價於年內以租賃負債記賬。截至本報告日期，承租人及擔保人正就結付欠款與國藥租賃進行磋商，相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

44. 訴訟及仲裁(續)

- (h) 安丘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大唐華銀湘潭環保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大唐華銀衡陽環保發電有限公司、寶雞市易飛明達電力發展有限公司、梧州市中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瀏陽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全部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安丘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人A」)、大唐華銀湘潭環保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承租人B」)、大唐華銀衡陽環保發電有限公司(「承租人C」)、寶雞市易飛明達電力發展有限公司(「承租人D」)、梧州市中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人E」)、湖南瀏陽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人F」)(統稱為「該等承租人」，全部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海通恒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海通租賃」)各自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海通租賃將向該等承租人購買生物質燃氣及沼氣發電設施(「租賃資產」)，然後將租賃資產回租予彼等。海通租賃就各項租賃資產向承租人A、承租人B、承租人C、承租人D、承租人E及承租人F提呈的購買價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的公告。

海通租賃已於上海市黃浦區人民法院及深圳市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向承租人A、承租人B、承租人C、承租人D、承租人E、承租人F及擔保人提起訴訟，分別要求償還未付本金人民幣14,0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連相關利息。前述的未付本金於年內以租賃負債記賬。直至本報告日期，承租人正與海通租賃就清償欠款進行磋商且中國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其他針對本集團之重大訴訟。

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已就應收貸款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且未付建築成本及債務責任已記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因此對本集團不會有重大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已在附註31披露。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的關連人士結餘外，於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有以下結餘。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的貸款(附註(i))	85,000	50,000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的貸款(附註(ii))	–	8,217
結欠一名關連人士的負債(附註(iv))	479	1,402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的其他款項(附註(v))	5,419	–

(b)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i)	貸款融資的利息開支	8,312	9,829
Excellent Point Asia Limited	附註(ii)	貸款融資的利息開支	517	2,056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附註(iii)	企業服務的顧問費	650	320
Star W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iv)	租賃付款	967	966
United Swift Limited	附註(v)	服務費	16,883	–

45.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附註43所披露之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645	7,185
退休後福利	290	313
	4,935	7,49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附註：

- (i)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貸款方一」)由李月華女士(「李女士」)間接全資擁有，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李女士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前，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借款方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與貸款人訂立兩份貸款協議，分別按年利率15%借入80,000,000港元(「貸款A」)及30,000,000港元(「貸款B」)，並須於一年內償還。貸款A乃由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以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貸款B乃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貸款B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悉數結清，而貸款A的餘額50,000,000港元已獲雙方協定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借款方一與貸款方一訂立貸款協議，按年利率12%借入16,000,000港元(「貸款H」)，並須於三個月內償還。貸款H的提取日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貸款H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貸款H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悉數結清。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借款方一與貸款方一訂立貸款協議，按年利率12%借入2,000,000港元(「貸款I」)，並須於六個月內償還。貸款I乃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借款方二」)與貸款方一訂立貸款協議，按年利率15%借入33,000,000港元(「貸款J」)，並須於六個月內償還。貸款J為無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附註：(續)

- (ii)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借款方二」)與Excellent Point Asia Limited(「貸款方二」)訂立貸款協議，以借入33,000,000港元(「貸款E」)，按年利率15厘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借款方二與貸款方二訂立貸款協議，以借入5,000,000港元(「貸款F」)，按年利率12厘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借款方二與貸款方二訂立貸款協議，以借入4,000,000港元(「貸款G」)，年利率為12厘，須於一年內償還。貸款E、貸款F及貸款G為無抵押及無擔保。貸款E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全數結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已償還貸款F部分本金約783,000港元。貸款F及貸款G的其餘本金結餘則已獲雙方協定按要求償還。貸款方二由朱勇軍先生(「朱先生」)全資擁有。朱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貸款F及貸款G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悉數結清。
- (iii) 年內，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所產生的顧問費約為6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20,000港元)。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李女士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
- (iv)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南高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Star W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租用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H室(「該物業」)，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設有首兩個月的裝修免租期。於裝修完成後，該物業佔用作本集團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業主由李女士全資擁有。年內，已支付租賃款項約9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66,000港元)。
- (v) 香港玻璃資源有限公司(「香港玻璃資源」)(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United Swift Limited(「United Swift」)訂立廚餘收集服務諮詢協議(「該協議」)，United Swift為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21)(「創業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朱先生於創業集團已發行股本約5.40%擁有權益。該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開始生效。朱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香港玻璃資源、United Swift及創業集團各自的董事。於二零二四年，香港玻璃資源就United Swift向香港玻璃資源提供的廚餘收集諮詢及相關服務向United Swift支付服務費16,8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46. 比較數字

誠如附註8所述，經重新評估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計量後，本集團已將廢物管理及回收識別為獨立及可呈報分部，若干比較數字(包括收益、銷售成本、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表現及就所披露項目提供比較金額。

47. 報告期末後事項

- (i)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326港元之價格(「認購價」)進行供股(「供股」)，並發行最多287,360,964股供股股份。供股共提呈287,360,964股供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即最後接納時間)，接獲合共181,236,446股供股股份之申請，佔獲提呈股份總數約63.07%。因此，供股認購不足，有106,124,518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佔根據供股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約36.93%。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補償安排項下的全部106,124,518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按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0.326港元的價格(該價格相當於認購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3,680,000港元，而扣除供股所有相關開支後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1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印尼三寶瓏縣地方政府(「三寶瓏縣政府」)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位於三寶瓏的填埋場(「填埋場」)管理之潛在合作，包括但不限於利用填埋場的填埋氣發電、填埋場的營運及管理，以及滲濾污水處理。
- (ii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詩都阿佐縣政府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就於詩都阿佐的一處填埋場實行填埋氣發電(「填埋氣發電」)系統之潛在合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修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修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於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	非公眾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	缺乏可兌換性 ¹
二零二四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 準則年度改進 — 第十一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²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生效時予以應用。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